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郑政〔2017〕1号 2017年1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 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 311 个（打捆为 248 个）现予下达，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目标，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以项目为抓手，突出项目化带动，紧盯重点项目年度建设目标，加强领导，完善机制，集中力量抓落实，确保完成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任务。

二、各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要确保完成联审联批、年度投资和项目开工、竣工目标任务。各县（市、区）、开发区对本辖区内的建设环境负总责，对违法阻工妨碍重点项目建设行为进行专项治理。市政府督查室、市重点项目办对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实行督查督办，市监察局对市重点项目的建设环境实行效能监察。

三、市重点项目办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的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内五区的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开工许可等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棚户区改造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开工许可等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各县（市）政府、上街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开工许可等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实行退出机制，对进展缓慢或不再实施的项目，及时取消其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资格；对上年度未结转的项目，不再具有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资格。

附件：2017 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311 个（打捆为 248 个）（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7〕2号 2017年1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郑政〔2016〕21 号），按照《河南省 2017 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豫政办〔2017〕7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中心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围绕“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做好燃煤、工业污染治理、机动车、扬尘和低空面源等末端治理，强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等源头治理，以项目为抓手，不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化、细化、常态化，确保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大气十条”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17 年，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PM10 平均浓度不高于 122 微克/立方米，PM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6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明显增多，城区优良天数达到 189 天以上；在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排名退出后十位。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1. 科学规划城区功能

严格落实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完善功能布局，分类推进区域和产业发展，强化资源、环境约束，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开展城区通风廊道规划研究，推动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调整产业布局

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禁止新建不符合城市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燃煤污染控制

3. 严格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2017 年，全市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300 万吨，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

（1）2 月底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通过采取提高外输电比例、淘汰小火电、调度发电机组错峰发电（优先保证 30 万千瓦以上机组满负

荷运行、热电联产机组采暖期满负荷运行、避免低负荷运行)等措施,削减电力行业煤炭消费总量。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市区建成区以外区域和县城建成区的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辖区全域无散煤使用,完成“电代煤”、“气代煤”10万户以上。

牵头单位:市散煤办

责任单位:市散煤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提前对全市2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其中集中供热管网或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17年3月底前完成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附件1);集中供热管网或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外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17年6月底前逐步完成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附件2);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的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2017年6月底前完成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附件3)。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推进煤炭清洁利用

(1)提高煤炭入选比例,新建煤矿应同步建设煤炭精选设施,现有煤矿要加快建设与改造;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控制高硫高灰煤开采,加强对生产领域煤炭质量监管,每季度对煤矿煤质进行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煤炭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到2017年底,全市原煤入选率达到

70%以上。

牵头单位:市煤炭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加快洁净型煤生产仓储配送中心建设,各县(市)建成1座洁净型煤生产或洁净型煤仓储配送中心,实现洁净型煤生产仓储配送中心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散煤办

责任单位:市散煤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大力推进城市集中供热

进一步完善热力规划,优化布局,依托现有燃煤电厂开展热电联产改造,因地制宜利用工业企业余热资源;完善和改造城区供热管网,逐步提高集中供热率;积极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逐步实行供热计量收费。2017年10月底前,郑州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率提高到80%以上;具备条件的20万人口以上县城热电联产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热源改造

开展产业集聚区集中热源建设,加快完善配套供热管网,2017年6月底前,全市产业集聚区完成集中供热改造,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全部淘汰或部分改造为应急调峰备用热源,实现集中供热或“一区一热源”。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管理

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逐步扩大禁燃区区域,2017年4月底前,各县(市)、上

街区要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实现城市建成区全覆盖。依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按照环保部2017年《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依法从严查处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按照淘汰一批、转型一批、替代一批、转移一批、改造一批的总体要求，在做好末端治理的同时，强化源头治理，大幅削减工业污染物排放。

8.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执行环保准入条件，全市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沥青防水卷材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省年度产业结构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计划，2月底前制定年度产业结构调整和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对水泥、碳素、电解铝、氧化铝、耐火材料、砖瓦窑等重点行业开展落后产能淘汰。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压缩过剩产能

强力推进供给侧改革，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发挥优强企业对行业发展的主导作用，通过兼并重组，推动过剩产能压缩。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加快大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

（1）按照《2016—2018年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计划》，完成2017年工业企业外迁任务。

牵头单位：市工业企业外迁办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2）3月底前研究出台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重的新力电力、拓洋实业、金星啤酒等工业企业改造方案，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冬季错峰生产等方式，污染物排放总量较2016年降低50%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3）推进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外迁，新热电厂土建工程全部完工，设备安装工程完成80%。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荥阳市政府

12. 开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2017年6月底前，建设水泥行业污染治理示范工程，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2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00毫克/立方米。2017年6月底前，开展碳素、电解铝、氧化铝等行业综合整治，建设废气梯度与循环利用试点工程，烟气量减少50%以上，污染物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耐

材行业全部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的，一律予以淘汰；依法淘汰煤气发生炉。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3. 允许保留燃煤锅炉提标治理

2017 年 6 月底前，允许保留的 10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采用节能环保燃烧方式，建设高效脱硫、降氮脱硝、除尘设施，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 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00 毫克/立方米，鼓励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一步改用清洁能源（附件 4）；65 蒸吨/时以上燃煤和生物质锅炉（层燃炉、抛煤机炉除外）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未按期完成的，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4. 其他高污染燃料锅炉治理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等高污染燃料设施，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治理任务，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生物质锅炉强化管理

（1）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全面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设施，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大气污染物

排放须符合国家和我省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相关要求。引导鼓励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一步改用清洁能源。

（2）配套建设有天然气锅炉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单位日常应使用天然气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仅作为备用锅炉，启动时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6. 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改造

新建天然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市区建成区天然气锅炉逐步实施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改造，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按照 2017 年《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现状调研，全面推进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按国家和省要求完成整治任务。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优先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有机液体装卸采取全密闭、下部装载、液下装载等方式，并实行高效油气回收措施；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取密闭措施，安装高效集气装置；加强有组织废气治理，配套安装焚烧

等高效治理措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应送火炬系统处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按照省环保厅统一要求，建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示范治理工程，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8. 扩大重点行业监控范围

2017年6月底前，全市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耐材、砖瓦窑、玻璃、陶瓷等行业以及烟囱45米以上的高架源企业全部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市级环保部门联网。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 全面排查整治“小散乱污”企业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开展专项取缔行动，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网格长制，于2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依法依规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等措施，8月底前基本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取缔工

作。（“小散乱污”企业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碳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1. 实行环境信息公开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公开，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2. 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

（1）6月底前，严格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完成火电行业、钢铁、水泥等主要“高架源”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严格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开展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排污许可证要载明各排污口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总量、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2）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严格环境监督执法，对无证排污的实施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不按证排污的，实施按日计罚。

（3）率先实施全面达标排放行动计划。全面加强低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纳入环保重点监管范围，督促企业建设在线监测设施，建立企业排污台账，从严处罚违法排污行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3.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

(1) 强化网格监管。按照《河南省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指导意见》，结合行政区划、当地治安网格管理、城市管理系统等实际，全面实施环境监察执法网格化管理。2017年2月底前，将当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

(2) 全面实施环境执法“双随机”制度。各级环境监察部门要全面落实随机选取抽查对象和执法队伍的“双随机”制度，重点强化对大气环境质量差、改善缓慢或质量恶化地区的大气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及日常督查工作，每月不定期对全省国控、省控、市控、县控涉气污染源开展随机抽查，对企业排污达标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对偷排、漏排、篡改监控数据等违法行为严罚重处，保持对污染源的高压监管态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4.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

2017年冬季采暖季继续实施错峰生产，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对全市水泥、铸造、钢铁、碳素、耐材、砖瓦窑、电解铝、氧化铝、医药、农药行业企业实施停产、焖炉等错峰措施。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 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

25.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

(1) 加强在用车辆环保监管，完善机动车环保信息监控中心建设，严格全市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管；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对不达

标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

(2) 继续开展施工工地、工厂企业、物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禁用标准扩大到国Ⅰ标准；国Ⅱ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6月底前全部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严厉查处冒黑烟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

(3) 全面安装车辆排污监控设备。加快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已招标的10台（套）多车道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尽快安装投入运行，新建10台（套）多车道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重点筛查柴油货车和高排放汽油车。按照国家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统一要求，加快推进电子标识试点，加快遥感监测设备和排放检验机构联网，6月底前完成国家、省、市三级联网。每季度汇总分析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向社会公开超标严重的车型信息。

(4) 加大路检联合执法力度，对市区主要路段和重点区域道路机动车尾气排放抽测。

(5) 建立机动车违法信息平台，与公安、交通运输、发展改革、保监等部门共享，6月底前，纳入企业征信系统。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保监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6. 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

(1) 加强国Ⅲ重型柴油车管控。对国Ⅲ重型柴油车全部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装置。强化对水泥罐车、物料运输车、营运车等柴油车的环保监管，营运车辆全部加装车载诊断系统（OBD）；严厉查处篡改OBD限扭、不添加车用尿素的典型违法案件，严厉处罚各类违法

行为并向社会曝光。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积极推进燃油公交车更换为新能源节能车，未更换的汽油公交车更换三元催化装置，柴油车使用无烟柴油，国Ⅲ柴油公交车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市政工程汽油车全部更换三元催化装置，柴油车使用无烟柴油，国Ⅲ柴油工程车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大力推进出租车更换为新能源车，按国家要求完成年度任务；其余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装置，逐步更换。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机动车维修单位按照大气污染要求和国家技术规范进行维修。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7.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措施

继续采取划定禁行区域、上路查扣、源头追缴、交易监管、严格手续、经济补偿等方式，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12月底前完成全市黄标车淘汰任务，对车况较好、残值较高（高于50万元/辆）的黄标车加装尾气排放装置

或“油改气”，实施“黄改绿”。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一律报废。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8.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1）按国家要求实施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升级，禁止销售普通柴油。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按国家要求，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进一步规范我市加油站、储油库设施建设审批，从严审核加油站建设经营企业的资格；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油品行为，对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严厉查处并依法实施停业整顿。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力度，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业主开展年度检测，储油库和年销售在5000吨以上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9.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

(1) 推广智能交通管理，对市区道路交通进行优化，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少怠速排放。

(2) 严格查处违规行驶。加大对载货汽车、挂车及其牵引车、专项作业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违规行驶行为的查处力度，禁止违规进城。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30.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积极推广应用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新增公交、出租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全面遏制扬尘污染

31. 强化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1) 各类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全市所有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必须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2)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对各类施工工地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一律实行停

工整治。

(3)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黑名单”制度。建立扬尘污染防治与建筑市场诚信挂钩联动机制，将施工单位扬尘违法违规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对扬尘污染防治不力、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要列入行业“黑名单”，实施重点监管，并禁止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4) 严格落实冬防期“限土令”。冬防期间，市政府各单位、各县（市、区）停止审批建成区内的新增拆迁项目作业和新增道路开挖项目（重大民生项目除外），各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期，将土石方作业安排在冬防期外，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5) 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街道工作负责人，并公布名单。以平均降尘量小于9吨/月·平方公里作为控制指标，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市轨道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2. 加强各类工地扬尘管理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依据法定管理职责和管理权限，与主管领域或辖区内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污染防治治理责任书，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治理措施和时限，完成各项治理任务。特别是对农业快速路工程、地铁工程等大型道路建设施工工地和城乡结合部、边远工地，要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2) 细化拆迁工地扬尘管理。各拆迁工地必须制定比较详细的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并报市大气办备案。拆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防止物料、渣土外逸，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外逸或者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工地拆除房屋过程中应有专职监管人员，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房屋拆迁完毕后不能立即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止扬尘。房屋拆迁完毕 6 个月以后才能施工的，应当在工地适当种草或采取其他简易绿化措施；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3) 细化土方工程扬尘管理。土方工程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表层施工要事先洒水，确保土方开挖过程不起尘；开挖土石方应有专职监管人员，现场内必须定点撒水降尘。

(4) 细化房建工地扬尘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要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散体物料、建筑垃圾必须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尽量库内存放，如露天存放时采用严密苫盖，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洒飞扬。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市轨道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3. 强化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治理

(1) 各县（市）、上街区渣土运输车辆按

照市区标准，2017 年 3 月底前必须全部安装定位系统，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逐一确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领导和

责任人，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运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新购渣土车辆采用具有全封闭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必须采取严格的密闭措施，必须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从严从重处罚。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所有建设、施工单位不得与“黑公司”（未在市城管局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手续而在市建成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公司）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合同，不得使用“黑车”（未在市城管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车辆）清运建筑垃圾，对违规工地从严从重处理。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4.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1) 全面提高城市道路清扫、冲洗的机械化率。中心城区主干道、高架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率达到 100%，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逐步提高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机械化清扫率；严

格实施城区道路“以克论净”考核。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2) 严格市区外道路扬尘。逐步提高城乡结合部、国省道机械化清扫率，对四环、陇海路西延、郑汴物流通道等扬尘污染严重区域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对各类破损道路路面及时修复。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加强市政道路施工管理。市政道路施工实行交通高峰错时分段推进，坚决杜绝“围而不建”现象；施工过程中，必须对裸露地面及物料、土方进行有效全遮盖和洒水压尘；工程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及时回填铺油，全面冲洗地面积尘。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5. 开展城区黄土裸露治理

对城区黄土裸露区域进行摸底式排查整治，集中整治，实施绿化和硬化；在各区选择试点开展屋顶绿化。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36. 强化工业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

所有工业露天堆场扬尘治理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露天堆场工业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 所有新建各类物料、废渣、垃圾等堆

放场所，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严格采用全封闭库房、天棚加围墙围挡储库等方式实施建设，确保环保验收达标后使用；(2)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综合采取围墙围档、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3)所有露天堆放场所物料传送部位，必须建立密闭密封系统，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4)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落料卸料部位，必须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确保生产作业不起尘；(5)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6)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到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7. 开展“全城清洁”行动

每月在主城区组织开展一次“全城清洁”行动。“全城清洁”活动的主要内容是：一是全面彻底清洗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二是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三是对辖区内的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四是对我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清理垃圾、杂物，减少黄土裸露。

牵头单位：市爱卫办

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8. 严控沙尘影响

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沙尘天气预警。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

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六) 低空面源污染防治

39. 控制餐饮油烟污染

(1) 提升管理水平，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设施管理，确保建成区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坚决取缔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严格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居民住宅楼内禁止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0. 加强秸秆焚烧监管

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建立和完善市、县（区）、镇、村四级控制秸秆焚烧责任体系。

牵头单位：市禁烧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1. 防止城区焚烧垃圾

加强城乡综合治理，依托网格化和数字化管理，全面禁止焚烧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2. 坚决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全市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大执法

力度，严格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机制

43. 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管控

(1) 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6月底前，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统一要求，完成颗粒物组分和光化学监测网能力建设，确保稳定运行；具备3天精细化预报、7天潜势预报能力。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气象局

(2)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郑政文〔2016〕170号）要求，根据预测预报结果，及时发布预警，各责任单位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缓解污染程度、缩短污染持续时间。

牵头单位：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3) 按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和程序的通知》（郑防领〔2016〕3号）要求，根据分析研判结果，下达管控指令，各责任单位启动相应的管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市大气办

责任单位：市大气办各成员单位

44. 加快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按照环保部统一要求，8月底前，完成新预案修订工作，夯实各级别应急减排措施，细化

到具体生产工序，确保措施可统计、可监测、可核查，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45.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督查

建立应急响应期间主要领导带队督查机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八)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研究和能力建设

46. 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根据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源类、污染物区域等不同类别，编制涵盖全行业、多污染物以及包含污染源变化信息的全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7. 开展环境容量与承载力研究

科学衡量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能力，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大气环境容量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8.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研究

对臭氧生成机理及挥发性有机物来源量化研究，通过开展基础调查与环境采样分析，分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特征，制定科学治理措施，有效降低臭氧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9. 提升网格化监测能力

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其污染物来源进行全网络覆盖实时监测，为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提供足够的数据支撑和治理依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0. 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研究

建设空气质量监测道路站等设施，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污染特征，为机动车污染治理提供依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1. 开展智慧环保建设

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设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工程，建立大气指挥调度中心，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环境管理科学决策能力、环境监管创新能力。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2. 编制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开展我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3. 继续委托第三方开展大气污染治理

责任单位：市大气办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环境质量改善负

总责，坚持环境保护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要建立专职的协调机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形成有利于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的工作格局。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自觉削减污染物排放，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二) 强化考核

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实施“一票否决”。

(三) 强化督导

进一步完善市委市政府、市直委局、县（市、区）三级督导体系，强化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应急管控督导，加大追责力度，对落实执法责任不力、监督缺位、执法不力等行为，依法依规对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进行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督促各地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四) 强化执法

各级各相关负有环境监管职能的部门，要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模式，强化法律执行，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处的环境违法“重管、重罚、重处”，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各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检察、审判部门的协作，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作列入重点民生工程，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市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出台相关奖补政策，强化资金引导，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加快推动各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六) 强化宣传

各级政府和各相关单位要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主要措施，尤其要做好企业错峰生产、燃煤锅炉拆改、黄标车淘汰、污染天气管控、餐饮油烟治理等与公众社会密切相关措施的解读，公示各类污染源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信箱等，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实施大气污染有奖举报，动员全民参与监督，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

(七) 强化调度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2月底前将本单位专项工作方案上报市大气办；每月25日前将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大气办。市政府建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会制度，实行“挂图作战、对账销号”，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市直相关委局、各县（市）区责任，现场交办，限期办结。

- 附件：1. 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清单
2. 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外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清单
3. 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拆改清单
4. 允许保留的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治理清单

附件 1

**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清单**

序号	辖区	锅炉型号	蒸吨	使用单位	完成时限
1	新密市	SZL10 - 1. 25 - AII	10	郑州华丰工贸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2	新密市	DZH4 - 1. 25 - AII	4	郑州八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3	新密市	DZG4 - 1. 25 - AII	4	郑州市昶隆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4	新密市	DZG4 - 1. 25 - AII	4	郑州市昶隆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5	新密市	DZG4 - 1. 25 - AII	4	郑州市昶隆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6	新密市	DZG4 - 1. 25 - AII	4	郑州市昶隆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7	新密市	DZG2 - 1. 25 - AII	2	郑州市昶隆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8	新密市	SZL10 - 1. 25 - AII	10	郑州市昶隆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9	新密市	DZG4 - 1. 25 - AII	4	新密市方圆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10	新密市	DZG4 - 1. 25 - AII	4	新密市方圆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11	新密市	SHXF6 - 1. 25 - AI	6	新密市方圆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12	新密市	DZH4 - 1. 25 - AII	4	新密市新源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13	新密市	DZG2 - 0. 8 - AII	2	新密市新源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14	新密市	DZG2 - 0. 8 - AII	2	新密市新源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15	新密市	DZG2 - 0. 8 - AII	2	新密市新源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16	新密市	DZG2 - 0. 8 - AII	2	新密市新源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17	新密市	DZH6 - 1. 25 - AII. WH	6	新密市新源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18	新密市	KZH2 - 0. 78 - AII	2	新密市三明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19	新密市	DZH4 - 1. 25 - AII. WH	4	新密市三明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20	新密市	DZH4 - 1. 25 - AII. WH	4	新密市三明纸业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序号	辖区	锅炉型号	蒸吨	使用单位	完成时限
21	新密市	DZH4 - 1. 25 - AII	4	河南省新密市华强纸业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22	新密市	DZH4 - 1. 25 - AII	4	河南省新密市华强纸业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23	新密市	DZH4 - 1. 25 - AII	4	河南省新密市华强纸业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24	新密市	DZL2 - 0. 8 - A	2	郑州天瑞祥纸业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25	新密市	DZH4 - 1. 25 - WIII	4	新密市天园纸业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26	新密市	DZH4 - 1. 25 - WIII	4	新密市天园纸业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27	新密市	DZH6 - 1. 25 - WIII	6	新密市天园纸业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28	新密市	DZG4 - 1. 25 - AII	4	郑州东鑫纸业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29	新密市	SZL10 - 1. 25 - AII	10	郑州永光纸业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30	新密市	SZL6 - 1. 25 - AII	6	郑州永光纸业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31	新密市	SZL6 - 1. 25 - AII	6	郑州永光纸业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32	新密市	SZL10 - 1. 6 - AII	10	河南省新密市宏远纸业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33	新密市	SZL10 - 1. 25 - AII	10	郑州银河纸业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34	新密市	SZL10 - 1. 25 - AII	10	郑州康华纸业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35	新密市	DZH4 - 1. 25 - WIII	4	河南省新密市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36	新密市	DZG4 - 1. 25 - AII	4	郑州青屏纸业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37	新密市	DZG4 - 1. 25 - AII	4	郑州青屏纸业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38	新密市	DZG4 - 1. 27 - AII	4	河南省新密市锦江实业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39	新密市	DZH2 - 0. 7 - A11	2	新密市金象造纸助剂厂	3月31日前
40	新密市	DZH2 - 1. 0 - AII. P	2	郑州恒昌助剂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41	新密市	DZH2 - 0. 7 - A11	2	郑州花旗助剂有限公司	3月31日前

附件2

**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外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清单**

序号	辖区	锅炉型号	蒸吨	使用单位	完成时限
1	登封市	DZL2 - 1. 0 - AII. P	2	郑州金牛建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月30日前
2	登封市	DZL4 - 1. 25 - AII. P	4	郑州金牛建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月30日前
3	登封市	DZL2 - 1. 25 - AII	2	郑州金牛建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月30日前
4	登封市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金牛建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技改井	6月30日前
5	登封市	LSH1. 0 - 0. 4 - AII	2	郑州嵘昌集团宏鑫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6	登封市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7	登封市	DZL4 - 1. 25 - AIIP	4	登电集团新玉煤矿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8	登封市	DZL4 - 1. 25 - AIIP	4	登电集团新玉煤矿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9	登封市	DZL6 - 1. 25 - A II	6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0	登封市	DZL6 - 1. 25 - A II	6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1	登封市	DZL6 - 1. 25 - A II	6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2	登封市	DZL4 - 1. 25 - AIIP	4	郑州登电阳城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3	登封市	DZL4 - 1. 25 - AIIP	4	郑州登电阳城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4	登封市	SHF8 - 13 - WII	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平煤矿	6月30日前
15	登封市	SHF8 - 1. 25 - WII	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平煤矿	6月30日前
16	登封市	DZL4 - 1. 25 - AIIP	4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7	登封市	DZL4 - 1. 25 - AIIP	4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序号	辖区	锅炉型号	蒸吨	使用单位	完成时限
18	登封市	DIL2 - 08 - AII	2	国投煤炭郑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9	登封市	DIL2 - 08 - AII	2	国投煤炭郑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0	登封市	SHF10 - 1. 25 - WII	1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告成煤矿	6月30日前
21	登封市	SHF10 - 1. 25 - WII	1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告成煤矿	6月30日前
22	登封市	SHF10 - 1. 25 - WII	1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告成煤矿	6月30日前
23	登封市	SZL10 - 1. 25 - AII	10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新丰煤矿	6月30日前
24	登封市	SZL4 - 1. 25 - AIIP	4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新丰煤矿	6月30日前
25	登封市	SZL4 - 1. 25 - P	4	国投新登郑州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6	登封市	DZL4 - 1. 25 - APP	4	国投新登郑州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7	登封市	SZL8 - 1. 25 - P	8	国投新登郑州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8	登封市	dz12 - 1. 25 - w	1	登封市仟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月30日前
29	登封市	dz14 - 1. 25 - w	2	登封市仟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月30日前
30	登封市	dz12 - 1. 25 - I	1	登封市嵩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月30日前
31	登封市	dz14 - 1. 25 - H	2	登封市嵩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月30日前
32	新密市	SZL10 - 1. 25 - AII. WII	10	新密市荣昌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33	新密市	DZH4 - 1. 25 - AII	4	新密市荣昌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34	新密市	SZL10 - 1. 25 - AII. WII	10	河南东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月30日前
35	新密市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36	新密市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37	新密市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38	新密市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39	新密市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40	新密市	DZG4 - 1. 25 - AII	4	新密市豫翔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41	新密市	DZG4 - 1. 25 - AII	4	新密市新鑫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序号	辖区	锅炉型号	蒸吨	使用单位	完成时限
42	新密市	DZL4 - 1. 25 - AII	4	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43	新密市	DZL4 - 1. 25 - AII	4	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44	新密市	DZL4 - 1. 25 - T	4	郑州富莱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45	新密市	DZL6 - 1. 25 - AZZ	6	新密市金海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46	新密市	DZL2 - 1. 25 - A II P	2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47	新密市	DZL4 - 0. 7/85/70 - AII	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伟业有限责任公司	6月30日前
48	新密市	KZL4 - 0. 2W III	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伟业有限责任公司	6月30日前
49	新密市	DZL6 - 1. 25 - AIIPW	6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超化煤矿	6月30日前
50	新密市	DZL4 - 1. 25 - WII	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超化煤矿	6月30日前
51	新密市	DZL6 - 1. 25 - AIIPW	6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超化煤矿	6月30日前
52	新密市	DZL6 - 1. 25 - AIIPW	6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超化煤矿	6月30日前
53	新密市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市宋楼煤矿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54	新密市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市宋楼煤矿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55	新密市	DZH2 - 1. 0 - AII	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宏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月30日前
56	新密市	DZH2 - 1. 0 - AII	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宏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月30日前
57	新密市	DZH2 - 0. 7 - AII	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芦沟煤矿三五井	6月30日前
58	新密市	DZH1 - 0. 7 - AII	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芦沟煤矿二五东井	6月30日前
59	新密市	DZH2 - 0. 7A II	4	郑兴永祥(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60	新密市	DZH2 - 0. 7A II	2	郑兴永祥(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61	新密市	DZL1. 4 - 0. 7 - A	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芦沟煤矿二五西井	6月30日前
62	新密市	DZL1. 4 - 0. 7 - A	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芦沟煤矿二五西井	6月30日前

序号	辖区	锅炉型号	蒸吨	使用单位	完成时限
63	新密市	DZL4 - 1. 25 - WIII	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芦沟煤矿	6月30日前
64	新密市	DZL4 - 1. 25 - WIII	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芦沟煤矿	6月30日前
65	新密市	DZL4 - 1. 25 - WIII	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芦沟煤矿	6月30日前
66	新密市	DZL4 - 1. 25 - WII(P)	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米村煤矿	6月30日前
67	新密市	DZH4 - 1. 25 - AII	4	郑州喜翔包装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68	新密市	DEH2 - 1. 0 - A11	2	郑州渡森服饰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6月30日前
69	新密市	DEH2 - 1. 0 - A11	2	新密金宝来服装厂	6月30日前
70	新密市	DZH4 - 1. 25 - AII	4	新密市振兴服装厂	6月30日前
71	新密市	DZV6 - 1. 25 - AII	6	新密市恒丰包装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72	新密市	3HXF8 - 1. 25	6	郑州科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分公司	6月30日前
73	新密市	DZH4 - 1. 25 - AII	4	郑州鸿丰实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74	新密市	DZH2 - 0. 7 - AII	4	郑州硕丰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75	新密市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硕丰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76	新密市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硕丰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77	新密市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硕丰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78	新密市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硕丰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79	新密市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硕丰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80	新密市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硕丰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81	新密市	DZL4 - 1. 25 - AII	4	新密市鑫丰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82	新密市	DZL4 - 1. 25 - AII	4	新密市鑫丰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83	新密市	DZL4 - 1. 25 - AII	4	新密市神州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84	新密市	DZH4 - 1. 25	4	新密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85	新密市	DZG6 - 1. 25 - AII	6	新密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86	新密市	DZG6 - 1. 25 - AII	6	新密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87	新密市	DZH4 - 1. 25 - AII	4	新密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88	新密市	DZH4 - 1. 25 - AII	4	新密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89	新密市	DZH4 - 1. 25 - AII	4	新密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序号	辖区	锅炉型号	蒸吨	使用单位	完成时限
90	新密市	DZH4 - 1. 25 - AII	4	郑州红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91	荥阳市	DZL6 - 1. 25 - A11	6	河南省荥阳市永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92	荥阳市	DZL6 - 1. 25 - A11	6	郑州市予龙特宽幅制造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93	荥阳市	DZL6 - 1. 6 - P	6	河南邦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月30日前
94	荥阳市	szl10 - 1. 25 - A II	10	河南省甲醇纳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95	荥阳市	DZH2 - 1. 25 - A II	2	郑州昊海圣田化工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96	荥阳市	DZL4 - 1. 25 - AIII	4	荥阳市建新建材厂	6月30日前
97	荥阳市	SZL6 - 1. 6 - AIII	6	郑州永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98	荥阳市	DZH1 - 0. 7 - A II	1	河南豫华管桩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99	荥阳市	LSC03 - 04 - AIII	0.3	郑州可香可口食品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00	荥阳市	LSH1 - 0. 4 - A II	1	郑州强旺复合肥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01	荥阳市	DZL4 - 1. 25AII. P	4	郑州泰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02	荥阳市	DZL4 - 1. 25 - AII	4	荥阳市广武镇丁楼砖厂	6月30日前
103	荥阳市	SZL10 - 1. 25 - AII	10	河南省江海啤酒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04	荥阳市	SZL8 - 1. 25 - AIIP	8	郑州江南春酒店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05	荥阳市	SZL6 - 1. 6 - 11. P	6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06	荥阳市	SZL6 - 1. 25 - 11. P	6	郑州利丰化工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07	荥阳市	DZL4 - 1. 25 - A II	4	荥阳市金星助剂厂	6月30日前
108	荥阳市	SZ110. 25 - A II	10	河南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09	荥阳市	DZL2 - 0. 8 - AII	2	河南省荥阳市汜水无纺布厂	6月30日前
110	荥阳市	SZL6 - 1. 25 - 11. P	4	郑州市纪元漂染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11	荥阳市	YGL - 500MA - III	0.5	郑州宝塔油漆厂	6月30日前
112	荥阳市	DZL4 - 1. 25 - A II	4	郑州强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13	荥阳市	DZL2 - 1. 25 - AIII	2	荥阳市亚泰泡沫厂	6月30日前
114	荥阳市	DZL6 - 1. 25 - WIII	6	郑州永昌化工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15	荥阳市	DZL4 - 1. 25 - AII	4	荥阳市超强建材厂	6月30日前
116	荥阳市	YGL - 350MA	0.5	郑州市五龙油漆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17	荥阳市	DZL2 - 1. 0 - W111	2	郑州金舵手牧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序号	辖区	锅炉型号	蒸吨	使用单位	完成时限
118	荥阳市	DZL4 - 1. 25 - AIIP	2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19	荥阳市	DZH1 - 0. 8 - AII	2	郑州派尼化学试剂厂	6月30日前
120	荥阳市	DZL2 - 1. 25 - AII	2	郑州市神龙泵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21	荥阳市	DZL4 - 1. 25 - AII	4	荥阳市三通新型建材厂	6月30日前
122	荥阳市	DZL1. 4 - 0. 7/95/70 - AII	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五五四台	6月30日前
123	荥阳市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五龙冶金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24	荥阳市	YGL - 700MA	1	郑州市金塔油漆厂	6月30日前
125	荥阳市	DZL2 - 1. 0 - AIIP	2	郑州德众化学试剂厂	6月30日前
126	新郑市	DZH0. 5 - 0. 7 - P	0. 5	新郑市龙源水泥制品厂	6月30日前
127	新郑市	DZL6 - 1. 25 - A II P	6	河南建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28	新郑市	SZL8 - 1. 25 - A II	8	天津药业集团新郑股份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29	新郑市	SHG0. 5 - 07 - W (A)	0. 5	新郑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30	新郑市	DZL4 - 1. 25 - P	4	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31	新郑市	DZL4 - 1. 25 - A II P	4	新郑市兴农包装材料厂	6月30日前
132	新郑市	DZL2 - 1. 0 - A II . W	2	河南省新郑市金叶香料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33	新郑市	SZL10 - 1. 25 - A II	10	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34	新郑市	DZL4 - 1. 25 - A II . P	4	新郑市日出泡沫建材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35	新郑市	DZL4 - 1. 25 - A II	4	新郑市宏远水泥制品厂	6月30日前
136	新郑市	DZH1 - 1. 0 - A II	1	河南军国食品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37	新郑市	SZL10 - 1. 25 - A II	10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38	新郑市	DZL2 - 1. 0 - AII. P	2	新郑市宇昇陶瓷厂	6月30日前
139	新郑市	SHX10 - 1. 25 - P	10	郑州南方酱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40	新郑市	DZL2 - 1. 25 - AII	2	新郑市珍珍食品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41	新郑市	DZH4 - 1. 25 - W III	4	新郑市和兴包装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42	新郑市	YCW - 4700MA	6. 5	河南省庆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43	新郑市	QXL3(250) - A	3	河南省庆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44	新郑市	DZH1 - 1. 0 - A II	1	郑州康博食品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序号	辖区	锅炉型号	蒸吨	使用单位	完成时限
145	新郑市	YLL - 1400MA	2	郑州佳丽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46	新郑市	DZH1 - 1.0 - AII	1	天津药业集团新郑股份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47	新郑市	DZL4 - 1.25 - P	4	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48	新郑市	DZL4 - 1.25 - P	4	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49	新郑市	SZL6 - .25 - A II	6	郑州市韩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50	新郑市	DZL4 - 1.25 - A III P	4	河南省庆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51	新郑市	DZL1 - 0.7 - A II	1	郑州郑韩化工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52	新郑市	DZL4 - 1.25 - AII	4	新郑市郭店三和建材厂	6月30日前
153	新郑市	DZL6 - 1.25 - A II P	6	郑州中兴轮胎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54	新郑市	LSHO.5 - 0.4 - AII	0.5	新郑市粤莱顺陶瓷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55	新郑市	SZL10 - 1.25A II . P	10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56	新郑市	SZH1 - 0.7 - AII	1	河南省黄河果仁果品厂	6月30日前
157	新郑市	YLW - 5600MA	7.7	河南省龙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58	新郑市	YLL - 1000MA - II	1.4	任清林棕垫厂	6月30日前
159	新郑市	SHL4 - 1.25 - P	4	郑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60	新郑市	DZH4 - 1.25 - A II	4	新郑市金伟挤塑板材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61	新郑市	SHL4 - 1.25 - P	4	郑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62	新郑市	SZL10 - 1.25 - A II	10	河南广和管桩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63	新郑市	DZH1 - 1.0 - A II	1	新郑市益康红枣食品厂	6月30日前
164	新郑市	YLW - 5900MA	8.2	河南庆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65	新郑市	DZH4 - 1.25 - A II . P	4	新郑市金利饲料厂	6月30日前
166	新郑市	DZH1 - 1.25 - T	1	河南永立建材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67	新郑市	DZL2 - 0.7 - A II	2	新郑市弘润科技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68	新郑市	YGL - 700M	1	新郑市永兴工贸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69	新郑市	DZH2 - 1.0 - A II	2	河南宝利洁洗涤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70	新郑市	DZL4 - 1.25 - A II P	4	新郑市永兴工贸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71	新郑市	YLL - 3500(300) A	4.86	新郑市佳美刨花碱板制造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序号	辖区	锅炉型号	蒸吨	使用单位	完成时限
172	新郑市	DZL4 - 1. 25 - A II	4	郑州光阳印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73	新郑市	DZH2 - 1. 0 - A II	2	新郑市海鑫无纺布厂	6月30日前
174	新郑市	DZL6 - 1. 6 - T	6	河南省新郑市正大泡沫包装材料厂	6月30日前
175	新郑市	YYQW - 350YQ	1	新郑市同辉建材厂(张全保)	6月30日前
176	新郑市	SZL7 - 1. 0/95/70 - A II	7	河南工程学院	6月30日前
177	新郑市	YL(G)L - 1400MA	2	郑州新亚塑胶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78	新郑市	DZL2 - 1. 25 - A II . P	2	郑州顶真食品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79	新郑市	Q30/350 - 1. 5 - 1. 0	10	河南广和管桩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80	新郑市	SZL10 - 1. 25A II	10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81	新郑市	DZL4 - 1. 25 - A II	4	河南省江山红肥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82	新郑市	DZL2 - 0. 8	2	郑州市雷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83	新郑市	DZL6 - 1. 25 - A III	6	新郑市鑫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84	新郑市	YLW - 3500T	5	新郑市吉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85	新郑市	DZL1 - 0. 7. A II	1	郑州郑韩实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86	新郑市	YLL - 1400MA	2	郑州新澳塑胶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87	新郑市	DZL2 - 0. 78 - A II	2	郑州恒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88	新郑市	DZH2 - 0. 7 - A II	2	郑州市南方酱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89	新郑市	DZL4 - 1. 25 - A II . P	4	河南四季胖哥实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90	新郑市	DZL2 - 1. 25 - A II	2	新郑市金英国际庄园	6月30日前
191	新郑市	DZL2 - 1. 0 - A II	2	郑州市博世化工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92	新郑市	YGL - 1200MH	1. 6	新郑市永兴工贸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93	新郑市	YLW - 4100MA	5. 7	新郑市锦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94	新郑市	SZL10 - 1. 25 - A II	10	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95	新郑市	DZL4 - 1. 25 - A II	4	河南省绿色谷物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196	新郑市	SZL10 - 1. 25 - A II	10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6月30日前
197	新郑市	LSG1 - 0. 7 - A	1	新郑市丰迪食品饮料厂	6月30日前
198	新郑市	DZH2 - 0. 7	2	新郑市永丰泡沫厂	6月30日前
199	新郑市	YLW - 2300MA	3. 2	河南省新郑金芒果实业总公司豫烟材料综合厂	6月30日前

序号	辖区	锅炉型号	蒸吨	使用单位	完成时限
200	新郑市	LSH0.7-0.7-AII	0.7	王小林瓜子厂	6月30日前
201	新郑市	DZL4-1.25-A II.p	4	新郑市宝乐食品厂	6月30日前
202	新郑市	YLL-1400MA-II	2	新郑市腾达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月30日前
203	新郑市	SZL6-1.25-A II	6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04	新郑市	DZL4-1.25-A II	4	河南建强板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05	新郑市	DZL1-0.7-A II	1	郑州捷士化工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06	新郑市	DZL6-1.25-A II	6	新郑市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07	新郑市	SZL10-1.25-A II	10	中原工学院	6月30日前
208	新郑市	DZL1-1.0-T	1	河南鸿源鸭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09	新郑市	SHF10-1.25-W II	10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10	新郑市	DZL2-0.8A II	2	郑州碰碰凉冷饮食品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11	新郑市	DZL2-1.25-T	2	郑州亿隆食品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12	新郑市	DZL6-1.25-A II P	6	河南爱厨植物油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	6月30日前
213	新郑市	DZL7-1.0/115/70-A II	10	河南工程学院	6月30日前
214	新郑市	DZL2-1.0-W II	2	河南惠通天下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15	新郑市	SZL7-1.0/95/70-A. II	10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6月30日前
216	新郑市	SHG0.7-0.7-A II	1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6月30日前
217	新郑市	DZH1-1.0-T	1	新郑市白大姐食品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18	新郑市	DZL6-1.25-A II P	6	郑州中兴轮胎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19	新郑市	SZL10-1.25-A II	10	中原工学院	6月30日前
220	新郑市	Q30/350-1.5-1.0	4	河南广和管桩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21	新郑市	SZL10-1.25-AII	10	河南广和管桩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22	新郑市	DZL2-1.25-W II	2	新郑市鑫龙橡塑发泡制品厂	6月30日前
223	中牟县	LQB300	6	郑州华盛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24	中牟县	DZL4-1.25-AII(p)	4	河南世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25	中牟县	DZL4-1.25-AII	4	中牟金欣建材厂	6月30日前
226	中牟县	LSB0.5-0.7-AII	0.5	郑州农达生化制品厂	6月30日前

序号	辖区	锅炉型号	蒸吨	使用单位	完成时限
227	中牟县	DZL2 - 1. 25 - A II	2	郑州瑞益实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28	中牟县	LSG0. 5 - 0. 4 - A II	2	河南酷美健康饮品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29	中牟县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大化集团大连瑞霖郑州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30	中牟县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华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31	中牟县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腾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32	中牟县	DRG - 07	2	郑州英汇饲料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33	中牟县	DZL6 - 1. 25 - AII	6	郑州辉腾创新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34	中牟县	DZL4 - 1. 25 - AII	4	中牟县金鼎新型墙材厂	6月30日前
235	中牟县	SZL4 - 1. 6 - AII	4	狼城岗镇辛庄创新建材	6月30日前
236	中牟县	DZL4 - 1. 25 - AII	4	郑州中牟县振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37	中牟县	DZHI - 0. 7 - AII	1	华清浴池	6月30日前
238	中牟县	DZL4 - 1. 25 - AII	4	刘文忠建材厂	6月30日前

附件3

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拆改清单

序号	辖区	锅炉型号	蒸吨	使用单位	完成时限
1	新密市	SZL20 - 1. 25 - AII	25	郑州华丰工贸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2	新密市	RM02 循环流化床锅炉	40	河南省新密市华强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3	新密市	SZL15 - 1. 25 - AII	15	郑州康华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4	新密市	JG - 35/3. 82 - M	35	河南省新密市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5	新密市	RM02 循环流化床锅炉	20	郑州春光纸业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

附件4

允许保留的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治理清单

序号	辖区	锅炉型号	蒸吨	使用单位	工作任务
1	新郑市	SZL20 - 1. 25 - AII	20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2	新郑市	SZL15 - 1. 25 - A II	15	河南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3	新郑市	SZL15 - 1. 25 - A II	15	河南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4	新郑市	SHF20 - 1. 25 - A II	20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5	新郑市	SHF20 - 1. 25 - A II	20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6	新郑市	SHF20 - 1. 25 - WII	20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月30日前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7	新郑市	SHF20 - 1. 25 - WII	20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月30日前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8	新郑市	DHX25 - 1. 6 - A	25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9	新郑市	DHX25 - 1. 6 - A	25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10	新郑市		20	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11	新郑市		20	河南卫生职业学院	6月30日前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12	管城回族区	SHXF20 - 25/401 - AI	20	郑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13	管城回族区	SHXF20 - 25/400 - AI	20	郑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	6月30日前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14	郑州经济开发区		35	郑州经济开发区热源厂	6月30日前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15	郑州经济开发区		35	郑州经济开发区热源厂	6月30日前达到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7 年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7〕3号 2017年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7年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为做好2017年全市林业生态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十一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为载体，按照“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总体要求，以“一环、一路、一圈、一带、一河、多园、多廊道”建设为重点，积极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湿地）公园体系建设，加强森林抚育和管理工作，不断巩固和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水平，努力改善生态环境，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生态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
（二）坚持政策引导，多元投资的原则。
（三）坚持生态优先，产业协调发展的原则。

（四）坚持属地建设，属地管理的原则。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一环、一路”生态景观带建设工作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抓住春季有利季节，持续推进“一环、一路”生态景观带建设，加快沿线规划区内的拆迁清理、垃圾清运工作，按照导则要求和规划，加快树木的栽植和生产消防通道建设，确保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沿线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时间节点：2017年3月底前完成绿化栽植任务，5月底前完成基础配建任务。

（二）抓好环城都市生态农业产业带建设

在郑州主城区周边2400平方公里区域，实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苗木、花卉、林果、蔬菜、牧草等产业，建设郑州环城都市

生态农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打造中心城区农业生态隔离带。2017年新发展环城都市生态农业14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高新区、郑东新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时间节点：2017年12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三）建设北部沿黄生态屏障带

沿黄河大堤两侧、东西跨郑州北部全境，在现有绿化带的基础上，通过补植增绿、现有林带抚育改造、增加常绿树种、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措施，打造沿黄生态绿化景观带。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荥阳市、中牟县、惠济区、金水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河务局、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时间节点：2017年2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明确建设项目；6月底前完成基建项目的立项、可研工作，10月底前完成项目的施工招标工作，11月组织实施建设。

（四）实施贾鲁河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按照贾鲁河生态水系建设总体规划，在沿贾鲁河两岸外侧的绿线范围内，建设单侧宽度50—200米，总长度约90公里的沿河生态景观带。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沿线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抓好湿地农业生态系统建设

1. 荥阳王村滩区万亩鱼塘湿地和中牟雁鸣湖万亩湿地建设。

拆除堤埂，建设集水景观、休闲渔业、生态旅游、渔业生产、稻田（藕塘）生态种养功能为一体的湿地农业示范区。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荥阳市人民政府、中牟县人民政府。

时间节点：2017年6月完成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2017年7月开始项目实施。

2. 郑州国家黄河湿地公园后续建设。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惠济区人民政府。

时间节点：2017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项目施工。

3. 建设郑州惠济区石桥湿地公园。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惠济区人民政府。

时间节点：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前期准备。

4. 建设郑州黄河湿地中牟鸟类栖息地保护区。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中牟县人民政府。

时间节点：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前期准备，并组织开工建设。

（六）加快森林公园体系建设

按照《郑州市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布局，在城区周边及重点林区，按照“绿色共享”的理念，突出特色，启动建设若干大型森林公园，为市民提供体验生态、享受自然的场所。（详见附表）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时间节点：详见附表进度安排。

(七) 加大森林生态资源培育工作力度

继续依托道路、水系两侧建设县乡生态廊道，完善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完成廊道绿化55.1公里；加大造林绿化工作力度，完成人工造林和森林抚育11.5万亩；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推进义务植树“常态化、基地化、公园化”，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组织开展全市古树名木普查工作，实施古树名木复壮保护工程，深入推进认建认养工作。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时间节点：生态廊道建设、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2017年3月底前完成绿化栽植任务，6月底前完成森林抚育任务，12月底前完成古树名木普查和复壮工作。

(八) 加强森林资源保障体系建设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改革，研究制定政策，推进林权依法规范有序流转，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实施林业龙头企业和品牌带动林业发展的战略，积极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提高林业综合效益；加强国家及省级生态公益林管理，积极研究建立市县生态防护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加强林政执法、森林公安和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指挥系统，完善物资储备，加强春季防火和病虫灾害预防工作，确保全市森林火灾受灾率控制在0.9%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8%以下，无公害防治率、测报准确率分别达到87%、89%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美国白蛾疫区平均寄主叶片保存率不低于85%，成灾面积不超过发生面积的1%。

加强林业法治建设，普及林业法律法规知识，实施依法治林、依法管林，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时间节点：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各项工作和目标任务。

(九) 加强林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加强林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林业科技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规模；积极引进花卉苗木新品种，做好保护推广工作；加强林业科技下乡工作，引导、鼓励林农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提高生产效益，增加林农收入；继续推进始祖山经济林试验基地工程进度，做好二期工程的各项前期准备。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市、区）林业部门。

时间节点：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地要加强领导，成立指挥部，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对接，形成合力。发改部门要及时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和资金下达计划；财政部门要制定奖补政策，安排并及时下达建设资金；国土、农业部门要做好土地使用、农业结构调整工作；水利部门要做好生态用水配套建设；林业部门要加强林业技术指导和督导工作。

(二) 完善政策，加大投入

各级各部门要研究制定推进工作的各项政策，继续加大对林业生态建设的投入力度，将林业生态建设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及时下达，确保各个项目顺利推进，圆满

完成。

(三) 强化督查，严格考核

要加强督导工作，定期召开观摩会、讲评会，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利用短信、微信等信息平台，及时通报各地的工作进展，进行排名排序。要加强考核验收工作，实行任务按项目推进，工作按照季度考核的办法，对各县（市、区）、管委会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比，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实行跟踪计效、奖优罚劣。

(四) 创新机制，激发活力

要积极研究，完善政策，鼓励和促进土地流转，引导种植结构调整，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在符合整体规划，保障生态优先、农民增收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社会力量参与林业生态建设主体的合法合理收益，以调动积极性，更多地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加大对林业的投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附件：1. 2017 年林业生态建设营造林计划表（略）

2. 2017 年县乡生态廊道任务表（略）

3. 2017 年森林（湿地）公园、保护区任务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的通报

郑政文〔2017〕1号 2017年1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市各级财政、国税、地税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深化财税改革，严格依法理财，狠抓增收节支，财政收支双双迈上新台阶，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全市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2766.4亿元，增长14.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完成1011.2亿元，增长14.3%，增收126.6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23.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7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21.6亿元，增长19.1%，增支212.1亿元，财政收支双双迈上新台阶。为激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全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市各级财政、国税、地税部门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协作配合，再接再厉，大力培植财源，严格依法治税，切实提高聚财、理财水平，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同时，

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学习财政、国税、地税部门团结奋斗、迎难而上、积极作为的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奋发有为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统筹推进以新型

城镇化、产业发展、开放创新、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的生态建设“四大重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快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7〕2号 2017年2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 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稳增长、保态势的主抓手硬举措，着力抢先抓早，强化并联审批，突出要素保障，优化协调服务，从严督导问责，狠抓责任落实，圆满完成了重点项目建设各项任务，为保持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决定对 2016 年度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中表现突出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42 个先进集体和张超峰等 70 名先进个人给予通报

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再创佳绩，继续为重点项目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出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强力推进 2017 年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6 年度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2016 年度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42 个）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牟县人民政府	郑州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专业站
荥阳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中原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二七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郑州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监察局	郑州市中原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郑州市四环道路管理中心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郑州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二、先进个人（70 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张超峰 杨硕秋 崔伟婷 訾 浩
郑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张 劲 何 方 张晨萧 党 歌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蒋兆捷 孟建华 王镜涵 徐 斌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侯玉冰 冯 禄 杨成辉 潘国华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 刚 杨红超 帖 良 李 勇
郑州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王水旺 毛永胜 李昕玉 刘晓明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孙 珂 杨 祥 魏 青 刘惠永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 孟 古 明 杨伟东 王 科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 一 李巍峰 赵 记 王婷婷
	李锦林 张天民 徐晓东 肖孟坤

孙 勇 杨春生 李炳灿 毕道明
楚景初 杨向阳 王柳洋 张宝贵
张 晓 周建军 王瑞山 赵 欢
屈 东 吕先立 卢俊泉 孙 奎

弋万成 黄建侠 宋立新 娄晟嘉
李风增 陈彦锋 闫建磊 吴利凯
王 曼 赵惊梅 周崇辉 陈 凯
李 涛 刘 浩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6 年度政府环保目标考评结果的通报

郑政文〔2017〕3号 2017年1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我市环保工作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不断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着力推进污染减排，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切实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现将2016年度政府环保目标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完成目标先进单位（25个）

二七区、中原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农机局、团市委、市重点项目办、市妇联、郑州报业集团、市电视台和市广播电台。

二、完成目标单位（22个）

登封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中牟

县、上街区、市教育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园林局、市农委、市质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计委、市统计局、市畜牧局、市事管局、市煤炭局、市规划局、市安监局和市总工会。

2017年，我市环保工作将继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三大一中”和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战略部署，以污染减排为主线，以大气、水污染防治为重点，不断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力度，切实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希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对照年度环保责任目标，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推动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美丽郑州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农贸市场规划建设 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5号 2017年1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农贸市场规划建设提升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规划建设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6〕119号）文件精神，决定成立郑州市农贸市场规划建设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程志明 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跃华 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张俊峰 副市长

黄 卿 副市长

李喜安 副市长

成 员：李 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跃平 市市场发展局局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李德耀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袁聚平 市规划局局长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周 铭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张胜利 市园林局局长

李秀山 市国资委主任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何增涛 市质监局局长

刘 峰 市国税局局长

李新峰 市地税局局长

司同义 市爱卫办主任

裴保顺 市文明办主任

朱巨亚 市物价局常务副局长

房广明 市市场发展局副局长

侯少清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张中青 郑州供电公司经理

张可欣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常继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副主任

吴福民 郑东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史占勇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牛瑞华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乔 耷 中原区区长

苏建设 二七区区长

魏东	金水区区长	王鸿勋	登封市市长
虎强	管城回族区区长	潘开名	中牟县县长
马军	惠济区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
翟晓宾	上街区区长		发展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李杰兼任
马志峰	新郑市市长		办公室主任，田跃平任常务副主任，房广明任
张红伟	新密市市长		副主任。
王新亭	荥阳市市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7 年郑州市城市垃圾污水处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6号 2017年1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7年郑州市城市垃圾污水处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郑州市城市垃圾污水处理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我市生态建设要求，为加快生态郑州建设，结合我市城市生态建设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市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为基本要求，坚持“近远结合、防治结合、工程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深化、细化、常态化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着力构建与国家中心城

市地位相匹配的城市生态系统，为把我市建成天蓝地绿水净、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中国示范城市奠定基础，提供生态保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强化生态城市建设，中心城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生活污水保持全收集全处理，完成 60 万吨/日污水提标改造工作，再生水利用从 20 万吨/日提高到 70 万吨/日；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4000 吨/日，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600 吨/日；建成区消除黑臭

水体。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投资 34.56 亿元，2017 年投资 5.75 亿元，完成污水深度处理区收尾工作，开工建设污泥消化干化区。

2. 双桥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投资 17.13 亿元，2017 年投资 5.1 亿元，完成厂外污水干管，污水处理区完成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作，污泥处理区完成土建，进行设备安装工作。

3. 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配套工泵站工程。分别位于建材路与西三环交汇处和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内，总规模 16 万吨/日。2017 年投资 0.48 亿元，完成建设两座再生水加压泵站，并配套建设调度系统。

4. 南三环中水公园工程。总投资 0.27 亿元，2017 年投资 0.14 亿元，完成园区土方、道路、铺装、景观小品、水生态、建筑、绿化种植及给排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建设。

5. 王新庄再生水管线切改工程。总投资 0.99 亿元。2017 年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6. 陈三桥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总投资 6.7 亿元。2017 年投资 0.5 亿元，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具备开工条件。

7. 五龙口、马头岗二期、南三环污水处理厂脱氮脱色提标改造工程。采取由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并运行，政府购买服务的建设模式。2017 年完成 3 个污水处理厂共 60 万吨/日污水提标改造任务。

8. 新郑、登封、荥阳共 3 座污水处理工程。2017 年投资 1.85 亿并完成建设任务。

(二) 实施城市截污治污工程

1. 贾鲁河截污工程。贾鲁河综合治理河道

截污长度 56.03 公里，总投资 6.2 亿元，2016 年 12 月份开工，2017 年 3 月底完成建设任务。

2. 中心城区市政雨污水管网工程。2017 年投资 1.07 亿元，对 5 座泵站进行扩容改造，完成西里路、淮南街等 11 条路段生态水系雨污水管网改造，改造和新建雨污水管网 7 公里。

(三) 统筹规划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 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开工建设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基本完成两座生活垃圾焚烧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

(1) 郑州（东部）环保能源工程。位于中牟境内，占地约 232 亩，投资约 20 亿元，日焚烧生活垃圾 4000 吨，年新增发电量约 4 亿度，2017 年开工建设。

(2) 郑州（南部）环保能源工程。位于新郑境内，占地约 200 亩，投资约 10 亿元，日焚烧生活垃圾 2000 吨，年新增发电量约 2 亿度，2017 年基本完成手续办理工作。

(3) 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位于荥阳境内，占地约 250 亩，投资约 20 亿元，日焚烧生活垃圾 4000 吨，年新增发电量约 4 亿度，2017 年基本完成手续办理工作。

(4) 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等部门调研、论证登封市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 完成 2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均采取 BOT 建设模式，由特许经营权中标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

(1) 西部餐厨垃圾处理工程。位于二七区侯寨乡生活垃圾处理厂内，占地 55 亩，计划投资 1.35 亿元，日处理餐厨废弃物 300 吨，2017 年底建成投产。

(2) 东部餐厨垃圾处理工程。位于中牟县姚家镇与韩寺镇交界处，占地 55 亩，计划投资 1.18 亿元，日处理餐厨废弃物 300 吨，2017 年

底建成投产。

3. 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加强区域整合力度，充分利用矿山采石遗留下的废弃矿坑，2017年底前在荥阳市贾峪镇和新密市白寨镇选址建设两处容纳量均不少于2000万方的弃土垃圾消纳场。其他县（市、区）、管委会要积极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工作，建设一至两处且每处均不少于200亩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处置场地。

4. 加强垃圾源头管理。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开展垃圾分类活动。制订生活垃圾分类方案、法规等配套文件，分批、分期扩大垃圾分类范围。

（四）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1. 西流湖公园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4.2亿，2017年投资2.8亿元，主要开展水体清淤、河岸扩挖、景观绿化提升、配套设施建设等。

2. 中牟县堤里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5.4亿元，2017年投资3.2亿元，主要进行截污及污水管网穿越陇海铁路泵站建设、污水入河直排口改造、河道疏挖、河岸绿化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3. 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70亿元，其中工程投资36亿元，其余为拆迁补偿；治理长度35.5公里，主要进行河道清淤、疏挖、截污、两岸景观绿化，郑风苑至付庄坝污水治理、双龙寨坝、围堰、导流渠建设，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等。2017年投资40亿元，完成拆迁、河道清淤、疏挖、截污、两岸景观绿化等工程。

4. 登封市书院河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2.68亿元，综合整治长度4.7公里。主要对书

院河沿线滨河景观带、道路及河道进行整治，拆除混凝土河床、水坝，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提升滨河景观，改造两岸雨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2017年投资1.68亿元，完成沿线滨河景观带、道路及河道进行整治等工程。

5. 郑州市区明渠明沟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包括沙厂明沟、金洼干沟、西干渠、石苏干沟等22条，建设内容包括垃圾清运、清淤、疏挖、截污治理，根据情况实施景观绿化，按景观河道实施管理。项目由各区投资实施，2017年底前完成。

（五）加强“两河一渠”治理

1. “两河一渠”蓄水坝改建工程。总投资3.6亿元，对“两河一渠”30座橡胶坝实施改造，全部更换为机械钢坝，利于调洪蓄水，形成优美的水面景观。2017年投资0.96亿元，对金水河8座橡胶坝进行更换。

2. 金水河上游景观绿化工程。总投资4.1亿元，对金水河航海路桥至南四环长7.9公里实施双侧河岸（宽100米）景观绿化建设，配套建设垃圾中转站、公厕、管理房等设施，对园路广场铺装、水电及下水管道铺设。2017年投资0.7亿元，完成前期科研及施工图设计。

3. 东风渠上游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5.5亿元，对东风渠三全路桥至索须河8.3公里河道进行综合整治。主要进行河道疏挖、河岸护砌、截污，双侧河岸100米宽的景观绿化，配套建设垃圾中转站、公厕、蓄水坝、管理房等。2017年投资0.2亿，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开工建设。

4. “两河一渠”基础设施改造及管理。总投资1.3亿元，主要对38座公厕升级改造、熊儿河树池河坡改造、园路改造、河岸景观绿化升级改造、供水供电设施改造，以及“两河一

渠”清淤和东风渠生态修复等。2017年投资0.5亿元，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开工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责任单位成立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协调生态建设各项工作及生态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对各项生态建设工程实行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生态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二) 建立推进机制

实行领导班子成员分包工程项目制、周工

作例会制和工程项目督办制。对每项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帐，增强工程建设的计划性，强化工程过程监管，推进工程建设顺利进展。

(三) 拓宽筹资渠道

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和上级部门资金，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合理利用BT、BOT、TOT、PPP等项目融资方式引入社会投资参与生态建设，有效推动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建设。

附件：2017年郑州市城市垃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重大项目汇总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8号 2017年1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建设进度，实现建设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指挥长：杨福平 副市长

副指挥长：冯卫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史传春 市水务局局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睿 市财政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袁聚平	市规划局局长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潘冰	市环保局局长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任伟	市文物局局长
张胜利	市园林局局长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朱松立	郑州黄河河务局局长
王新亭	荥阳市市长
乔耸	中原区区长
贾有林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宏伟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史传春兼任办公室主任，张中锋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的决策部署，负责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建设全面工作，推进工程建设。

决定成立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成员名单如下：

局 长：王学军 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处长

副局 长：张振海 荥阳市水务局局长
李红超 中原区农委主任
李延中 郑州高新区社区服务局局长

张志伟 市水务局
牛晓亮 郑州地产集团副总经理
路卫行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工程组织安排、建设管理协调、资金调度使用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和合同管理等。

二、建设方案

(一) 建设方式

郑州地产集团筹资，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二) 建设内容

工程分水源工程、输水干线工程和荥阳支线工程。工程设计从牛口峪枣树沟控导工程8~9坝段引取黄河水，经一级泵站提升至新建沉沙池后，再经二级提水泵站提升翻越邙岭，向东南穿过枯河、连霍高速、索河、西南绕城高速及须水河，最终沿化工路南侧到西流湖，规划线路长34.7公里；荥阳支线起点位于荥阳司马村东侧，终点位于楚楼水库，规划线路长16.3公里。水源工程规模按15立方米每秒进行设计，主要包括取水口门、一级泵站、沉沙池和二级泵站。工程全线采用管道输水，输水供水干管沿线设枯河分水口、荥阳支线分水口、索河分水口、须水河分水口和西流湖分水口共5个分水口。

(三) 职责分工

市水务局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各项手续的办理、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资金使用和拨付、工程验收决算等项目全过程管理。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筹措资金，保证建设资金落实。

工程沿线荥阳市、中原区、郑州高新区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并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施工协调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项目占用土地手续的办理工作。

市规划局负责项目后续规划手续的办理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工程施工和市政管线交叉迁改的协调工作。

市交通委负责工程施工和交通干线公路交叉影响的协调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工程范围内林木采伐工作的指导、协调手续办理。

市园林局负责工程范围内园林设施的拆迁、协调手续办理。

三、征拆方案

(一) 征迁方案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6385.52 亩，其中永久用地 1539.09 亩，临时用地 4846.43 亩。工程征地拆迁涉及中原区的西流湖办事处、须水办事处，郑州高新区的沟赵办事处、石佛办事处、梧桐街办事处，荥阳市的高村乡、广武镇、豫龙镇、乔楼镇、索河办事处。拆迁居民共 30 户。2015 年 3 月至 4 月，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会同有关市（区）、开发区，以及乡镇（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根据调查大纲，对占地范围内实物进行了全面调查，并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8 月 30 日对调查成果进行了公示，公示后进行了复核。

本工程征地及附着物数量以 2015 年调查结果为准，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主要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 号）进行核算，并结合工程实际参照同类工程补偿标准进行核算。项目建设需要搬迁安置的 30 户 136 人分散安置办法，除房屋建筑等附属物按现行标准补偿外，配套基础设

施补偿费用参考已经实施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置补偿标准 1.3 万元/人，考虑到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时间，本次工程暂按南水北调工程安置补偿标准上浮 20%，即每人按 1.554 万元计列。永久占地附属物补偿、安置费用和临时占地附属物补偿费用一起，由实施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荥阳市、中原区、郑州高新区各自包干使用。费用数额以发改部门项目审批数据为准，资金包干使用。项目永久占地征地费用由购买人地挂钩及征地费用、基本农田易地代保费用、易地补充耕地费用、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和耕地永久征地费用等组成，永久占地暂按 1539.09 亩计算，基本农田暂按 1472.15 亩计算，最终费用以永久占地手续办理数据为准，多退少补。

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由项目涉及的荥阳市、中原区政府和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二) 时间安排

施工工期为 1 年。2016 年年底全面开工，2017 年年底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1. 宣传动员调查摸底阶段。共 15 天（2017 年 1 月 20 日—2 月 4 日），拆迁告知，宣传动员。

2. 签订协议补偿阶段。共 10 天（2017 年 2 月 5 日—15 日），确权丈量登记，核算安置补偿款，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发放补偿款。

3. 现场清理阶段。共 20 天（2017 年 2 月 15 日—2017 年 3 月 7 日），解决遗留问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各市（区）、开发区接此通知后，要抓紧进行核查认定、公示、赔付、动迁等工作，力争提前完成拆迁工作，为 2017 年年底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奠定基础。

四、督促检查

(一) 督查组织

成立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的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建设督导组，定期对征迁工作、工程进展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征迁工作参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经济奖惩和责任追责的通知》（郑政文〔2016〕158号）要求，对沿线市（区）、开发区进行进

度责任督导。同时，该工程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定期观摩，开展工程进度点评。

(二) 督查内容

工程进展情况，工程资金落实情况，荥阳市、中原区、郑州高新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各要件的补充完善工作进展情况等。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7 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0号 2017年1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7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生态郑州建设，努力完成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的各项园林绿化工作任务，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紧紧围绕“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以第十一届园博会举办为契机，按照

“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的要求，全面实施绿地工程，大幅增加城市绿量，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积极开展“绿满商都 花绘郑州”园林文化建设，提升完善城市园林绿化的文化品位和服务功能，为广大市民营造绿色、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

二、总体目标

市区新增绿地 800 万平方米以上，完成第

十一届园博会园博园建设，完成生态廊道、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和新建道路绿化等年度建设项目，新建公园游园 24 个，全面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 第十一届园博会园博园建设

1. 第十一届园博会园博园建设

园博会主展馆、各参展展园及配套工程等所有建筑工程竣工；完成园博园及周边区域园林绿化工作；做好展会开幕等各项准备工作。

1月31日前，完成园博会主展馆、各参展展园及配套工程等所有建筑工程。

4月30日前，完成园博园及周边区域所有市政、交通、电力、水务基础设施及绿化工程建设。

5月31日前，完成园博园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9月20日前，做好展会开幕式、展会运行等各项工作。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直有关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相关区

2. 第十一届园博会郑州园建设

2月28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工作。

4月30日前，完成绿化种植工作。

6月30日前，建设全部完成。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3. “迎园博”氛围营造

为迎接第十一届园博会的举办，对市区重点区域、主要道路、重要节点及园博园周边区域园林绿化进行整治提升和氛围营造，展现良好的市容环境。

2月28日前，完成迎园博氛围营造方案编制工作。

3月31日前，完成园林绿化补栽和整治提升工作。

7月31日前，完成全市氛围营造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中牟县、新郑市

(二) 生态廊道建设

1. 续建机场高速后 50 米生态廊道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城回族区、新郑市

2. 新建 107 辅道、京广快速路南延、西三环北延 3 条（段）生态廊道

2月28日前，107 辅道、西三环北延生态廊道完成方案设计及施工招标。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12月31日前，可施工区域生态廊道全部建成。

责任单位：金水区、惠济区、管城回族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二七区、争霸高新区

3. 完成南四环（郑新快速路 - 郑少连接线）生态廊道绿化提升

1月31日前，完成方案设计。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4月30日前，全部提升完成。

责任单位：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

(三) 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建设

续建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2017 年底前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全部建成开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完成 8 公里的建设任务。

2月28日前，完成全段拆迁、垃圾清运、

培土、施工设计、施工招标等工作。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4月30日前，基本完成绿化栽植。

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四) 公园建设

完成双鹤湖公园、苑陵故城遗址公园、海绵型公园示范园建设；郑州名师园、西流湖公园、植物园扩建提升等开工建设；完成宠物公园征地工作；完成第二动物园、第二植物园、青少年公园建设前期工作。

3月31日前，完成双鹤湖公园、苑陵故城遗址公园、海绵型公园示范园建设任务的50%以上。

6月30日前，完成郑州名师园、第二动物园、第二植物园建设的方案设计和招投标工作。

12月31日前，双鹤湖公园、苑陵故城遗址公园、海绵型公园示范园建成开园；宠物公园完成征地工作；郑州名师园、西流湖公园、植物园扩建提升建设进场施工；第二动物园、第二植物园建设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启动青少年公园地下空间建设。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

(五) 新建游园20个

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各新建2个游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各新建游园3个。

2月28日前，完成选址、立项、设计、施工招标等工作。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4月30日前，基本完成绿化种植。

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开放。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六) 道路绿化建设

1. 完成农业路（南阳路以东段）等21条市管道路绿化。

2月28日前，完成设计方案及招投标工作。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4月30日前完成绿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2. 完成紫荆山南路（宇通路以南）、郑新快速路（南四环以北）、南四环、107辅道4条道路的红线内绿化建设及提升。

2月28日前，完成设计方案及招投标工作。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4月30日前，全部完成绿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发投、市城建集团

(七) 实施数月季种植工程

各区新植月季4万株，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新植月季5万株，其中树状月季不少于30%。

责任单位：各区（管委会）、各县（市）

(八) 推进立体绿化建设

1. 立交桥体绿化。编制《郑州市立交桥体绿化实施方案》，制订实施计划，全面启动立交桥体、桥柱立体绿化。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交通委、市城建委、市城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屋顶绿化。现有公共设施屋顶具备绿化条件的建筑实施屋顶绿化，各区（管委会）完成屋顶绿化的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海绵城

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新建住宅类建筑屋顶绿化率不宜低于15%，商业服务类建筑屋顶绿化率不宜低于30%，公共服务类建筑屋顶绿化率不宜低于35%。

责任单位：各区（管委会）

（九）县（市）园林绿化建设

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中牟县各完成新建绿地30万平方米以上，建成综合公园1个、专类公园1个，游园2个、创建园林式单位（小区）5个。

荥阳市积极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活动，园林绿化主要指标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新密市要启动省级园林城市创建活动。

中牟县继续实施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配套绿化，完成文汇路等10条（段）生态廊道建设；荥阳市完成滨河公园建设，完成棋源路等4条生态廊道建设和提升工作；新郑市完成黄帝故里、双洎河绿化工程。

（十）园林文化建设

深入发掘公园历史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突出特色文化、特色景点、特色园区，形成独具特色的园林文化，打造一批文化氛围浓厚、特色鲜明的公园。

举办“绿满商都 花绘郑州”系列花展活动，进一步丰富市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十一）加强园林绿化规范化管理

1. 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系统

根据《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要求，加强城市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成覆盖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园林绿化数字化监管系统，推动城市园林绿化向精细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有效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2. 公园广场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市管主要公园、广场全部达到ISO14000、ISO9000标准要求；各区（管委会）逐步开展ISO14000、ISO9000标准认证工作，2017年要有1-2个公园、广场达标。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推进机制，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二）切实加强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管委会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投入体制，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园林绿化建设资金投入机制；市财政根据各地的建设情况，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三）狠抓目标任务落实

各县（市、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务必抓住有利时节，统筹安排，及早着手，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年度园林绿化任务完成；市政府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任务的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附件：1. 2017年各县（市、区、管委会）

园林绿化建设任务表（略）

2. 2017年生态廊道建设任务表（略）

3. 2017年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建设任务表（略）

4. 2017年道路绿化建设任务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6 年度月季花杯竞赛活动考评结果的通报

郑政文〔2017〕12号 2017年1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郑州市“月季花杯”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竞赛活动的通知》（郑政文〔2008〕7号）精神，2016年在全市开展了“月季花杯”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竞赛活动。一年来，全市上下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以建设生态郑州为目标，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载体，以园博园、生态廊道、公园游园建设为重点，不断加大园林绿化建设投入，管理水平和园林文化建设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依据《郑州市“月季花杯”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竞赛考

核指标体系》和《郑州市“月季花杯”园林绿化管理检查评比办法》，围绕“五比十看”主要内容，综合考评结果如下：

县（市）金杯获得者：荥阳市、中牟县；银杯获得者：新郑市；铜杯获得者：新密市、登封市。

城区金杯获得者：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二七区；银杯获得者：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城回族区、中原区、金水区、上街区、惠济区、市城管局；铜杯获得者：郑州黄河生态区、市交通委、市水务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市管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7〕13号 2017年1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市管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市管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郑发〔2016〕7号），为加快推进市管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市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着眼于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提高运行效率，通过发展国有资本和其他各类社会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市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断增强市管企业的经济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发展引领力，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两年内基本完成市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引资本与转机制结合起来，把产权多元化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结合起来，探索市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有效途径。

（二）完善制度，保护产权

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切实保护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权益，调动各类资本参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积极性。

（三）严格程序，规范操作

坚持依法依规，健全国有产权流转程序，切实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强化交易主体和交易过程监管，防止暗箱操作、低价贱卖、利益输送、化公为私、逃废债务，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四）因企制宜，加快推进

根据市管企业不同功能界定与分类，区别不同层级，实施不同改革路径，坚持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一企一策，尊重基层创新实践，确保改革规范有序进行。

三、分层分类推进

（一）加快市管企业集团公司层面产权多元化改革

除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保持国有独资性质外，已实现股权多元化的市管企业，要加快实施资产证券化，积极推进改制上市，通过整体上市、增发配股、资产置换、并购重组、发行可转债等多种方式，引进各类投资者，调整国有股权比例。未实现产权多元化的市管企业要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步伐，引进战略投资者，逐步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1. 商业类市管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按照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要求和优胜劣汰、有序进退的原则，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主业处于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市管企业，重点投资发展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战略性前瞻性产业，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对需要实行国有全资的企业，要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实行股权多元化。

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市管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积极引入其他社会资本，国有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加大改制上市力度，着力推进整体上市，支持鼓励发展有竞争优势的产业，优化国有资本投向，推动国有产权流转。同时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及时处置低效、无效及不良资产，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多渠道分流安置人员，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解散注销、关闭破产等方式，分类实现市管企业优胜劣汰、国有资本有序退出。

2. 公益类市管企业。以服务城市发展战略和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重点发展战略性前瞻性产业，可以采取国有独资形式，具备条件的也可以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还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

(二) 推进市管企业二级及以下子公司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

市管企业要精简管理层级，原则上控制在三级以内，重点推进二级及以下企业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

1. 商业类市管企业二、三级企业或项目公司，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可以控股也可以参股，实现国有资本的优化配置。

2. 市管企业要对主辅业板块内的二、三级企业进行系统梳理，结合不同层级企业在市管

企业中的作用，确定国有资本进退。

主板块中的二、三级核心骨干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资产重组，壮大实力，尽快做优做强。其中公益类市管企业的二、三级企业原则保持国有控股。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市管企业主板块中资产状况较差、缺乏竞争力的二、三级企业，应由独资控股转为由社会资本控股，也可以通过产权转让、资产重组实现国有资本的有序退出。

辅业板块中，与主业关系不紧密、缺乏行业竞争优势、无法发挥国有资本主导作用的二、三级企业，要通过产权转让、资产处置等方式，改制成为非公经济主导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或者国有资本退出。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以及长期无经营活动的二、三级企业，通过破产、清算、注销等方式，实现国有资本有序退出。

四、积极引导

(一) 鼓励非国有资本参与市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可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可以货币出资，或以实物、股权、土地使用权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允许经确认认定的各类资本、资产和其他生产要素作价入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或参股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和项目。企业国有产权或国有股权转让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在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对民间投资主体单独设置附加条件。

(二) 鼓励市管企业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

积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

充分发挥其资本运作平台作用，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和引领作用。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公共服务、高新技术、生态环境保护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市管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企业改制重组。

五、混改模式

(一) 入股设立

市管企业新上项目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新注册公司，采取入股新建等方式，引导非国有资本与国有资本合资合作，共同发展。市管企业要定期向社会公布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转型升级的合资合作项目，吸引非国有资本进入，在资本、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开展合作。

(二) 并购重组

市管企业要把并购重组作为搞活企业、盘活国有资产的重要途径。按照主业相近、产业相关的原则，与战略投资者实施并购重组，发挥资产、资源的集聚效应。支持非国有资本采用现金收购或股权收购方式，围绕核心主业实施产业链关联性整合，发挥规模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 股权置换

对于经营产业链上下游和优势互补企业，采取股权置换等方式，实现不同投资主体之间的交叉持股，建立利益关联，推动股权置换和重组，以资本为纽带，融合发展。

(四) 员工持股

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原则，坚持试点先行，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支持

已完成或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市管企业以及科技型企业中从事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市管企业与外部投资者、项目团队共同设立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创投或投资类新上项目、新设企业可以实行员工持股；允许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出资购股、奖励股权和技术折股等方式。

六、健全机制

(一) 进一步确立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

保障企业自主经营合法权利，政府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股东不得干预企业日常运营，确保企业治理规范、激励约束机制到位。落实董事会对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职权，法无授权任何政府部门和机构不得干预，切实维护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坚持以资本为纽带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方式、分配激励机制，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有效激发企业内在活力。

(二) 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混合所有制企业要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股同责，依法保护股东权益，实现治理理念、利益诉求、责任承担、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深度融合。规范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和党组织的权责关系，按照企业章程行权，依规则运行，形成定位清晰、权责对等、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市政府国资委及国有企业董事会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

议，应按照委托人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行结果及时上报委托人。

(三) 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企业党组织作用

在混合所有制企业构建严密党建网络，承担同自身定位相适应的主体责任。根据不同类型混合所有制企业特点，明确党组织的设置方式、职责定位和管理模式。国有资本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者具有实际控制力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混合所有制企业，比照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党建工作，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其中中国有资本参股比重较大的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企业党组织可以通过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的党组织书记，加强企业党建工作力量。

(四) 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

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资质评价体系，培育和完善职业经理人市场。鼓励现有和新设混合所有制企业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依法负责企业经营管理，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的身份转换渠道。职业经理人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决定薪酬，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中长期激励机制。严格职业经理人任期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完善退出机制。

七、规范操作

(一) 严格审批程序

市管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应因企制宜制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集团公司层面改革方案报市国资委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报市政府批准。子公司层面改革方案，按产权归属报出资人批准。方案审批

时，应加强对社会资本质量、合作方诚信与操守、债权债务关系等内容的审核。要充分保障企业职工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职工安置方案要经职代会审议通过。

(二) 规范操作流程

在组建和注册混合所有制企业时，要依法依规，规范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产权交易等行为，健全清产核资、评估定价、转让交易、登记确权等国有产权流转程序。国有企业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上市公司增发等，应在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择优确定投资人，达成交易意向后应及时公示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等信息，防止利益输送。清产核资要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核实和界定国有资本金及其权益，涉及资产损失认定与处理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对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评估定价必须聘请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评估结果由市政府国资委核准备案。转让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登记确权要在国有产权发生变动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三) 健全定价机制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完善国有资产交易方式，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登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通过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发现和合理确定资产价格，发挥专业化中介机构作用，借助多种市场化定价手段，完善资产定价机制，实施信息公开。

(四) 切实加强监管

市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市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监管，不断完善国有产权交

易规则和监管制度，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严格实施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责任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市政府国资委对改革中出现的违法转让和侵吞国有资产、化公为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逃废债务等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审计部门要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加强对改制企业原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定价、股权托管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企业职工内部监督。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营造环境

(一) 加强产权保护

建立和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严格的产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完整保护制度，依法保护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和知识产权权益。在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坚持对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给予同等法律地位。

(二) 建立协调机制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守规范，明确责任，做好把关定向、配套落实、审核批准、纠偏提醒等工作。要进一步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取消涉及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协调，统筹推动市管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国资委要简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审批程序，及时跟踪改革进展，评估改革成效，推广改革经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财政局要合理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加大对市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资金支持力度，妥善解决职工安置资金缺口弥

补问题。市人社局要进一步完善企业分流安置人员劳动关系调整及社会保险关系接续、职工安置费用预提等具体政策，确保企业职工队伍稳定。市国土资源局要根据市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需要，支持企业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和保留划拨用地等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市国税局、地税局要依法落实好市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企业重组所得税政策，增值税免征、契税减征或免征等税收优惠政策。市工商局要简化办事流程，开通绿色通道，为企业注册和变更登记提供便利。市政府金融办、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帮助市管企业降低债务负担，不抽贷、不断贷。市工商联要充分发挥广泛联系非公有制企业的组织优势，参与做好沟通政企、凝聚共识、决策咨询、政策评估、典型宣传等方面工作。

(三) 健全资本市场

加快建立功能完善、运营规范的市级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完善股权、债券、资产证券化等产品交易机制。推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与工商管理部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接协同，发展区域股权市场的股权质押融资业务，促进优质挂牌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我市股份制企业股权统一集中登记托管，加快资源整合集中，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和长期发展。

(四) 强化政策解读

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力度，阐释目标方向和重要意义，宣传成功经验，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和支持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社会等各方积极性，形成改革合力。建立鼓励探索、实践、改革、创新的容错机制。

其他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分类推进市管国有企业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4号 2017年1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关于分类推进市管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关于分类推进市管国有企业改革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郑发〔2016〕7号），结合我市市管国有企业改革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部署，切实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为重点，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实现产权多元化为核心，以因企施策、分类改革为基本方法，着力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市管国有企业的有序进退，全面提升市管国有企业活力、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谋划。把握改革方向，遵循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通过市场化的方向和途

径，使企业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

坚持分类推进。立足企业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因企施策，优胜劣汰，破解制约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坚持依法合规。依法依规推进改革，切实保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持企业和谐稳定。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坚持统筹协调。做好整体布局，统筹考虑，把握改革的重点、节奏与力度，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突破，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三）工作目标

深化市管国有企业改革工作2017年一季度全面铺开。其中工业企业改革，2017年上半年确定改制形式，进入改制程序，2017年底前完成一批，实现13家市管工业企业改革大头落地。其它企业改革要稳步推进，2017年底前实现阶段性目标。

2018年底完成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工作，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二、全面覆盖，分类实施

(一) 城市公用企业以机制改革为重点，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城市公用企业要注重国有资本投入的发展质量和效益，引导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发挥国有资本引导和带动作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要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突出污水处理主业，实现多元化发展。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子公司中推行混合所有制试点。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可面向社会吸引其他资本进入。

(二) 投融资企业以体制改革为重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投融资企业突出功能定位，积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股权管理、资本运营参与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调整以及国企改革，达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目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源整合，明晰产权，实现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持股，逐步推进整体上市。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郑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投资项目引入其他资本试点。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强化市场化运作，提高保障房供给能力。

(三) 优势竞争企业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重点，提高经营管理效益

优势竞争企业按照市场化要求实现商业化运作，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集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董事会建设，开展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推进回归A股。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交叉持股试点。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合作，发挥交通运输行业龙头作用。郑州燃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探讨员工持股。郑州市保安服务公司完善脱钩改制后续工作，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覆盖能力。郑州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小小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股份制改造，增强活力，发挥舆论宣传主阵地作用。郑州市盐业公司加快公司制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善托管经营模式，带动我市会展业快速发展。郑州粮油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郑州第二面粉厂）、郑州森威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市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郑州人民医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以引入其他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等为改革突破口，放大国有资本功能。

(四) 工业企业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加快重组和有序退出

工业企业要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因企制宜，一企一策，原则上要通过重组整合、转让退出、破产清算等方式，实现国有股权整体退出。

1. 加快重组步伐。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白鸽磨料磨具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的重组工作基本完成。要配合重组方，尽快完成产权划转等后续工作，并为企业搬迁提升做好协调服务。

2. 推进战略重组。中原制药厂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工作，要深入对接，推动

工作落实。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在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按程序推进。郑州勘察机械有限公司要积极推进战略重组，盘活现有生产厂区土地，实现外迁升级。

3. 加快产权退出。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寻找合作方，或进行产权制度改革，企业国有资产整体退出，妥善安置职工。

4. 依法进行破产。河南开普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巨额金融债务，资不抵债，重组无望，企业依法破产。

河南省中牟造纸厂与河南开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债务连带关系，停产多年，救治无望，一并依法破产。

5. 盘活现有资产。郑州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强管理，盘活现有资产，开展生活区改造，解决遗留问题。时机成熟时，电缆集团关闭注销。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其建成或在建项目可整体出售，或进行股份制改造。管理的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

郑州拖拉机厂待相关遗留问题妥善处理后依法注销。

河南嵩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对原下属企业生活区的存量资产，积极寻求合作伙伴或另行组建公司对其进行开发改造。时机成熟时，企业依法注销。

郑州油脂化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积极寻求合作伙伴对厂区进行改造开发，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

三、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剥离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6〕4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3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187号）精神，在做好中央驻郑企业、省属在郑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及“三供一业”移交工作的同时，加快市管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推进市管企业瘦身健体，降本增效。

（一）分离移交市政基础设施

对市管企业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和物业管理等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要求，移交相关单位和辖区政府。

（二）剥离公共服务机构

市管企业自办的幼儿园全部推向市场，成为独立市场主体。职业教育机构，可协商移交有关部门或机构，或按照市场化原则优化整合，引入社会资本实施重组改制。

市管企业兴办的医疗卫生机构，资产和人员经协商可整体移交有关部门或机构，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实现专业化运营。也可通过剥离改制、重组整合等方式，引入各类投资者进行股份制改造，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办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从事社会服务活动。

（三）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

市管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统一交由属地社区服务组织按照政策规定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尚未实现社会化管理的企业

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服务。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和党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社会保险相关档案存放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四）移交社会管理组织

企业所承办的家属区社区管理组织和承担的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工作全部剥离，按照市场化原则，交由社会专业化管理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我市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协同推进。企业是改革的责任主体，要成立专门组织，对本企业涉及改革事项认真研究，广泛征求职工意

见，拿出方案，积极推进。

（三）完善配套文件

制定企业改革发展相关配套文件，加快出台市管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外部监督、党的建设等改革意见，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

（四）加大政策支持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审批、简化手续，加大财政、金融、人才、科技等支持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资金投入、用地供给、配套设施、信贷支持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确保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

市政府有关部门所属的国有企业的改革工作，由企业主管部门制定改制方案，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要参照市管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所属企业的改制方案，做好相关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绿线景观建设 有关事项的通知

郑政文〔2017〕16号 2017年1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进度，实现建设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贾鲁河绿线景观由市统一设计、统一时间、统一标准、统一监管，沿线县（区）、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建设费用由市和县（区）、开发区两级分担，原则上市级分担40%，县（区）、开发区分担60%。不能按时间节点和标准完成任务的县（区）、开发区，取消市级分担费用，取消的费用奖励给先进县（区）、开发区。

二、各县（区）、开发区招标施工的企业应为资金实力强、组织能力强、责任心强的央企，在郑州市业绩比较突出，有利于贾鲁河蓝绿线

的施工衔接、协调。

三、各县（区）、开发区工程建成后，由市里组织有甲级资质的第三方对工程质量标准进行评估验收，验收结果与分担费用和奖励挂钩。

四、实行工程建设“河长制”，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河长”，对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负总责。

五、工程建设过程中，强化观摩督导、检查评比和通报，奖优罚劣。

六、新闻媒体加大对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绿线景观建设的报道和舆论监督。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城都市生态农业建设 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7号 2017年1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环城都市生态农业建设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环城都市生态农业建设专项实施方案

为加快生态郑州、美丽郑州建设，进一步提升农业生态保障能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省委、省政府对郑州提出的在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先行先试和着力构建

农田生态等五大生态系统的决策部署，以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为指导，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农业生态保障能力为重点，以适度规模经营为主要模式，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工程，大力发展苗木、花卉、林果、蔬菜、牧草等产业，建设郑州环城都市

生态农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中心城区农业生态隔离带，助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二、区域范围

环城都市生态农业产业带东至中牟县城、西至荥阳市区、南至新郑市区，北至黄河南岸，主要包括郑州主城区周围 2400 平方公里区域，重点涉及以下乡镇（街道办）：

新郑市的龙湖镇、郭店镇、薛店镇、孟庄镇、新村镇、和庄镇及北城区管委会；

荥阳市的豫龙镇、贾峪镇、乔楼镇、广武镇、高村镇、王村镇、京城办事处、索河办事处；

中牟县的郑庵镇、刘集镇、万滩镇、雁鸣湖镇、大孟镇、广惠街办事处；

新密市的白寨镇、曲梁镇、岳村镇、刘寨镇；

郑东新区的龙子湖办事处、龙源办事处、金光路办事处、龙湖办事处、豫兴办事处、杨桥办事处、白沙办事处、圃田办事处、博学路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八千办事处、龙王办事处、冯唐办事处、明港办事处；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潮河办事处、京航办事处、前程办事处、九龙办事处、祥云办事处；

惠济区的花园口镇、古荥镇、刘寨办事处、长兴路办事处、新城办事处、老鸦陈办事处、迎宾路办事处、大河路办事处；

金水区的兴达路街道办事处、杨金路街道办事处；

管城回族区的南曹乡、十八里河办事处；

中原区的航海西路办事处、须水办事处、西流湖办事处。

三、目标任务

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耕地地力提升

工程，构建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农田生态体系，2017 年至 2019 年完成农业结构调整 38.55 万亩，年度目标任务如下：

2017 年目标任务：新发展环城都市生态农业 13.38 万亩，其中荥阳市 2.6 万亩、新郑市 2 万亩、新密市 2.1 万亩、中牟县 1.5 万亩、航空港区 0.5 万亩、郑东新区 1.6 万亩、经开区 0.15 万亩、惠济区 1.7 万亩、中原区 0.09 万亩、金水区 0.39 万亩、管城区 0.75 万亩。

2018 年目标任务：新发展环城都市生态农业 15.12 万亩，其中荥阳市 2.5 万亩、新郑市 2.3 万亩、新密市 2.5 万亩、中牟县 1.7 万亩、航空港区 0.8 万亩、郑东新区 1.75 万亩、经开区 0.3 万亩、金水区 0.42 万亩、管城区 0.75 万亩、惠济区 2.1 万亩。

2019 年目标任务：新发展环城都市生态农业 10.05 万亩，其中荥阳市 2.9 万亩、新郑市 2.5 万亩、新密市 2.65 万亩、中牟县 2 万亩。

四、建设内容和标准

以县（市、区）为单位，主城区周围 2400 平方公里区域内统一规划和布局，不留空白，重点支持适度规模经营的花卉苗木生态园、生态景观果园、蔬菜标准园、牧草种植基地。建设应达到以下要求（项目涉及设施设备目录见附件）：

（一）建设规模

花卉苗木生态园和生态景观果园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以设施农业为主导的蔬菜标准园集中连片面积 30 亩以上，以露地蔬菜为主导的蔬菜标准园集中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牧草种植基地 500 亩以上。鼓励更大规模的长期土地流转经营。

（二）基础设施

园区要科学设计、合理布局，建设必要的水、电、路等配套设施，确保涝能排、旱能灌。

日光温室按照合理采光时段和异质复合蓄热保温体结构原理设计建造，塑料大棚按照合理轴线方程设计建造。果园可建避雨等配套设施。有需要的园区可配套建设产品预包装、加工、晾晒、贮藏、保鲜设施。

（三）装备设施

配套建设滴灌、喷灌、涌泉灌等节水灌溉设施，节水灌溉率达100%，优先采用生物防控技术，综合使用农业、物理、生物、化学等防治设施，病虫害物理和生物防控技术应用率达到100%；鼓励生产中采用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园区可合理配置农机、加工、包装等配套设备，有条件的园区要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对园内生产者和产品实行统一编码管理，统一包装和标识。

（四）地力提升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园区内施肥原则以有机肥为主，达到配方施肥全覆盖，禁止使用城市垃圾、污泥、工业废渣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严格控制农药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及来源不明、成分含量标注不清的农药。园区内废旧农膜须全部回收。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循环示范企业，支持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整片推进建设循环农业示范园区。

（五）标准化生产

园区内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建立完善的生产档案记录机制，详细记载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病虫草害发生与防治情况等，农业标准化生产达到100%。以果树种植为主的园区每亩定植密度不低于110株，当年成活率不低于90%，第三年成活率达到95%以上。花卉苗木类园区当年花卉苗木覆盖率不低于65%，第二年不低于80%，第三年达到90%以上。林果类园区原则上当年要发挥一

定生态效益，严禁种植规格过小的树种苗木用于套取财政资金。

（六）休闲农业设施

具备休闲功能的园区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套建设农事景观观光道路、供水供电设施、太阳能路灯、标识标牌、安全防护栏、生态停车场、公共卫生间、休憩设施、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销售区、农耕文化及科普展示基地、创意景观、特色民宿、垃圾污水（粪便）处理、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信息网络等基础服务设施。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建设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项目建设方案由相应县（市、区）立项批复并报市有关部门备案，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备案项目进行督查指导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项目奖补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配套，奖补资金采用先建后补，市级财政奖补资金按照各县（市、区）承担的年度目标任务切块下达。奖补前由市级有关部门聘请第三方公司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评估。

（二）实施生态补偿

推进土地三权分置改革，鼓励适度规模长期经营，支持承包权和经营权期限保持一致，保障流转企业的长期权益。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对郑州主城区周围2400平方公里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规模经营主体给予三年生态补偿，补偿标准第一年为1500元/亩，第二年为1000元/亩，第三年为1000元/亩，第四年开始享受政府补贴保费等保险扶持政策。鼓励整乡整村推进结构调整发展生态农业。对符合规定的牧草种植基地给予三年生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600元。对在环城生态圈以外的登封、新密等山区丘陵区域发展生态农业的，第一年给予

1000 元/亩生态补偿，第二年和第三年参照生态防护林生态补偿政策，每年给予 600 元/亩生态补偿。

(三) 改造提升农业基础设施

对按照有关要求建设的生态农业项目，其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投资按照不高于总额 50%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每亩补助资金不高于 2000 元。

(四) 落实配套用地政策

落实《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和《国土资源厅 农业厅关于强化设施农业和生态农业用地保障服务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5〕3 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配套设施用地给予支持。对流转土地 500 亩以上发展生态农业的，县（市、区）要按照 5% 的比例给予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五) 强化金融和保险支持力度

建立农业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由市、县两级财政出资成立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创新涉农

融资担保方式，落实财政补贴保费政策，对建设生态农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信用担保业务，切实缓解农业发展中的融资难问题。开发特色保险险种，设立蔬菜、水产、林果种植等新险种，并将政府的保费补贴纳入财政预算。

(六) 强化督查考核

市委、市政府成立都市生态农业建设指挥部，加强对生态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对县（市、区）进行督查考核，重点考核有关县（市、区）生态建设组织领导机制、生态农业规划编制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农业配套设施用地指标落实情况、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县（市、区）配套资金落实实行财政上划机制，凡是未按要求落实配套资金的，由市级财政按照同等额度扣减上划财力。

- 附件：1. 郑州市环城都市生态农业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2. 郑州市环城都市生态农业范围图
 (略)
 3. 生态农业项目涉及设施设备目录

附件 1

郑州市环城都市生态农业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县（市、区）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荥阳市	2.6	2.5	2.9	8
新郑市	2	2.3	2.5	6.8
新密市	2.1	2.5	2.65	7.25
中牟县	1.5	1.7	2	5.2
金水区	0.39	0.42	—	0.81

县（市、区）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中原区	0.09	—	—	0.09
管城回族区	0.75	0.75	—	1.5
惠济区	1.7	2.1	—	3.8
郑州经济开发区	0.15	0.3	—	0.45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0.5	0.8	—	1.3
郑东新区	1.6	1.75	—	3.35
小计	13.38	15.12	10.05	38.55

附件3

生态农业项目涉及设施设备目录

一、基础设施

1. 道路部分：园区主干道路面宽度在6米至10米之间，面层厚度不小于0.18米，基层厚度不低于0.18米，路肩宽度不低于0.8米；次干道路面宽度在3米至6米，面层厚度不小于0.15米，基层厚度不低于0.15米，路肩宽度不低于0.5米。主、次干道面层材料应采用沥青或商品混凝土，基层一般为三七灰土、泥结碎石或砂石并按施工标准进行压实。

2. 水源工程：包括农用井和灌溉配套工程、

(1) 农业灌溉所修建的各类水井的建设与配套井、泵、供电、井台、井盖、智能控制系统、节水工程等配套设备齐全，井深不宜超过80米，井管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滤料采用硅质砂，符合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技术要求》。

(2) 灌溉配套工程引水、输水管道、泵站、无塔供水、机井房等建设符合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技术要求》。园区节水灌溉达到全覆

盖，地埋干管直径不低于90mm，地埋支管直径不低于75mm，材质为PVC或PE，首部枢纽处配备水肥一体化设备。

3. 电力：电力体系必须满足示范园内生产和其他运营用电要求。高、低压线路、配电房、变压器等的配备符合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技术要求》。

二、农业生产设施

1. 生产设施：包括日光温室、连栋大棚、双拱大棚、避雨栽培设施等。建设标准参照《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13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的通知》（郑农财〔2013〕21号）。日光温室主要包括钢骨架拱杆、后坡及后墙外保温层、自动卷帘机、自动灌溉系统。连栋大棚主要包括混凝土基础、钢骨架立柱、钢骨架拱杆、自动灌溉系统。双拱大棚、避雨栽培设施主要包括混凝土基础、钢骨架拱杆、自动灌溉系统。

2. 农产品必备检测设备：农产品质量安全

常规检测设备、设施应能达到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产地常规检测要求。

3. 有害生物防治设备：包括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综合防治所需要的设备及安装材料，如杀虫灯等。露地生产全面应用杀虫灯，单盏控制面积不高于30亩。设施栽培应按作物要求配置防虫网、粘虫板等。

4. 晾晒、贮藏、保鲜设施设备：包括晒场、仓储、冷藏保鲜库、预冷库和农机及运输车辆停放场等建设。初加工设施设备（清洗、分级、包装等）。建设标准参照相关行业有关标准。

5. 智慧农业：园内设施生产类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全程智能化管理。

三、水肥一体化技术主要设备

1. 微喷灌水肥一体化

包括潜水泵、离心式过滤器、叠片式过滤器（反冲洗）、施肥罐（带搅拌泵）、加压注肥泵、微喷带、控电柜、阀门（止回阀、蝶阀、排气阀等）、下井管、地面支管、辅助连接配件、配套地下管网。

2. 滴灌水肥一体化

包括潜水泵、离心式过滤器、叠片式过滤器（反冲洗）、施肥罐（带搅拌泵）、加压注肥泵、滴灌带（内镶式、迷宫式）、控电柜、阀门（止回阀、蝶阀、排气阀等）、下井管、地面支管、辅助连接配件、配套地下管网。

3. 喷灌机水肥一体化

包括潜水泵、离心式过滤器、叠片式过滤器（反冲洗）、施肥罐（带搅拌泵）、加压注肥泵、喷灌机（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卷盘式）、控电柜、阀门（止回阀、蝶阀、排气阀等）、下井管、地面支管、辅助连接配件、配套地下管网。

4. 大流量宽幅喷灌水肥一体化

包括潜水泵、施肥池（带搅拌泵）、加压注肥泵、大流量对称式旋转喷灌头、控电柜、阀门（止回阀、蝶阀、排气阀等）、立杆（可加长）、下井管、地面支管、辅助连接配件、配套地下管网。

5. 自动伸缩喷灌水肥一体化

包括潜水泵、离心式过滤器、叠片式过滤器（反冲洗）、施肥罐（带搅拌泵）、加压注肥泵、地埋式自动伸缩喷灌（阀体、阀杆、喷头）、控电柜、阀门（止回阀、蝶阀、排气阀等）、立杆（可加长）、下井管、地面支管、辅助连接配件、配套地下管网。

以上5种模式均可选配物联网智能控制系统，主要设备：包括监控主机、软件系统、采集控制单元、施肥控制单元、常闭电磁阀、脉冲电磁阀、流量传感器、液位传感器、土壤水分传感器、首部系统控制柜、地埋柜、数据线及辅助材料。

四、休闲农业设施

1. 道路设施：道路顺畅，进出便捷，美化绿化，能够满足庄园农业生产、观光采摘、环境保护等多方面需要；

2. 水电设施：本着节约能源、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原则进行设置，做到安全适用，维护管理方便并能满足庄园生产、生活和休闲观光的需要；

3. 安全防护设施：危险地段标志明显，安全防护设施齐备，并与园区周边环境相协调；

4. 生态停车场：位置合理，容量满足游客接待要求，环境整洁，绿化美观；

5. 游客服务中心：位置合理，规模适度，设施齐全，具备提供信息、咨询、游程安排、讲解、教育、休息等旅游设施和服务功能；

6. 标示标牌：道路导识布设合理，规范醒

目，景物介绍牌布置合理，能烘托整体环境。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应满足 GB/T10001.1 – 2000 和 GB/T10001.2 – 2002 的要求；

7. 农耕科普基地：位置合理，规模适度，设施齐全，具备提供农业历史展示、民俗文化普及、自然科普认知、青少年素质拓展等科普服务功能；

8. 公共卫生间：与接待能力相匹配，布局合理，设施设备应达到 GB/T18973 – 2003 规定的三星级及以上旅游厕所标准；

9.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要符合环保标准，能有效处理日常垃圾（粪便），确保园区自然生态良好，对周边环境无污染；

10. 创意景观：景观的位置、高度、体量、风格、造型、色彩要与整体环境相适应，有当地民俗文化，有独特性，能增加园区环境的美

观度和游客的观赏性；

11. 特色民宿：无论是新建还是利用空置的民宅、农舍进行改造，服务设施应符合现行《旅馆建设设计规范》的规定，残疾人使用的建筑设施，应符合《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并且要有地域性、文化性、观赏性、功能性、多样性和人性化的特征，使游客身心得到放松和享受；

12. 农产品销售区：布局合理，环境整洁，秩序良好。农产品及旅游商品种类丰富，地方特色突出；

13. 休憩设施：设置合理、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采用粗糙饰面材料，也不采用易刮伤肌肤和衣物的构造。

14. 信息网络：信号稳定、接入便捷，能满足游客正常休闲娱乐需求。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治理 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8号 2017年1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农村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农村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农村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推进全市城乡一体化，现就全市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为目标，以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项目为抓手，建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运行机制，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我市农村向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道路进一步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

市、县（市）政府是投入主体，将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所需建设和运行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县（市）、乡（镇）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县（市）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乡（镇）主要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二) 创新模式

探索运用 PPP 等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第三方合作，吸纳社会资本，共同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

(三) 突出重点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的重点是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分类集中处理”的模式；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的重点是建设

污水收集管网和终端处理设施，实施集中处理。项目应优先安排在主要河流沿岸、水源地保护区及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两侧的村庄。

(四) 强化管理

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探索建立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分担机制和专业化运营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维护运行，确保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发挥效用。

三、目标任务

从 2017 年起，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力争用 3 年的时间，到 2019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继续完善“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分类集中处理”的模式，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机制基本建成并运行良好。

2017 年，五县（市）规划保留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续建完成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厂 15 个（登封市 13 个、新郑 1 个、中牟 1 个），“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的模式。

2018 年，五县（市）规划保留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达到 65% 以上，“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分类集中处理”的运行机制基本形成；

2019 年，五县（市）规划保留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达到 100%，“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或“户分类、

村收集、乡镇分类集中处理”的运行机制正常运行。

四、建设内容

(一)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

1. 根据应纳尽纳原则，能纳入城镇市政污水管网系统的，尽量纳入城镇管网管理，只投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2. 不能纳入城镇市政污水管网系统的，以行政村为单位，分自然村（多个相连、集中居住的自然村视同为一个自然村）实施，因地制宜选择厌氧+湿地、微动力处理等生态化污水处理技术，主要投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终端设施等。

(二)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1. 实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模式的，主要扶持运行经费；

2. 实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分类集中处理”模式的，主要支持厂房建设、设施设备和运行经费。

五、建设资金

市、县两级财政根据年度实施计划，将资金切块下达至各县（市），用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的建设投资，市、县两级财政分别分担70%、3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的全年运行费用，市、县两级财政分别分担30%、70%；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项目续建部分投资，市、县两级财政分别分担70%、30%；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全程

运转费用，市、县两级财政分别分担1/3、2/3。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县（市）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谋划、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乡（镇）作为实施主体，切实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市、县（市）农委负责规划保留村的生活污水、垃圾集中治理项目的组织、协调、推进工作。市、县（市）城管、国土、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工作。

(二) 统筹规划安排

各县（市）按照新型城镇化建设布局规划，统筹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和环境整治工作，编制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科学制定三年计划和每年度工作方案，每个行政村都要有详细的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的勘测设计方案。

(三) 严格考核督查

将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县（市）及乡（镇）目标考核体系，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奖优罚劣。

(四) 营造良好氛围

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动员、教育培训，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垃圾、污水处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

附件：2017—2019年五县（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计划实施一览表（村庄）（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都市湿地农业建设专项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9号 2017年1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都市湿地农业建设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都市湿地农业建设专项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围绕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的目标和沿黄生态涵养农业产业带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农业转方式调结构，拓展农业的生态功能，实施成片鱼塘改造湿地公园和生态种养工程，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形成产出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的湿地农业新格局。

营主体参与农业湿地建设，规模化开发、区域化推进。

（三）坚持融合优先

融合发展湿地产业，把休闲观光、农事体验、餐饮旅游和科普宣教等产业项目植入生态湿地，建立生态建设、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相融合的发展机制，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协调发展，促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赢。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

充分发挥沿黄乡镇整合散养鱼塘发展湿地农业的优势，消除由于小面积高密度养殖带来的污染，把原有单体鱼塘连片发展生态养殖，发展稻田（莲藕）养鱼（虾、蟹）生态种养，改善都市区周边生态环境。

（二）坚持规模优先

统筹规划推进农业湿地布局，强化政策引导，加大招商引资，带动各类有实力的新型经

三、目标任务

2017年至2019年3年共实施农业湿地建设项目3万亩，其中湿地公园项目2万亩、种养游结合项目1万亩。2017年实施1.1万亩，2018年实施0.9万亩，2019年实施1万亩。分年度实施计划见附表。

四、实施范围

都市湿地农业建设项目布局在沿黄县（市、区）、乡镇（办），项目实施范围见附图。

荥阳市：王村镇、高村镇、广武镇；

惠济区：大河路办事处、花园口镇、新城办事处；

金水区：兴达路办事处；

郑东新区：杨桥办事处、豫兴办事处、金光路办事处；

中牟县：万滩镇、雁鸣湖镇、大孟镇、官渡镇、狼城岗乡、刘集镇。

五、建设标准

根据项目功能特点，划分为湿地公园型和种养游结合型两种类型。

(一) 湿地公园型

1. 规模：总面积 500 亩以上，水域面积 300 亩以上。

2. 总体功能：在对湿地生态系统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开展科普宣传教育，为公众提供体验自然、享受自然的休闲场所。湿地生态功能展示区展示湿地生态特征、生物多样性、水质净化等生态功能；湿地体验区可以体验湿地农耕文化、渔事等生产活动；服务管理区可供游客进行休憩、餐饮、购物、娱乐、停车等活动。

3. 景观建设

(1) 水体景观建设

湿地公园内突出湖泊、溪流、沼泽、滩涂、库塘等以水为主体的景观建设，水体景观的边坡宜采用自然或生态的护岸措施。

(2) 植被景观建设

湿地公园内以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和满足游客观赏需求的植物的配置与管理，应以湿生植物、挺水植物、浮水植物和沉水植物等湿地植物为主，应考虑植物种类和景观的多样性以及水体净化等生态功能的需求，所用的植物物种应采用本地种。

(3) 人文景观建设

各种源于湿地的具有文化内涵的景观建设，应与周边湿地自然景观相协调，体现地域特色，应优先采用生态材料和工艺。

(4) 宣教工程建设

湿地公园应设立标志、标识、标牌和解说牌等，标志、标识、标牌和解说牌应设置合理、图文清晰、科学规范、整洁美观，并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湿地公园应配备充足的文字、图片和多媒体等展示设施，解说与宣教标识系统所用材料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5) 休闲设施

指示牌：湿地公园的边界、出入口、功能区、景观、游径端点和险要地段，应设置明显的指示牌，以表达界限、指导方向、阐述园规、介绍情况、提示警告等信息。指示牌的色彩和规格，应根据设置地点、指示内容等具体情况进行设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标识符号，并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游步道：游步道建议采用生态材料铺设。

交通工具：各种旅游机动车（船），应以电瓶车（船）或石油液化气车（船）为主。

(6) 安全、环保

按照 LY/T 5132 – 1995 中 6. 5 “安全、卫生工程”条款的相关内容进行建设，配备物联网监控设备，配套建设水循环净化设施，水质应符合 GB 3838 – 2002 的要求。

(二) 种养游结合型

1. 总体要求：家庭农场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公司、合作社连片面积 200 亩以上。稻田、藕塘必须水源充足，阳光风向好，排灌方便，保水性能好，旱涝无忧。配备有害生物物理防治设备、物联网监控设备，道路满足一般农业机械、车辆通行要求，电力配套符合生产需要，禁止使用对人身健康和水环境有害的投入品。

2. 旅游接待设施：鼓励利用农业湿地景观，开发多种形式的休闲旅游项目，根据经营需要可建设农耕文化展示、农业生产体验、游览步道、园林景观、指示牌、游乐设施、体憩场所、餐饮服务设施等。

3. 生产设备设施：根据需要可购置整地、插秧、收割、烘干、储藏、碾米、包装等设备。

六、保障措施

(一) 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建设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项目建设方案由相应县（市、区）立项批复并报市有关部门备案，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备案项目进行督查指导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项目奖补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配套，奖补资金采用先建后补，市级财政奖补资金按照各县（市、区）承担的年度目标任务切块下达。奖补前由市级有关部门聘请第三方公司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评估。

(二) 强化财政支持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市级财政每年设立湿地农业建设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对项目进行奖补。湿地公园型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给予每亩不超过40000元的一次性奖补；水稻、莲藕等种养游结合型项目给予每亩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奖补，同时按照每年1000元的标准给予生态补偿。

(三) 落实配套用地政策

落实《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和《国土资源厅 农业厅关于强化设施

农业和生态农业用地保障服务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通知》（豫国资规〔2015〕3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配套设施用地给予支持。对流转土地500亩以上发展生态农业的，县（市、区）要按照5%的比例给予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四) 强化金融和保险支持力度

建立农业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由市、县两级财政出资成立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创新涉农融资担保方式，落实财政补贴保费政策，对建设湿地农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信用担保业务，切实缓解农业发展中的融资难问题。开发特色保险险种，设立水产、水稻、莲藕种植等新险种，并将政府的保费补贴纳入财政预算。

(五) 强化督查考核

市委、市政府成立都市生态农业建设指挥部，加强对生态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对县市区进行督查考核，重点考核有关县（市、区）生态建设组织领导机制、生态农业规划编制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农业配套设施用地指标落实情况、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县（市、区）配套资金落实实行财政上划机制，凡是未按要求落实配套资金的，由上级财政按照同等额度扣减上划财力。

附件：1. 农业湿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表（略）

2. 郑州市都市湿地农业实施范围区域分布图（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7 年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 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0号 2017年1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7年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专项实施方案

为加快生态郑州、美丽郑州建设，进一步促进我市文化遗产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推动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增强生态、文化支撑，特制定生态保遗工程2017年专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战略，不断深化提升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科学性、可行性，确保全市文化遗产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衔接，实现生态建设促进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目标（简称“生态保遗”），加快创建国家级大遗址保护创新模式，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生态、文化支撑。

严格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工作方针，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突出展示遗址文化内涵为特色，以实现遗址本体和环境安全为前提，采用生态绿化模式，促进遗址保护优化、生态环境提升、休闲空间拓展、城市形象凸显，协调做好文物研究、保

护、传承、利用和发展各项工作，坚持“建成一处开放一处”，服务社会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17至2020年，全市谋划建设遗址生态文化公园75处，完成生态绿化面积5万亩，投资总额95亿，财政补贴22亿。其中，2017年主要目标为：基本完成全市主城区及周边具备条件的17处重要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完成生态绿化面积1.5万亩，累计投资约20亿，市财政奖补约6亿。

三、布局思路

按照先易后难（建设条件是否成熟）、以人为本（距离社会群众远近）、分级建设（按文保单位级别）和辐射带动（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四个标准，将全市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分为三个层级：四环以内、四环至绕城高速之间和绕城高速以外。

四环以内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与群众生活联系密切，应按照城市中心公园、游园予以高标准规划建设。四环至绕城高速范围内的遗址

生态文化公园处于城市发展区，应以相对高标
准建设。绕城高速以外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以普通标准进行建设。同时，兼顾文物保护级
别差异，市保单位、省保单位、国保单位的建
设标准递次增高。

四、实施要点

(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本辖区内遗
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日常管理责任
主体，负责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管理全局
工作。

(二) 全市遗址生态文化公园统一按照“遗
址名称+生态文化公园”规则命名，例如“大
河村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三) 各级文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应不
低于以下标准进行建设：四环以内国保单位应
侧重文化内涵宣示，以现有城市公园、游园高
标准建设为市级综合公园。省级文保单位遗址
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应统筹文化宣示与社会服务，
参照国保单位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标准建设。市
保单位生态遗址公园应兼顾遗址保护与服务社
会，积极促进遗址保护服务社会。

(四)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方案编制，要
统筹生态绿化、文物考古、旅游发展、公园规
划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确保文物安全，确保生
态绿化和公园设计科学、合理。

(五)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方案编制前，
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需协调做好文物
勘探工作。方案设计必须以文物勘探报告和考
古工作资料为依据。

(六)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方案应遵循四
个主体：功能定位以服务社会为主体，公园文
化展示以遗址文化内涵为主体，植被绿化以本
土植被为主体，配套设施以生态、自然、环保
材料为主体，展示本土特色，塑造古朴自然文
化风格。各县(市、区)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

设可结合遗址地理位置、自然环境特点，与生
态林业、生态农业、生态湿地等生态项目灵活
结合实施。

五、工作流程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规划建设流程包括：遗
址调查勘探→编制遗址公园设计方案→各县
(市、区)相关部门联合审议设计方案，修改上
报→市文物局审核指导、按文物级别征求上级
部门意见→各县(市、区)负责施工建设→检
查验收→“建成一处，开放一处”→管理维护。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应成立“生态保遗”领导
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鼓励社会监督，对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中遗
址保护、规划执行、工程质量、整体效果等相
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遗址生态文化公
园建设整体目标顺利实现。

(二) 运行模式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坚持以政府为主导，
确保便民利民、服务社会的公益属性。鼓励引
导社会力量参与。

(三) 投资强度

参照园林绿化部门近年来已建成公园游园
成本核算，四环内国保单位、省保单位和重点
项目建设成本按400元/平方米(每亩27万
元)，市保单位按照300元/平方米(每亩20万
元)估算；四环至绕城高速之间的国保按照400
元/平方米(每亩27万元)，省保单位按照300
元/平方米(每亩20万元)，市保单位按照200
元/平方米(每亩14万元)估算；绕城高速以
外项目按照国保单位300元/平方米(每亩20
万元)，省保、市保200元/平方米(每亩14万
元)估算。2017年建设总预算约20亿。

(四) 奖补政策

根据《郑州都市区两环十五放射及南水北调带状公园绿化建设奖补方案》（郑政〔2012〕15号）奖补标准，绿化建设每亩奖补1.5万元。综合物价变动因素，现拟定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奖补方案如下：各县（市）、区政府为辖区内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投资主体，市财政对四环以内项目、绕城高速以内国保、省保项目和重点项目按照总投资额的30%奖补，对四环以外项目按照20%奖补。2017年投资总额20亿，市财政奖补总额约6亿，奖补总比例约28%。所有项目由市直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达标后市财政统一拨付奖补资金，跨年度项目按年底任务完成比例拨付奖补资金。

(五) 后期管护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相关精神和文物保护工作相关需要，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园林

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养护定额标准，养护管理资金投入应占当地上一年度园林绿化建设总投入的7—10%，同时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

七、考核评估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应统筹地理位置、人群密度、遗产保护和社会发展相关因素，按照本方案建设指导标准高标准建设综合公园和专题公园，在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和风貌协调的同时最大限度发挥服务社会、带动发展的积极作用，相关内容纳入考核指标。各责任单位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具体执行情况纳入《郑州市生态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八、其他事项

市文物局负责全市遗址生态文化公园相关业务指导、咨询。

附件：2017年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任务详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小区） 关闭搬迁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1号 2017年1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搬迁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小区） 关闭搬迁专项实施方案

为防治畜禽养殖业的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快生态郑州、美丽郑州建设，根据《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豫政〔2015〕86号）、《河南省碧水工程实施方案》（豫政办〔2016〕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畜禽养殖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适当补偿、应关尽关”的总要求，完成2017年依法关闭搬迁目标任务，从而进一步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和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加快全市畜牧业转型上档升级。从实际出发，通过思想动员，愿意关闭搬迁的，采取自愿限期关闭搬迁；经反复动员，在规定时间内仍不愿关闭搬迁的，采取依法强制关闭搬迁。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部门配合的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搬迁由各县（市、区）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做好辖区内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搬迁工作。

（二）依法依规、适当补偿的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搬迁工作既要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又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关闭搬迁具体办法，明确补偿标准，解决好养殖场（小区）

关闭搬迁所需的补偿资金。

（三）突出禁养、尊重实际的原则

对禁养区的养殖场（小区）的建筑物，根据养殖场（小区）的实际意愿，只要不再饲养畜禽，不作强制拆除。自愿拆除的按建筑补偿标准补偿，只清除畜禽的，按畜禽补偿标准补偿。

（四）深入发动、平稳关停的原则

深入细致地做好养殖场（小区）的宣传发动工作，认真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和关停政策，引导养殖场（小区）主动积极配合做好关停工作，确保关停工作的平稳顺利进行。

三、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在2017年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同时根据各县（市、区）关闭进度及资金需求量及时协调落实财政补偿资金。

四、实施范围

禁养区内应当关闭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为：依据《环保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文件精神，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包括猪、牛、鸡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由各地依据其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五、补助政策

经初步概算，全市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共需财政资金19亿元，分

别由市、县（市、区）按1:2的比例配套落实。

对在年度计划内完成关闭搬迁任务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经评估后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对有手续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按评估价100%予以补偿，无手续的酌情给予补偿，擅自乱搭乱建的不予补偿。具体办法由所在县（市、区）制定。

畜禽建筑物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按不同建筑类型补偿；存栏畜禽补偿以实际清理数量为准。

1. 畜禽建筑物

对不同结构的畜禽养殖建筑物，依据评估价，按不高于500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偿。

2. 存栏畜禽

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及时清理出售商品畜禽；对现存的种畜禽经市场评估后，以商品畜禽价格淘汰的，补助种畜禽与商品畜禽之间的差价。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搬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牵涉面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为切实加强关闭搬迁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郑州市禁养区关闭搬迁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农业、环保、财政、国土、发改、住建、城管、水利、公安、工商、宣传、监察等部门的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局，主要负责禁养区关闭搬

迁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关闭搬迁工作顺利开展。禁养区关闭搬迁工作将作为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坚持属地管理、强化责任落实

按照禁养区划定与关停相结合、属地责任与主体责任相结合的基本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承担牵头抓总的职责，畜牧、环保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同时压实各养殖场（小区）的主体责任，确保关闭搬迁工作扎实顺利推进。要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妥善处理好关闭搬迁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保证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关闭搬迁面积弄虚作假，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进行全市通报，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大政策扶持、加强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要按市政府要求，对畜禽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关闭搬迁提供财政资金保障。实施关闭搬迁过程中，养殖场（小区）要求及时清栏出场，严禁关闭搬迁场（小区）突击补栏、突击建设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要配合关闭搬迁工作切实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发现养殖场（小区）有偷排、漏排或擅自关停污染治理设施，责令限期整改，由环保部门按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关闭搬迁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7 年郑州市生态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2号 2017年1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7年郑州市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郑州市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生态郑州建设，全面构建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生态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治”“建”并举，以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为基本要求，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全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中国示范城市。

二、主要目标

（一）森林生态系统日趋完备

完成森林资源培育和林业产业种植 11.5 万亩，其中，新造生态林 4.15 万亩，林产工程 3.48 万亩，森林抚育 3.87 万亩。新增生态廊道 160 公里，绿地 800 万平方米以上，谋划启动森

林公园 4 个，公园游园 24 个，完成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17 处，生态绿化面积约 1.5 万亩。

（二）湿地生态系统进一步完善

出台《郑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全面依法保护现有 84.3 万亩湿地，新增生态湿地 3 万亩，建设万亩以上湿地、湿地公园（保护区）3 个，构建自我修复、生物多样、设施齐全的湿地生态系统。

（三）流域综合治理效果明显

治理中小河流 58 公里，水域面积从 67.3 平方公里增加到 76.7 平方公里，水面面积率由 1.81% 提升到 2.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98% 以上，市域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全市国控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到目标要求，地表水好于 V 类水质。

（四）都市生态农业建设成效显著

新发展环城生态农业 13.38 万亩，建设农田湿地 1.1 万亩，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

内畜禽养殖场（小区），适养区内的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升级改造、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

（五）城市承载力能力明显提升

积极倡导绿色交通，持续提升交通管理水平。中心城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生活污水保持全收集全处理，完成 60 万吨/日污水提标改造，再生水利用达到 70 万吨/日；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600 吨/日。

（六）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城区 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达到国家及省定目标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森林生态系统

1. 建设中心城区绿色生活圈。在主城区 1100 平方公里区域内（绕城高速公路、黄河、京港澳高速公路围合区域），加快实施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铁路沿线绿化和森林公园建设。完成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和铁路沿线绿化，着力实施 107 辅道、西三环北延、京广快速路南延等生态廊道建设，加快推进郑州市森林公园、郑州侯寨森林公园、生态保遗工程和西流湖公园整治提升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市文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建设中心城区外围生态隔离圈。在黄河以南与连霍高速公路之间、荥阳市建成区以东与西南绕城高速公路之间、新郑市建成区以北与西南绕城高速公路之间、中牟县建成区以西与京港澳高速公路之间 1300 平方公里的区域内，继续实施林业生态市建设提升工程和森林生态城市建设，加快调整农业种植结构，

重点发展花卉、苗木、林果、牧草等产业。新开生态保遗工程建设。完成园博园、双鹤湖公园、郑州商城、荥阳故城、苑陵故城遗址公园建设，加大登封香山森林公园、新郑市具茨山森林公园、第二动物园、第二植物园等项目推进力度。（牵头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文物局；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建设市域边界森林组团防护圈。在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和航空港区的建成区及周边，建设城市森林和防护林区，构建“县域”森林组团，结合生态廊道建设，采用组合链接方式，串联各“县域”森林组团，围绕市域边界构成森林组团防护圈。加快商登高速两侧绿化、S323 生态廊道提升、省道 317、541 廊道绿化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全面升级黄河沿岸森林屏障带。沿黄河大堤两侧、东西跨郑州北部全境，通过补植增绿、抚育改造中幼林、增加常绿树种比例、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措施，打造沿黄生态绿化景观带。加快郑州黄河湿地荥阳生态体验区、郑州黄河湿地中牟鸟类栖息地保护区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构建湿地生态系统

1. 扩大生态湿地面积。通过实施退渔还湿、退耕还湿、扩水增湿等工程建设，增加湿地面积。加快实施荥阳王村镇、广武镇滩区、中牟雁鸣湖镇万亩鱼塘湿地建设，拆除堤埂，建设集水景观、休闲渔业、生态旅游、渔业生产功能为一体的国家现代渔业示范区。推进郑州国家黄河湿地公园后续工程、郑汴中央湿地公园建设。（牵头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市

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强力推进湿地保护工程建设，加大湿地管护力度，坚决制止无节制围垦、开荒行为，维护湿地生态平衡，保护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高湿地自我修复能力。加快新郑市双洎河湿地生态治理项目、郑州惠济石桥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提高湿地综合效益。通过实施湿地恢复、扩水增湿、鸟类栖息地工程等一批湿地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湿地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重点打造贾鲁河生态湿地景观带，在沿贾鲁河两岸外侧的绿线范围内，建设单侧宽度 50—200 米，总长度 96 公里的沿河生态景观带。对大刘沟沉砂池、潮河滨河取土坑等近郊范围内湖泊湿地进行生态恢复改造，重现其水面效果。（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构建流域生态系统

1. 推进生态水源工程建设扩充水源。编制完成郑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完成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建设，引水达到 1.05 亿立方米；完成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主体建设任务。加快推进郑州市西水东引工程、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引水工程等水源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强全域河道综合治理提升水量。加快推进贾鲁河和索须河综合治理等河道治理工程；加快推进郑东新区、新郑市区域河湖库渠连通工程建设；启动实施郑东新区两湖五河贯通工程和新郑市水系连通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水质。推进新建水库建设和水库清淤工作，实施 2 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加快推进全域生态水系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构建农田生态系统

1.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在主城区周围 2400 平方公里区域重点发展苗木、林果、花卉、蔬菜等产业，西部山区优先发展干果、绿化树木及其它耐旱作物，丘陵区域重点发展具有传统特色的核桃、大枣、樱桃等小杂果种植。加快推进农业湿地公园、河南（惠济）花卉产业集群和荥阳国家现代渔业示范区建设。转变水产养殖方式，实现区域化大水面生态养殖，扩大水稻、莲菜等水生植物种植面积，推广稻田养鱼、稻田养蟹等种养结合生态养殖模式。加强黄河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加快推进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拓展城市近郊休闲功能，培育提升一批休闲农业庄园（特色村），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进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推进畜禽生态养殖综合治理。围绕草畜生态养殖，积极推广青贮、微贮、秸秆加工、饲草调制等实用技术，提高花生、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率和饲草转化效率。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粮改饲”试点建设和优质饲草种植，通过订单收购、流转土地自种等形式，扩大饲用玉米等饲料作物、优质牧草种植面积和秸秆青贮。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的“禁养区”“限养区”制度，科学合理调整畜禽禁养区、限养区范围，逐步淘汰严重影响环境的中、小、散养殖场（户），指导协助县（市、区）政府 2017 年底前依法全部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

禽养殖场（小区）。积极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业，持续抓好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建设，开展畜禽养殖场改造提升工程，鼓励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鼓励引导各县（市）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推进畜禽粪污、病死畜禽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搬迁工程、生态循环畜牧业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畜牧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推进土壤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战略节水农业，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推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科学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开展耕地地力调查、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工作。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针对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等五类废弃物，探索有效利用路径和综合利用模式，加快推进登封市、中牟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4.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继续开展美丽乡村试点村建设。利用国家政策实施农村污水垃圾全覆盖，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地推广厌氧+湿地、微动力处理等生态化污水处理技术，支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因地制宜地推广“村收集、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集中处理”的模式；开展省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创建活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和面貌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市建委；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市、区）

政府）

（五）构建城市生态系统

1. 提升城市污水处理水平。建成双桥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万吨/日；建设五龙口、马头岗二期、南三环污水处理厂脱氮脱色提标改造工程，中水利用达到70万吨/日；建成南三环中水公园；推进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消化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新郑、登封、荥阳共3座小型污水处理工程，县市共增加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增强城市垃圾处理能力。建成并试运营东部和西部餐厨垃圾处理厂，开工郑州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完成郑州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充分利用矿山采石遗留下的废弃矿坑，在荥阳市贾峪镇和新密市白寨镇选址建设两处容纳量均不少于2000万方的弃土垃圾消纳场。其他县（市、区）、管委会要积极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工作，建设一至两处且每处均不少于200亩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处置场地。建设1—2个市级静脉产业园，每个园区占地1000亩以上；各县（市、区）、管委会建设1—2个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每个占地30亩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完成贾鲁河截污工程，对市区沙厂明沟、金洼干沟、西干渠、石苏干沟等22条明渠明沟进行综合整治；推进新郑市双洎河、中牟县堤里小清河、登封市书院河综合整治工程和西流湖公园提升改造工程。（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长效化水平，切实做好流

动商贩占道经营、户外广告、霓虹灯、环卫等城市管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

（六）坚决打好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

1.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科学规划城区功能，分类推进区域和产业发展，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开展城区通风廊道规划研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强化燃煤污染控制。严格削减煤炭消费总量，通过采取提高外输电比例、淘汰小火电、调度发电机组错峰发电等措施，削减电力行业煤炭消费总量；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年6月底前对全市2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大力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全市产业集聚区完成集中供热改造，实现集中供热或“一区一热源”；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加强管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煤炭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按照淘汰一批、转型一批、替代一批、转移一批、改造一批的总体要求，在做好末端治理的同时，强化源头治理，大幅削减工业污染物排放。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加快大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开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大执法监管，全面排查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继续实施冬季采暖季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

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加大对高排放、高频次车辆的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加快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完成全市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对油品生产、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力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

5. 强化扬尘监管。各类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制和“黑名单”制度，实施冬防期“限土令”；强化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治理，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运输；全面提高城市道路清扫、冲洗的机械化率，严格实施城区道路“以克论净”考核。（牵头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市轨道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机制。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城建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市禁烧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领导机制，

将生态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强力推进。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分别成立由牵头部门负责、配合部门参加的工作推进小组，细化工作推进方案，加强协调服务，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各县（市、区）要建立生态建设的相应机构，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全面推进本地生态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严格考核督查

研究制定生态建设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细则，定期组织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督查制度，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定期督查和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建立奖惩制度，对推进工作不力者进行督办和问责，对于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三）狠抓项目建设

对列入“十三五”规划的重大项目，项目单位要超前谋划，提前开展前期工作，市发改、规划、国土、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大政策指导，开设绿色通道，积极主动为项目单位服务，努力解决好影响项目建设的各种问题，完善机

制并抓好落实，确保各个项目顺利推进。由县（市、区）承担的建设的项目，县（市、区）负责按时间节点推进，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奖补资金落实、定期考核检查、第三方评估验收、组织实施奖励和责任追究等。（牵头单位：有关业务部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资金支持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生态建设资金筹措机制，通过采取财政贴息、投资补助、政府投资股权收益适度让利等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态建设领域，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切实加大政府投入，优先将生态建设项目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各级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工作，根据各县（市、区）年度承担的建设任务，按奖补比例测算资金需求，切块下达。县（市、区）需配套的资金要配套到位，不能按比例及时足额配套的，由市财政上划相应财力，同时予以通报批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 附件：1. 2017年郑州市生态建设重大项目
汇总表（略）
2. 2017年各县（市、区）生态建设
重大项目汇总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建设项目化综合 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文〔2017〕23号 2017年1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生态建设项目化综合考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生态建设项目化综合考评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生态建设考核机制，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和城市五大生态系统构建，积极发挥考核评价体系导向作用，以项目化推进为抓手，以考评促落实、以考评促管理、以考评促提升，通过考评重大生态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督促各级各部门自觉、主动、积极推进生态建设，为郑州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有力保障。

二、考核原则

客观公正。统一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公正、客观进行考核，公开考核过程和考核标准。

突出重点。以项目化推进为抓手，坚持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突出对重大生态建设项目的考核。

科学合理。科学制定考核程序和考核内容，合理设定考核指标和分值，有序开展考核工作。

奖惩并举。本着鼓励先进、激励干劲的目标，最大限度调动各级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考核评价体系

（一）考核评价对象及分类

1. 考评对象：对项目责任主体进行考核，包括：5县市、6区、4开发区、7市政府单位。

2. 考评对象分类。

5个县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

6个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

4个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

7个市政府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市畜牧局、市气象局、市文物局。

（二）考核评价主要内容

1. 综合指标考核。重点考核森林覆盖率、

湿地保护、水资源利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 11 项生态建设指标达标情况。

2. 项目谋划情况。重点考核纳入年度重大生态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个数及占比、新开项目个数及占比、前期项目个数及占比等情况。

3. 项目投资情况。重点考核纳入年度重大生态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投资总量、投资占比、投资进度等情况。

4. 项目开工情况。重点考核纳入年度重大生态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开工情况。

5. 项目竣工情况。重点考核年度生态建设项目竣工情况。

6. 项目推进情况。重点考核化解处理生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相关问题的情况。

7. 机制保障情况。重点考核组织领导、台账管理、月督查、季观摩、信息沟通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三) 考核评价权重设定

1. 季度考核分值权重设置

项目投资情况 30 分、项目开工情况 22 分、项目竣工情况 20 分、项目推进情况 13 分、机制保障情况 15 分。

2. 年度考核分值权重设置

县（市、区）、开发区：季度考评综合情况 35 分，年度综合指标情况 30 分，项目总体谋划情况 20 分、年度投资情况 10 分、项目调整情况 2 分、工作开展情况 3 分。

市政府有关部门：季度考评综合情况 50 分，项目总体谋划情况 20 分、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20 分、项目调整情况 5 分、工作开展情况 5 分。

(四) 考核评价计分办法

1. 整体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

2. 考评单项指标以平均值作为参照，通过加减分计算得分并排序，根据得分排名情况计

算百分制标准分。

具体考核内容、计分办法详见附件 1、附件 2。

三、考核组织实施

(一) 考核时间

季度考核分别于 4 月、8 月、10 月进行，第四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原则上在 12 月上旬一并进行。

(二) 考核实施

采取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市生态办负责组织实施。

1. 季度考核。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市政府相关单位年初上报全年生态建设工作目标计划，并将目标任务详细分解到月，每月按时上报生态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市生态办按照《郑州市生态建设综合考评体系（季度）》内容，结合月报台账、月督查和季度观摩情况，形成季度考核报告，上报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通报各被考核单位。

2. 年度考核。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市政府相关单位按照《郑州市生态建设综合考评体系（年度）》进行总结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办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年度考核评价工作，对各被考核单位生态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市财政奖补项目实行第三方评估。

(三) 综合排序

市生态办根据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情况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市政府相关单位进行分类排序，形成最终考核意见，经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提请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 把生态建设综合考评结果作为科学评价领导班子和选拔任用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

作为市绩效办对县（市、区）、开发区及市政府相关单位生态建设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市政府目标办对县（市、区）、开发区经济及市政府相关单位社会发展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生态建设相关市级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二）每年市委、市政府依据生态建设综合考评结果，在县（市、区）、开发区及市政府相关单位评选出4个优秀单位、8个先进单位，在全市评选出50名先进个人，并予以表彰。对成绩特别优异、贡献特别突出的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由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报市委、市政府研究授予集体和个人二等功。

（三）对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开发区及市政府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六、考核监督

（一）参与评价考核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评价考核工作客观公正、依规有序开展。

（二）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市政府相关单位不得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评价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有关县（市、区）、开发区及市政府相关单位对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受理并进行处理。

- 附件：1. 县（市、区）生态建设项目化综合考评体系（年度）（略）
2. 市政府部门生态建设项目化综合考评体系（年度）（略）
3. 郑州市生态建设项目化综合考评体系（季度）（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水生态文明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4号 2017年1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17 年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7 年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生态郑州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水系和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着力构建与国家中心城市相匹配的城市生态水系和水生态环境，结合郑州水情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着力构建“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的生态建设总体思路，抢抓时机，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完善措施，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统筹谋划，有序实施，高标准高水平推进郑州都市区生态水系和水生态文明建设，为建设宜居城市、打造美丽郑州提供更加自然和谐的水生态环境和更加坚实可靠的水生态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人水和谐，科学发展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尊重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因水制宜、量水而行、人水和谐，发挥水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推动社会发展与水生态承载能力相协调。

(二) 坚持保护为主，防治结合

规范各类涉水生产建设活动，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强化监督监测，着力实现从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从人工治理为主向自然保护恢复为主转变。

(三)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统筹考虑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和水文化建设，合理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表水和地下水等关系。

(四)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推动

加强政府引导，完善投入机制，激活市场动能，形成工作合力，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水生态文明建设。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水源工程

1. 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

从荥阳市牛口峪村枣树沟控导工程处引水至西流湖，主要工程包括：水源工程、干线工程、支线工程。输水干管总长 34.8 公里（其中郑州段 14.1 公里、荥阳段 20.7 公里），年引水总量 8505 万立方米。

工程总投资 25.12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15 亿元，加快主体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郑州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郑州地产集团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沿线各县（市、区）

2. 郑州市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

该工程利用龙湖、龙子湖和象湖退水，在圃田泽修建提水泵站，将水输送至花马沟、白石滚潭沟、潮河、十七里河、十八里河、熊耳河、金水河等河道，线路总长约 50.5 公里，年供水能力 1 亿立方米，目前，一期管线工程已基本完工，二期泵站工程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

工程总投资 7.8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1.5 亿元，用于泵站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郑州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沿线各区

3. 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

引石佛沉砂池水至郑州西区，为须水河、秀水河和刘沟水库提供生态水源，管线全长 14.34 公里，总输水能力 3 立方米/秒，年引水能力 489.9 万立方米。

工程总投资 2.4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实施二期工程。

牵头单位：郑州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郑州地产集团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城管局、沿线各区

4. 郑州市西水东引工程

利用陆浑灌区东一干渠引陆浑水库水，向郑州市区、登封市、新密市等提供生产生活用水，并向沿线后寺河、汜水河、索河、须水河及贾鲁河五条河道提供生态景观用水。线路总长 98.75 公里，规划引水量 1.65 亿立方米/年。

工程总投资 27.8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3000 万元进行水质检测等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郑州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沿线各县（市、区）

5. 南水北调中线新建引水工程

计划从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22 号分水口门，沿南水北调总干渠左岸绿化带内，铺设直径 2.6 米的引水管道向位于金水河上游的郭家咀水库

供水，增加金水河生态流量，线路全长 6 公里。

工程总投资约 1.2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费），2017 年计划开展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郑州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二七区

6. 上街区冯沟水库复建（开阳湖）工程

2017 年继续建设冯沟水库复建（开阳湖）工程，包括拦水坝、泄洪工程、输水工程、湖区灰渣清理、湖岸防渗、边坡护砌。

工程总投资 8000 万元，2017 年计划投资 1600 万元加快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上街区

7. 新密市云岩宫水库改扩建项目

在现状云岩宫水库的基础上，在其下游 500 米处兴建一座新坝，主要包括大坝填筑、溢洪道工程、东方红灌渠改造、库区开挖等。

工程总投资 4.97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1.17 亿元用于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新密市

8. 登封市河门抗旱应急水源小水库工程

该项目位于登封市书院河上，属淮河流域颍河支流，控制流域面积 46.41 平方公里，占书院河流域面积的 79%，坝址以上河道长度 11.82 公里，总库容 235.8 万立方米，工程规模为小（1）型水库，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为主，兼顾生态环境改善、防洪等综合利用的小型水利枢纽工程。

工程总投资 1.34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6000 万元完成主体工程。

牵头单位：登封市

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引黄调蓄工程

从赵口灌区引黄闸引水，利用总干渠、西

干渠、西三干渠及西三分干向下游输水，然后在尉氏县庄头镇西三分干新建节制闸，右岸新建泵站，从西三分干提水，向西铺设压力管道输水至港区三官庙东港区南站附近规划的引黄调蓄池，管道全长约 16 公里，设计流量 2.5 立方米/秒，设计扬程约 40 米。

项目总投资 12.5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15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0. 编制郑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及各专项规划

规划主要内容：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评价，制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污水处理再利用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分析，制定水资源合理配置方案，提出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和保护的措施，制定水资源管理的对策，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编制费用约 380 万元，2017 年完成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郑州市水务局

(二) 扩水增湿工程

11.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自贾鲁河上游尖岗水库至下游大王庄弯道，治理总长 67.57 公里，其中：综合治理 54.47 公里，河道疏挖 13.1 公里，开挖贾鲁湿地、祥云湿地、圃田泽湿地等 3 处湿地湖泊。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41 亿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8 亿元。工程按照 PPP 模式融资建设。计划 2017 年投资 20 亿元，完成主体土建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郑州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郑州地产集团、中国电建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沿线各县（区、管委会）

1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

中线调蓄工程

拟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二水厂附近新建南水北调调蓄水库，增加水面 1 万亩。

计划总投资 50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3. 新郑市南水北调中线调蓄工程

2017 年计划建设新郑市观音寺南水北调调蓄工程，蓄水能力 1 亿立方米，增加水面 1 万亩。工程内容包括：杨庄水库大坝加高并延伸、杨庄水库和五虎赵水库库区扩挖、两水库之间河段改道、建设分水口门、提水泵站和输水管线等。

计划总投资 49.4 亿元。2017 年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新郑市

14. 索须河花王桥至中州大道生态提升工程

治理范围为索须河花王桥至中州大道，全长 3.92 公里，蓝线控制范围 200 ~ 270 米。主要建设内容：河流形态调整、堤防改造、拦蓄水建筑物、生态修复及配套设施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 5656 万元，2017 年计划投资 4000 万完成土建工程。

责任单位：郑州市水务局、惠济区

15. 索须河中州大道至祥云寺段生态提升工程

治理范围为索须河中州大道至祥云寺，全长 6.19 公里，蓝线控制范围 200 ~ 230 米。主要建设内容：河流形态调整、堤防改造、拦蓄水建筑物、绿化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总投资 8672 万元，2017 年计划投资 40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郑州市水务局、惠济区

16. 索须河岔河至北四环弓寨大桥段生态提升工程

治理河道全长 8.8 公里，蓝线控制范围 200 ~ 26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挖、堤防改造、拦蓄水建筑物、绿化及设施配套等。

项目匡算投资 28000 万元，2017 年计划投资 200 万元用于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郑州市水务局、惠济区。

(三) 流域生态治理工程

17.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2017 年，计划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3 个，包括：荥阳市汜水河汜水镇滹沱村至入黄河口段治理工程、新郑市双洎河胡垌至贾梁段河道治理工程、新密市双洎河观寨至黄湾寨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挖，堤防及防洪墙修建，险工护砌，支沟口防护，重建跨河生产桥，新建排水涵闸等。

工程总投资约 9000 万元，由国家、省、市、县共同投资。

牵头单位：郑州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

18. 郑东新区两湖五河贯通工程

结合东风渠上游河道来水量及水质情况，为保障如意河与龙湖贯通，满足通航需求，采用在东风渠河床内设置下穿箱涵方案，同时在汛期开启两侧闸门，保证东风渠正常行洪。工程由上海市政院和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联合设计，目前方案正在深化中。

工程总投资 5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300 万元用于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 陆浑灌区东一干渠郑州段渡槽加固工程

对陆浑灌区东一干渠郑州段干沟、后林和西村 3 座渡槽进行加固，工程措施包括槽身内壁防水工程、混凝土裂缝及脱落工程、槽身外壁防碳化工程、栏杆和盖板工程等。

工程匡算总投资 801.33 万元，计划 2017 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郑州市水务局

20. 水生态文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初步建设以实物展示、模拟体验、科学实验、探索发现等为主要内容的室外亲水科普体验区；融知识性、科学性、趣味性、互动性于一体，建设水科技展馆；以水资源利用保护为主线，以地方特色为重点，建设水文化百家馆、历史治水名人苑、名人与水文化墙、文化水景观光阁等；采取现代水保措施和生态修复手段，建设生态湿地示范区。

工程总投资 1 亿元，计划 2017 年投资 500 万元用于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郑州市水务局

21. 潮河上游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段生态治理工程

为改善河道环境，提高河道防洪能力，实施潮河上游生态治理工程，主要对潮河南曹村桥至魏河小魏庄水库段长约 5 公里河段实施河道疏挖及局部防护、堤防填筑及沿线绿化、拦蓄水建筑物及景观节点建设等。

项目匡算总投资 1.3 亿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5000 万元，拆迁费用 8000 万元。2017 年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做好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郑州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管城回族区

22. 新郑市郑风苑下游河道治污工程

对双洎河支流郑风苑至任庄坝段污染水体

进行试点治理，治理河道长度 2.6 公里，水域面积 20 万平方米。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黑臭底泥清淤、污染源处理、纯氧曝气、底质消毒改良、食藻虫微生物投放、水下植物种植、沉水植物种植和水生物投放等。

工程总投资 4800 万元，2017 年计划投资 1000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新郑市

23. 登封市颍河治理工程

沿河各乡镇对辖区河道内垃圾渣石等杂物疏挖清运，清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阻水障碍物。实施城市雨污管网分离，保障河内水质安全。鼓励临河企业和社会资本按照统一规划开展颍河堤防整修、绿化靓化等综合治理工作。

工程估算总投资 1.136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500 万元用于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登封市

24.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治理长度 28.5 公里，主要实施开挖疏浚、河道清淤、河道加宽、坝堤整治、交通桥涵、景观公园、人工湿地建设等，规划对沿线现有 4 座坑塘进行治理升级为人工湖景观。

工程估算总投资 10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1 亿元。

责任单位：新密市

25. 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项目

对双洎河城区段南水北调干渠至与黄水河汇流处长度 14.1 公里河段进行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清淤、堤防加固、拦河坝建设、两岸防汛道路及河岸绿化、给排水、水土保持等配套工程。

工程估算总投资 35.86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6 亿元。

责任单位：新郑市

26. 贾鲁河蓝线外景观绿化工程

自尖岗水库到中牟县大王庄弯道，全长 62.77 公里，河道两侧蓝线外 50~200 米范围内，建设景观绿化、游园广场、体育设施、休闲娱乐、灯光小品、文化设施等。

工程估算总投资 80 亿元左右，2017 年完成主体工程。

责任单位：二七区、中原区、郑州高新区、惠济区、金水区、郑东新区、中牟县

27. 郑州市十七里河生态修复提升工程

对十七里河主要交通干道及人口密集区河段进行扩宽，保持现状子槽不变，上部在主槽边坡结合现状条件进行扩挖，形成双复式断面，同时，新增拦蓄水建筑物 1 座、加高 1 座。

工程匡算总投资 1.8 亿元，2017 年计划开展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郑州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管城回族区

(四) 智慧水务项目

28. 郑州市水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运用物联网、云服务、地理信息系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覆盖中心城区的水情、水质、地下水、闸阀、拦水建筑物和视频六大水务监测系统，建设指挥调度中心、郑州市水务云，开发郑州市水务管理信息应用系统平台。

项目总投资 4723 万元，2017 年计划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郑州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数字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生态水系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意义，各牵

头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强力推进措施，其它相关单位要围绕目标，相互配合，统筹协调，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全市生态水系和水生态文明建设规范、高效、有序开展，确保各项目标顺利实现。

（二）落实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切实加大公共财政对水生态建设的投入力度。建立市财政支持县（市、区）水生态建设资金补助保障机制，对各县（市、区）自筹资金实施的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水利工程投资在1亿至3亿元的，市财政补助20%，在3亿至5亿元的，市财政补助25%，在5亿元以上的，市财政补助30%，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市级有关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市财政根据评估结果向有关县（市、区）拨付奖补资金。针对引黄供水、湖泊开挖、新建水库、水库清淤、南水北调调蓄等水源工程，每有效增加1立方米库容，市财政一次性补助1元。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PPP等模式积极参与水生态项目建设。

（三）强化管理督导

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水系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责任制和激励机制，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和任务分工，强化进度检查和监督指导，引导

和推动各责任单位加快推进水生态建设。建立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定期督办水生态建设目标任务落实情况，重点考核各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和有关县（市、区）水生态建设组织机构、工作推进机制、建设资金落实、目标完成进度等方面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要严格问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按时完成建设目标，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推进依法治水

不断深化水务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水权制度、水价形成机制、水行政审批制度、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体制、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等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水法规体系，出台郑州市生态水系管理办法，指导各县（市、区）提升生态水系运行管理水平。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河长体系，明确河长职责，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推动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大力加强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修复，构建自然和谐、生态健康的河湖体系。积极开展水法制宣传教育，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依法治水管水能力，为加快推进水生态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郑州市2017年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项目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

郑政文〔2017〕25号 2017年1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生态建设，全面构建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撑和保障作用，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扶持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原则

生态建设项目优先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市财政优先给予资金安排。

（二）坚持政策延续和创新原则

保持与国家、省相关扶持政策衔接配套，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促进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生态投资领域。

（三）坚持发挥市县两个积极性原则

市财政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县（市、区）、开发区“跟进补充”，与市扶持政策衔接配套、捆绑投入，发挥全市生态扶持政策整体推进效应。

（四）坚持分类谋划多渠道筹措资金原则

公益类项目由政府直接投资，可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多利用政策性银行贷款及商业银行低利率贷款，采取市场化运作方法多渠道筹措资金降低成本。

二、扶持范围

重点扶持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

五大生态系统重大生态建设项目。

三、扶持内容和标准

（一）森林生态系统

1. 新造林：新造林（生态防护林和经济林），市财政按照每亩1000元给予一次性奖补，不足部分由各县、区承担。生态区位重要的生态防护林，可纳入市县生态效益补偿范围，享受生态效益补偿。

2. 工程造林土地补偿：2016年（含2016年度）之前的林业生态市工程造林、森林生态城工程造林（不含西南、西北租地造林），补助时间已到期（一轮）的，则停止发放土地补助资金；未到期的执行原标准，若划入市县两级生态效益补偿范围，原补偿政策自动终止。

3. 生态区位重要的生态防护林、绿化景观林：按照每年每亩600元的标准给予生态补偿，其中市财政承担2/5，即240元/亩，县区级财政承担3/5，即360元/亩。市级生态补偿标准每5年根据物价指数上涨情况调整一次。

4. 森林抚育管护：按照每亩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奖补，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5. 花卉苗木产业：每年建立7000万元产业资金，用于扶持花卉苗木产业发展。

6. 公园（游园）和生态廊道建设：县（市、区）投资建设或企业投资代建的，市财政按照公园（游园）1.5万元/亩、生态廊道1.5万元/亩、铁路沿线绿化1万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

7. 森林公园：市主导的项目，市政府是建设主体的，市财政全额投资；市主导，县（市、区）政府是建设主体的，万亩以上（含1万亩）森林公园，投资强度按每亩3万元计算，市财政按3万元/亩标准的50%奖补（不超过总投资的40%），千亩以上（含1千亩）万亩以下森林公园按3万元/亩标准的30%奖补，均不含土地费用；市主导的，企业投资开发建设的公园，找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平衡点，由企业全额投资，政府给予政策支持与适当奖励（千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县（市、区）政府主导建设的森林公园，生态部位重要的、对区域起到带动发展的、生态价值突显的，可以经市里评比验收，市财政按各县（市、区）政府建设规模在5000亩以上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8. 遗址文化公园：各县（市、区）政府为辖区内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投资主体，市财政对四环以内项目、绕城高速以内国保单位、省保单位项目、重点项目按照总投资额的30%进行奖补，对四环以外项目按照总投资额20%奖补。

（二）湿地生态系统

9. 湿地公园（保护区）：市主导，县（市、区）政府是建设主体的，万亩（含1万亩）以上湿地公园（保护区），投资强度按每亩2万元计算，市财政按2万元/亩标准的50%奖补（不超过总投资的40%），千亩（含1千亩）以上万亩以下的按2万元/亩标准的30%奖补，均不含土地费用；县（市、区）政府主导建设的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区，生态部位重要的、对区域起到带动发展的、生态价值突显的，可以经市里评比验收，市财政按各县市区政府建设规模在5000亩以上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由企业建设规模在1000亩以上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进行奖励。

（三）流域生态系统

10. 引黄调蓄工程：每建设一处引黄调蓄工程，按照增加库容，每增加一方库容市级财政补助1元。县（市、区）新建水库及水库清淤等类似项目参照执行。

11. 非引黄调蓄工程补助：支持各县（市、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补助扩展至南水北调调蓄工程、新建水库工程、湖泊开挖工程和水库清淤工程等非引黄调蓄工程，补贴标准参照引黄调蓄工程补助标准，每增加一方库容市级财政补助1元。

12. 县（市、区）水生态建设：单个生态水系项目总投资1亿元至3亿元的，市财政奖补20%，在3亿至5亿元的，市财政补助25%，在5亿元以上的，市财政补助30%，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市级有关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市财政根据评估结果向有关县（市、区）拨付奖补资金。

13. 市财政投资水利建设项目和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投资造价：市财政投资水利和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在前期审批阶段投资造价采用市政定额。

（四）农田生态系统

14. 农田生态建设：改造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对花卉苗木生态园和生态景观果园集中连片50亩以上，以设施农业为主导的蔬菜标准园集中连片面积30亩以上，以露地蔬菜为主导的蔬菜标准园集中连片面积50亩以上的蔬菜花卉等生态建设项目，按照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投入由财政按照不高于5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亩补助总额不高于2000元。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对郑州主城区周围2400平方公里范围

内符合条件给予三年生态补偿，补偿标准第一年为 1500 元/亩，第二年为 1000 元/亩，第三年为 1000 元/亩；对在环城生态圈以外的登封、新密等山区丘陵区域发展生态农业的，第一年给予 1000 元/亩生态补偿，第二年和第三年按照林业生态防护林生态补偿政策，每年给予 600 元生态补偿。

15. 农业生态湿地景观：对水域面积 300 亩以上的农业湿地公园给予每亩不超过 40000 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家庭农场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公司、合作社连片面积 200 亩以上的水稻、莲藕等种养结合型项目给予每亩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奖补，同时按照每亩每年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态补偿。

16. 农村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治理：每个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管网、终端设施建设补助户均不超过 1.1 万元；根据人口数量测算，每个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 500 – 700 万元不等。

17. 农业保险：市本级财政设立农业保险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花卉、苗木、蔬菜、水产、林果、设施农业等保费补贴，保险保费补贴由市、（县、区）财政补贴 90%，农户负担 10%。

18. 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市财政设立 3 – 5 亿元母基金，吸收社会资本总规模达到 10 – 20 亿元，采取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和“股权 + 债券”投资方式，支持生态农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9. 农业担保和风险补偿基金：市政府拿出 5000 万元风险补偿基金和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县（市）和各区分别配套 1000 万和 500 万元，风险损失由市、县（市、区）政府和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各承担 50%。

20. 探索农业项目 PPP 模式：在农村垃圾

污水处理、菜篮子工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开展农业项目 PPP 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全市生态农业建设。

21. 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市、县（市、区）按 1: 2 的比例配套。

22. 饲草种植：对集中连片种植 500 亩以上的饲料作物种植基地，每亩补助 600 元；对实施饲料青贮的规模养殖场，每吨青贮补助 55 元。

23. 畜禽粪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建设污水储存池 1000 立方米以上，年生产有机肥 5000 吨以上，有雨污分离设施、固液分离设备，配套消纳粪污的土地 500 亩以上，每个补贴 60 万元。

2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每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

（五）城市生态系统

25. 建筑垃圾处置：对各县（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及场地建设按照建设投资 30% 给予奖补。

26. 湿垃圾处置：县（市、区）每建成 1 座湿垃圾处理项目，验收投运后按照建设投资 30% 给予奖补。

27. 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按建设投资 8 座 450 吨/天规模转运站的 30% 进行奖补。

28.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对各区的垃圾分类试点单位，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按照投资金额 30% 比例进行奖补。

29. 城市河道及黑臭水体治理：对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按整治工程总费用的 20% 予以奖补。

四、保障措施

（一）实行联合审核

建立由市各政策执行部门牵头，市发改、

财政等部门参与，相关县（市、区）、开发区配合的政策联合审核机制。共同研究资金切块下拨方案，各政策执行部门要履行牵头责任，参与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提高审核效率，加强风险防控，作好第三方评估，确保公平公正。年度财政奖补方案报市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二）完善补贴机制

市财政部门统筹衔接各执行部门拟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各业务部门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负责政策执行的日常监管，并依据生态建设情况，适时对相关扶持政策提出动态调整

意见。

（三）创新投融资方式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加强融资对接服务，积极开展银团贷款。大力开展 PPP 模式，建立独立、透明、可问责、专业化的 PPP 项目监管体系，通过 PPP 方式盘活存量资源。

（四）严格财经纪律

市审计局要强化审计监督，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补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违规用地、破坏生态环境的，取消相关补贴，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都市生态农业保险与担保 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6号 2017年1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都市生态农业保险与担保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都市生态农业保险与担保专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支农惠农政策精神，支持生态郑州、美丽郑州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创新金融支农方式，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为主线，通过推进特色农业保险和担

保，为都市生态农业提供覆盖生产、融资全过程的风险保障，构建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功能整合、工作联动、效益叠加的行动机制，发挥保险、担保在生态农业建设中的保障作用、稳定作用和助推作用，助力都市生态农业大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

坚持政府引导下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建立政府推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运行机制。

(二) 坚持主体地位和多方共赢相结合

坚持农户、农业企业是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受益主体，充分发挥保险公司职能，坚持参与主体互惠共赢，确保农业保险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 坚持先行示范与稳步发展相结合

探索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模式，从特色农产品产量保险、成本保险入手，向指数保险、收入保险拓展。

(四) 创新担保产品，拓宽融资渠道

以政府、基金、担保、银行等多方相结合的方式，支持都市生态农业发展。

三、目标任务

(一) 特色农业保险

2017年，以防范自然风险为主，以生态农业建设为重点，全面开展新的特色产品试点保险，提供10亿元的风险保障，2018年提供20亿元的风险保障；2019年提供30亿元的风险保障，同时实现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从保成本向保收入、从保自然风险到保市场风险的跨越，将郑州市农业保险做到同类城市前列。

(二) 农业担保

2017年，为农业企业担保贷款5亿元以上；2018年达到8亿元以上；2019年达到10亿元以上；实现保值增值可持续性发展，为都市生态农业建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做出积极贡献。

四、建设内容

(一) 农业保险

1. 2017年开展试点险种：花卉苗木种植保险、农业设施保险、蔬菜种植保险、湿地农业保险、林果产品保险。

2. 2018年开展险种：在上一年基础上，新增大蒜价格指数保险、蔬菜价格指数保险、蔬菜种植天气指数保险。

3. 2019—2020年开展险种：在上一年基础上，新增加花卉苗木种植收入保险、蔬菜种植收入保险、林果种植收入保险。

(二) 农业担保

1. 重点投入到郑州市生态农业建设项目：一是调整结构中政府支持的花卉、苗木、蔬菜、林业、渔业等现代示范园区建设项目；二是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垃圾和污水处理项目。

2. 研究农村“三权分置”政策，根据政策要求，积极研究拓宽农业企业融资保证渠道，试点探索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和农村农业设施、农村住房等财产权作为融资保证的方式，盘活农村农业资产，以扶持农业企业快速发展。

3. 充分发挥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所设立县（市区）办事处的平台作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评级授信、分类管理、特殊关注、重点支持。使普惠金融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落到实处，促进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财政支持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市财政设立农业保险专项资金5000万元用于保险费补贴，先行在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试点补贴，省财政提供最高不超过市县级财政实际到位负责担保费比例50%的奖励，奖励资金继续用于支

持郑州市农业保险工作，保险费承担比例按照市财政 80%、县财政 10%、投保户 10% 执行。市财政设立风险补偿和企业转贷应急周转基金 5000 万元，专户管理，用于优先支持发展生态农业项目的风险补偿，风险补偿比例为 50%。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资金用作风险补偿基金。落实财政补贴担保费政策，先行在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试点进行补贴；加大对小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补贴力度，降低准入额度，简化优化程序，让新型小微农业经营主体得到财政补贴。

（二）明确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工作，对农业保险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组织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农业部门负责承保工作的推进、服务标准的管理。县区农业部门主导本地区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制定本区域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保障机制，分层次、分步骤推进实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服务网络优势，协助保险机

构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提高农户保险意识；协助保险公司查勘定损，提供必要的专业鉴定作为理赔参考依据。

（三）强化督查考核

财政、农业部门共同对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等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向承保机构提出整改要求。财政、农业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特色农业保险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利用农业保险牟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虚假理赔、增加农民负担等问题，依据相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县财政、农业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农业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县（市、区）配套资金落实实行财政上划机制，凡是未按要求落实配套资金的，由市级财政按照同等额度扣减上划财力。

（四）建立奖励机制

对于投保市级财政补贴特色农业保险的农户，因在上一年度未发生保险事故而未收到赔偿的，除享受相关保险条款优惠系数外，可在本年为相同标的投保时，减半支付自交部分保费。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意见

郑政办〔2017〕1号

2017年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

（国资发研究〔2015〕17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6〕112号）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郑发〔2016〕7号）精神，为准确界定市管国有企业功能，有针对性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现就我市市管国有企业（市政府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基本类别

根据市管国有企业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不同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发展需要，根据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范围，将市管国有企业界定为商业类和公益类。

（一）商业类国有企业

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依法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优胜劣汰、有序进退。其中主业处于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以服务城市发展战略和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为主要目标，重点发展战略性前瞻性产业，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综合效果，注重投融资能力提升和风险控制。

（二）公益类国有企业

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必要的产品和价格可以由政府调控；要积极引入市场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

商业类国有企业和公益类国有企业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均应遵循市场和企业发展规律，努力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要自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表率作用，模范履行社会责任。

二、分类施策

（一）分类推进改革

商业类国有企业要按照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要求，加大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力度，加快完

善现代企业制度，成为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其中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积极引入其他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国有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加大改制上市力度，着力推进整体上市。主业处于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对需要实行国有全资的企业，要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实行股权多元化。

公益类国有企业，可以采取国有独资形式，具备条件的也可以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还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

（二）分类促进发展

各类企业应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产品布局，提升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

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优化资源配置，加大重组整合力度和研发投入，加快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步伐，持续推动转型升级，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其中，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支持和鼓励发展有竞争优势的产业，优化国有资本投向，推动国有产权流转，及时处置低效、无效及不良资产，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多渠道分流安置人员，实现优胜劣汰、有序进退，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对主业处于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合理确定主业范围，重点投资发展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战略性前瞻性产业。

公益类国有企业要根据承担的任务和社会发展要求，加大国有资本投入，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严格限定主业范围，加强主业管理，重点在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方面作出更

大贡献。

(三) 分类实施监管

对商业类国有企业，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回报、规范国有资本运作、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建立健全监督体制机制，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严格责任追究，在改革发展中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其中，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重点加强对集团公司层面的监管，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保障经理层自主经营权，积极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对主业处于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重点加强对国有资本布局的监管，引导企业突出主业，更好地服务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

对公益类国有企业，要把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作为重要监管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 分类定责考核

对商业类国有企业，要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责任使命，兼顾行业特点和企业经营性质，明确不同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要求，制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建立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措施相挂钩的考核制度。其中，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重点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对主业处于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合理确定经营业绩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的考核权重，加强对服务全市发展战略、发展战略性前瞻性产业、提高风险控制能力以

及完成政策性任务的考核。

对公益类国有企业，重点考核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服务水平、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根据企业不同特点有区别地考核经营业绩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考核中引入社会评价。

三、组织实施

(一) 明确责任分工

按照谁监管谁分类的原则，市政府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由市政府国资委负责分类工作，形成方案后报市政府批准；其他由市政府有关部门监管的企业，由主管部门会同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共同做好分类工作，形成方案后报市政府批准。集团公司或一级企业根据需要，对所出资企业进行功能界定和分类。

各县（市、区）、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要结合实际合理界定所出资企业的功能类别，确保分类科学，务实管用。

(二) 完善配套措施

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与企业功能界定和分类相配套的政策措施，推进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提高改革的针对性、监管的有效性、考核评价的科学性。

(三) 加强指导服务

市政府国资委将把企业功能界定和分类工作作为指导监督和分类改革发展工作的重点内容，加强对全市企业分类工作的指导和帮助，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分类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功能界定和分类

附 件

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功能界定和分类

根据市管国有企业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以及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发展需要，将市管国有企业分为商业类和公益类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业类国有企业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3.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3. 郑州燃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郑州市保安服务公司
15. 郑州市盐业公司
16.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17. 郑州森威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 郑州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 郑州小小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 郑州粮油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2. 郑州市市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3.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4. 郑州人民医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5. 郑州第二面粉厂
26. 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
27.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8. 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郑州勘察机械有限公司
30.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31. 河南嵩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 郑州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 中原制药厂
35. 河南开普集团有限公司
36. 河南省中牟造纸厂
37. 郑州油脂化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 郑州拖拉机厂

二、公益类国有企业

3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41.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42.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43.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市深化改革推进行出租汽车行业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7〕2号 2017年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行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行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6〕139号）的精神，参照《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保稳定、抓规范、促发展”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积极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努力实现“行业稳定、创新发展、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目标，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乘客为本。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抓住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利时机，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推进两种业态融合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新老业态发展，统筹乘客、驾驶员和企业的利益，循序渐进、积极稳慎地推动改革。

坚持依法规范。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法治思维，完善出租汽车行业法规体系，依法推进行业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坚持属地管理。郑州市人民政府及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是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自主权和创造性，因城施策，探索符合本地出租汽车行业实际的管理模式。

二、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三）科学定位出租汽车服务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

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本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

根据我市特点、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出租汽车运力要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时间和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巡游车按照市政府确定的运力投放规划，逐年予以落实，逐步实现市场调节。网约车要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适度有序发展。市区新增巡游出租汽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鼓励运营企业或个人更新巡游出租汽车时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深化巡游车改革

(四) 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

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经营权期限每期为 8 年，不得变更经营主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既有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无偿有期限制度，经营权使用期限每期为 8 年，在使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政府重新予以配置。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经营权期限届满后，对经营期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达到合格的经营者，优先予以配置。具体办法由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出租汽车经营权年度有偿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1〕60 号)文件，已缴纳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的，按照剩余使用期限计算相应的余额予以退还，原核定经营权期限不变。未按照规定缴纳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的，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必须补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服务质量信誉招投标形式取得经营权的，按照剩余使用期限计算相应的余额予以退还，经营权期限按原招标经营协议履行。除上述情形外，经营权期限未到期的，剩余经营权期限继续有效，不予退费。

(五) 改进行业管理模式

坚持公司化、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原则，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鼓励出租汽车企业组建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公司，提供优质服务。鼓励个体经营者共同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的服务管理公司或组织，实行组织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个体经营者应当与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公司或原公司签订服务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 理顺价格形成机制

对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待条件成熟后，也可实行政府指导价。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建立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根据国家有关计量计价规定和标准，推广应用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新型巡游车计程计价设备，实现对巡游车计价标准的远程、高效调整。

研究制定网约车计程计价技术地方标准和检定方法，确保计量准确，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七) 健全利益分配制度

出租汽车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和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并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探索利用互联网技术更好地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

(八) 规范企业收费行为

出租汽车企业要为驾驶员提供优质服务，严格按照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公开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等，自觉接受从业人员和社会监督，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出租汽车企业向驾驶员收取高额抵押金，现有抵押金过高的要降低。

(九) 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鼓励巡游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打通转换通道，既有巡游车可按《郑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细则》规定，依法申请从事网约车运营。依托我市出租汽车信息化国家试点工程建设，拓展和完善服务功能，鼓励巡游车接入“郑州约车95128”服务平台，通过电召预约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提高运营效率，方便公众

乘车。探索在重点交通枢纽开展巡游车预约合乘服务，提高巡游车利用效率。

(十) 创新行业监管方式

通过“互联网+监管”，创新运行监测、服务测评、安全监督、应急处置、信息发布等监管方式。理顺窗口地区管理体制，落实属地责任，规范站点候客秩序，维护窗口地区形象。改革车辆选型确定方式，制定车辆技术标准，实行备案目录制度，提高车辆选型工作的科学性。进一步规范行业营运证件管理，改进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方式，通过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考核等形式，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促进经营服务水平提升。

(十一) 提升行业服务品质

完善出租汽车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加强驾驶员培训教育，改善培训形式，提高从业人员遵章服务意识。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文明创建活动，发挥行业模范带头引领作用，积极传播行业正能量，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和文明素养，提升行业服务品质。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

(十二) 规范网约车发展

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及其车辆，应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和我市规定的相关条件。对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确保新旧业态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

(十三) 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

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提升乘车体验，提高服务水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规定，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网约车平台公司要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严禁向驾驶员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经营风险。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法制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规规章，制定我市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的具体办法，明确我市网约车经营者、网约车车辆、网约车驾驶员的准入条件、许可程序、经营管理、行政处罚等具体内容。

(十四) 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出行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应规定，明确合乘出行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五) 推进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市规划、交通主管部门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智能停靠站牌、充(换)电站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合理布局，认真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运营等

方面的实际困难。在机场、车站、宾馆、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当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规划建设智能停靠站牌，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十六)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基本要求。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依托我市出租汽车信息化国家试点工程，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建立黑名单制度，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七)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完善由企业经营者、驾驶员共同组成的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架构，推进行业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集体协商制度，充分发挥协会在制定行业标准、化解行业矛盾、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积极作用。

(十八) 强化市场监管

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由政府出资建立完善监管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十九) 加强法制配套建设

要加快完善出租汽车管理和经营服务的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明确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规范资质条件和经营许可，形成较为完善的出

租汽车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实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经营服务和市场监督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加快推进《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出租车经营权年度有偿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1〕60号）、《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车辆技术要求》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依法有序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

（二十）落实工作责任

有关部门要在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

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分工，紧密协作，落实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建立有关部门、工会、行业协会等多方联合的工作机制，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要加强社会沟通，畅通利益诉求渠道，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3号 2017年1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郑州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实施方案

为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依据《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的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领发〔2016〕5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巡视组、省委要求，根据《郑州

市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县城、中心镇、产业集聚区及组团新区的社区，同时对一般乡镇的农村社区，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开展整改工作。对已入住的社区，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对煤矿塌陷区、扶贫搬迁的社区，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对已有规

划正在建设中的社区，加快工程进度；对有规划分期建设的社区，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科学论证，妥善处理；对有规划尚未建设的社区，原则上不再建设。

二、工作目标

到2017年年底，一些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完成60%以上的新型农村社区整改任务；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一) 县城、中心镇、产业集聚区及组团新区的社区。纳入新型城镇化重点工作，按照新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到2018年，县城、组团新区及产业集聚区经济、人口能力明显增强，中心镇服务功能显著提升，县域城镇化率总体达到59.3%。

(二) 煤矿塌陷区、扶贫搬迁的社区。在2017年底前完成搬迁任务。

(三) 一般乡镇的农村社区。已建成的社区，2017年年底前入住率达到100%；分期建设的社区，2017年年底前，完成当期的建设任务，并实施搬迁，2018年年底全部完成搬迁任务。

三、基本原则

(一) 分类推进，一区一策

按照县城、中心镇、产业集聚区及组团新区的社区，煤矿塌陷区、扶贫搬迁的社区以及新型农村社区三种类型分类推进，区分已经建成、正在建设、分期建设和有规划尚未建设等不同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逐一制定工作方案。

(二) 完善设施配套，强化公共服务

加快完善社区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探索建立社区维护运转费用的分担机制，逐步建立健全物业等公共服务体系，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三) 产业优先，就业为本

加强产业支撑，强化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方便社区群众就近就业，促进增收。

(四) 加快拆旧复垦，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加快拆旧复垦进度，盘活土地资源。认真落实新农村社区建设财政资金扶持政策，争取金融信贷支持和引入社会力量参与。

(五) 量力而行，尊重群众意愿

坚持实事求是，合理确定工作目标。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让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

四、工作措施

(一) 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按照全省信息系统统一录入，建立台账，分类管理。

(二) 多渠道筹措资金

要严格落实《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市级财政每人奖补1000元，县（市）及乡镇每人奖补2000元。同时，各级财政要加大公共服务投资，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供电、通信、卫生、医疗、文化、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工作。争取国家开发性金融机构对新农村发展的支持，探索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三) 引导群众入住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完善拆迁补偿办法，采取货币、住房等多种补偿方式，提高群众入住能力，引导群众入住社区。

(四) 解决用地问题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的前提下，完善农村安置群众社区用地手续。对原通过增减挂钩方式已批的社区用地拆旧未复垦的，要加快拆旧进度，自文件下发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拆旧复垦任务。县级政府要制定节余指标有偿使用最低保护价，收储拆旧复垦节

余指标，允许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县（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范围内有偿流转使用，所得收益用于社区建设和拆旧复垦。县（市）要简化手续，减免规费，根据土地性质和房屋情况依法核发不动产证书。

（五）强化产业支撑

大力发展战略集体经济，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纯农村产业重点发展都市现代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

（六）加强公共服务

重点解决医疗、卫生、养老、文化、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农业部门着力实施社区的“菜园子”、“菜篮子”工程。

五、强化领导

（一）市级党委政府责任

建立郑州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市城镇办负责主城区、开发区管委会辖区以及县城、中心镇、产业集聚区及组团新区的社区；市农委负责一般乡镇农村社区；市扶贫办负责煤矿塌陷区、扶贫搬迁社区；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地统筹使用相关资金，支持新型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国土局负责

指导各地推动土地指标交易，督促加快土地复垦，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市规划局负责指导社区规划。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支持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

（二）各县（市）党委政府责任

各县（市）要落实主体责任，制订整改方案，实行“一区一策”。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时限、目标任务、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具体工作措施等，推动工作开展。

（三）各乡镇党委政府责任

各乡镇要具体负责本辖区农村社区整改工作的开展，把农村社区纳入新农村建设工作的总体布局，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附件：1. 郑州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2. 各县（市）新型农村社区名单
（一般乡镇的农村社区）（略）
3. 各县（市）新型农村社区名单
（扶贫搬迁、煤矿塌陷区社区）
（略）

附件 1

郑州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办公室

市扶贫办
市规划局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交通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市民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政府金融办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市教育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4号 2017年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细则（暂行）》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

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接入符合条件的

车辆和驾驶员，通过整合供需信息，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临时加价时，应提前公布。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统筹和管理工作。市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管理工作。

各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统筹和管理工作。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在本市工商注册登记；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本市出租汽

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制度、经营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应急保障制度等；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包括：与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总公司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和本市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在本市的经营场所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场所应当提供租赁合同）、公司部门、人员管理架构图及职责分工说明；

（五）提供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相关部门对线上服务能力有效的认定结果证明材料；

（六）安全生产制度、经营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经营服务管理

制度和应急保障制度等相关文本；

(七)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申请人提供的线上能力认定结果的基础上，对网约车经营中有关线下服务能力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为本行政区域、经营期限为 4 年，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网约车平台公司可以向原许可机构提出延续经营许可有效期的申请，对在经营有效期内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申请人，延期期限为 4 年。

第九条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河南省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河南省公安厅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接入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除应当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市注册登记；

(二) 首次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 2 年的 7 座及以下乘用车；

(三) 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四) 车辆轴距不小于 2650mm，发动机功率不小于 90kw；

(五) 新能源车辆轴距不小于 2600mm，纯电动汽车续驶里程不小于 150km，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纯电续驶里程不小于 50km，且符合市政府关于新能源车辆的其他规定；

(六) 按政府监管平台接入技术要求，将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相关数据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七) 车辆属于个人所有的，车辆所有人名下应当没有登记其他巡游车和网约车，本人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八) 车身不得擅自设置专用标志标识，车身颜色不得与巡游出租汽车的外观颜色和车辆标识相同或者相近似，车辆不得安装巡游车专用标识顶灯和其他专用营运设备。

第十三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 本市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 安装配置符合条件的技术装置的证明；

(四) 车辆彩色照片及照片电子文档；

(五) 车辆所有者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车辆所有者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车辆所有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

(七) 车辆所有者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

申请者应当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供核查。

第十四条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车辆发放《出租汽车车辆初审证明》，证明有效期为 60 日。

第十五条 车辆所有者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持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出租汽车车辆初审证明》，向市、县（市）、上街区公安交警部门申请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第十六条 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后，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经营许可期限自车辆注册登记之日起不超过 8 年。

第十七条 网约车车辆所有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撤销或注销的，应当退出营运，由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相应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配合市、县

（市）、上街区公安交警部门做好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个人继承在本市登记为网约车的，继承人可以在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变更《机动车行驶证》后，向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变更。

企业法人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在变更《机动车行驶证》后，向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变更。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变更申请后，20 日内作出许可变更或不予许可变更的决定。

第十九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二十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除应当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本市常住户籍或取得本市居住证；

(二) 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

第二十一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二) 户口簿或居住证、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三)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四) 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近 1 年内体检报告；

(五)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承诺材料原件；

(六) 驾驶员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

申请者应当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供核查。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协议后，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注册，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协议的证明等。

网约车驾驶员注销注册后，不得继续在原注册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除应当遵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保证网络服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二) 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车辆须投保营业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营业性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网约车运营服务中发生安全事故，网约车平台应对乘客的损失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三) 将车辆相关信息向市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或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报备信息内

容包括车辆技术状况、安全性能情况及车辆保险购买情况等。不得接入其他营运车辆或非营运车辆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运营；

(四) 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报备信息内容包括劳动合同或协议签订情况、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情况等；

(五) 明确服务质量标准，建立24小时乘客服务投诉受理制度，公布投诉电话，自接受乘客投诉之日起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六) 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及营运信息实时接入至政府监管平台，并接收监管部门反馈的管理信息；

(七) 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八) 做好网约车车辆安全监管及驾驶员安全教育工作，督促网约车驾驶员按规定开展车辆安全性能检测，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工作；

(九) 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并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网约车平台公司官网和客户端应用程序对收费标准和服务价格进行明示；

(十) 在提供网约车服务前，应通过电子协议等形式向乘客明确各方权责，协议应当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运输服务、安全管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

(十一) 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应当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号码、服务单位、手机号码、服务评价结果、车牌号码等信息。乘客在预约时明确

出发地及目的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预估车费并告知乘客；

(十二) 在网约车车辆处于行驶状态时，不得向驾驶员发布其他预约业务信息，防止影响行车安全；

(十三) 保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及其他运营设备完好，并正常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出现故障的车辆应当及时维修，能够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提供网约车服务；

(十四) 网约车平台公司同时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业务的，其合乘业务客户端应单独设置；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驾驶员除应当遵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接入已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二) 规范使用网络服务平台和相关运营、监管设备开展服务，自觉维护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等运营、监管设备完好，不得破坏、改装。营运设备功能故障、损坏的，故障排除后方可营运；

(三) 运营时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四) 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五) 不得将车辆交由未取得网约车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

(六) 不得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七) 在载客状态时不得承接其他预约业务；

(八) 按照约定标准及方式向乘客收费，不得违规收费；

(九) 发现乘客遗留物品的，主动提醒和归

还，无法归还的，及时送交市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或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十) 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网约车车辆所有者或驾驶员应当依法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

第二十六条 乘客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支付车费。已经支付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退还：

(一) 网约车驾驶员不按规定方式收取乘客费用的；

(二)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的；

(三) 租乘的网约车发生故障，乘客不再租乘的；

(四) 由于网约车驾驶员原因中断服务的；

(五) 由于网约车平台公司系统故障，造成无法正常计算、支付费用的。

第二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提供或继续提供服务。已经发生的费用，乘客应当支付：

(一) 携带违禁品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二) 醉酒者或精神病患者乘车无正常人陪伴的；

(三) 携带宠物乘车的；

(四) 在服务过程中，乘客有恶意损坏车辆设施、设备，或有影响网约车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

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车辆轨迹信息、订单详细信息、服务质量、乘客评价信息以及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及网约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具体考核办法由市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或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网约车稽查工作。稽查人员可以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及驾驶员实施稽查。

第三十条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稽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两人以上，并主动向被检查者出示执法证件。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驾驶员及利害关系人应当接受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

门依法实施的稽查，如实提供有关经营证件和情况，不得拒绝、阻碍、阻挠。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乘客、驾驶员投诉受理制度，公布受理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接受乘客、驾驶员投诉和监督。

乘客投诉时，应当提供以下信息：

- (一) 投诉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网约车的号牌或者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信息；
- (三) 乘坐网约车专用收费凭证等证据；
- (四) 投诉的事实和要求。

第三十二条 乘客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答复不满意或在办结时限后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再次投诉，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配合调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在本细则实施之日起 180 日内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车龄从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起至申请日可延长为 3 年。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新能源车辆范围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意见

郑政办〔2017〕5号 2017年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就郑州市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安排部署，以服务郑州国际商都建设为导向，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为目标，以产权运作为手段，突出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现全市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监管，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明晰原则。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依法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出资关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依

法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坚持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确保国有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激发企业活力、创新力和内生动力。

坚持有效配置原则。根据郑州市的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产业竞争力，服务国际商都建设。集中做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主业，着力培育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逐渐将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主业相关的企业国有产权统一纳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

坚持依法合规原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开展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审计评估、股权划转、产权置换、职工安置等相关工作，确保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依法合规、产权清晰。

坚持稳妥有序原则。实行一企一策方式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总结经验，逐渐推广。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统筹谋划，协同推进。

（三）公司定位

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以投融资、项目建设、承担政府重大任务和引导、培育新兴、优势产业为主，通过投资实业拥有股权，对持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的带动作用，引领郑州市产

业经济转型升级，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重要支柱产业。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资本运营为主，主要开展股权经营，通过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参与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调整以及国有企业改革，达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目的。

二、改组组建形式和条件

(一) 改组组建形式

1. 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改组设立，国有独资企业（公司）通过整体改组、剥离资产、处置或置换产权等形式改组设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2. 通过划拨现有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组建。

(二) 公司组织形式

原则上采取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改组组建，国有独资企业产权拟划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持有的，企业应当依法改制为公司。

(三) 改组条件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通过改组设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资产规模达到大中型标准，经营状况良好，企业运作规范，最近三年经营中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2. 改组设立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应在投融资运作、承担政府重大专项任务等方面有丰富经验和良好效果；改组设立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应在资本运作、重组整合等方面具备专业化水平并取得过良好成效；

3. 管理层专业化程度高、改组动力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良好；

4. 改组方向应与郑州市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相适应；

5. 根据郑州市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需要，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四) 组建条件

通过划转现有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被划转国有企业主业与拟组建公司主业相适应；

2. 被划转国有企业产权清晰，或有负债等事项应有妥善的解决方案；

3. 划转事项征得划出方相关债权人同意或划出方制定了妥善的债务处置方案；

4. 拟组建公司发展方向应与郑州市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相适应；

5. 根据郑州市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需要，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改组组建程序

(一) 前期筹备

1. 按照市政府要求、深化国企改革工作安排或国有资本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开展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组组建工作，由市国资委负责筹备。市管企业拟通过改组形式成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由市管企业负责筹备。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拟将所属经营性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改组组建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由该单位负责筹备。

2. 各筹备单位要根据政策法规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负责改组组建过程中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任务推进等工作，确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顺利设立。

(二) 方案制定

1. 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改组组建方案，明确工作涉及的拟划转国有股权的相关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入、拟改组国有企业相关情况、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公司主业设定、经营运作模式和战略规划、党组织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考核和约束激励机制建设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重大权益的相关事项以及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授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等内容。

2. 改组组建方案经筹备单位研究决策后，报市国资委审核。筹备单位应按照经审核批复后的改组组建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三) 方案落实

1. 改组组建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制改革、资产评估备案、股权划转、产权置换、职工分流安置、房产土地过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等相关工作，应由各筹备主体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定规范开展。

2.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局等部门，应主动谋划、统筹协调，加强政策解读、指导，积极推进改组组建工作落实。

(四) 批准程序

1. 改组组建方案涉及的相关手续审核完毕后，由筹备单位将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事项报市国资委批准。

2. 因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致使市管企业数量减少或增加的，由市国资委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批准。

3. 市国资委批准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文件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是办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注册登记的必备文件。

4. 改组组建方案和事项经批准后，如国有资本注入比例或者组建方案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上述程序重新报批。

四、管理模式

(一) 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明确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授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依法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职权，探索健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制度。

1. 明确国有出资人职责定位。市国资委应以管资本为主，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更好服务于我市战略目标，实现保值增值。加强战略规划引领，改进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业界定和投资并购的管理方式。加强对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及企业财务状况的监测。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综合考核资本运营质量、效率和收益，以经济增加值为主，并将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合规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着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领导人员考核结果与职务任免、薪酬待遇有机结合，严格规范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

2. 建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定期报告制度。加强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每季度资产总量、资本结构、经营情况、项目运作情况、履行出资人职责等情况的信息统计，适时掌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经营信息。

3. 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内控审计制度。组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年终开展内控审计，对内控审计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进行

审核。

4. 实行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制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层原则上通过市场化选聘产生，市国资委负责建立市场化选聘相关制度，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开展市场化选聘工作。

5.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探索规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收益收缴渠道，加强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收益上缴的管理。

（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制定所出资企业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

五、加强监督

（一）规范开展企业内部监督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应当建立涵盖各治理主体及审计、纪检监察、巡察、法律、财务等部门的监督工作体系，强化对子企业的纵向监督和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监督。深入推进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建设，加强董事会内部的制衡约束，依法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董事长履职行为，落实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法定责任。切实加强董事会对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加大内设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力度，进一步落实

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纠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等职权。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产生程序，切实发挥其在参与公司决策和治理中的作用。

（二）依法加强企业外部监督

市国资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加强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规划投资、改制重组、产权管理、财务评价、业绩考核、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方面制度建设、规范运作工作的监督。以财务检查为主要手段，加强外派监事会监督，对企业的重大财务活动、重大决策、经营中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健全审计监督体系，加大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力度，探索任期轮审，探索建立经常性审计制度。增强纪检监察和巡察的监督作用，加强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办发生在企业产权交易、投资并购、物资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国际化经营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企业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切实做好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过程中涉及本部门、本企业的有关工作，确保改组组建工作顺利进行。

（二）规范操作程序

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开展改组、组建工作，维护国有股东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稳妥解决问题

对于改组组建过程中产生的不良资产剥离、职工分流安置等问题，要审慎对待，认真研究，

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予以解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四) 合理降低成本

减轻因改组组建产生的税费负担，对因改组组建发生的股权划转、资产剥离、转让、置换等行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

(五) 积极探索创新

根据郑州市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积极探索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新方法、新思路和新模式，

由市国资委负责健全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监督管理的新形式、新架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金融、文化部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改组、组建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 考核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6号 2017年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的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的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国资改革，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有

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市管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更好服务于我市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

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豫发〔2014〕25号）以及深化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的市管企业负责人是指经市政府授权由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能的企业中，由市委管理或市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统一的要求，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可追溯的资产经营责任制，突出考核导向，明确考核标准，严格规范地考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

（二）坚持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结合企业的功能定位、经营性质和业务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提高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三）坚持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同企业负责人的激励约束紧密结合，即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并作为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

（四）坚持推进全员绩效考核，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广泛覆盖、层层落实，促进企业深化内部改革，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增强发展活力。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第五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采取由市国资委主任或者其授权代表与企业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考核导向

第六条 突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在考核中引入党的建设等考核内容。

第七条 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引导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为国有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第八条 突出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引导企业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九条 突出国有资本功能定位，引导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第十条 突出结构调整，引导企业不断优化资本投向和产业布局，加快转型升级。

第十一条 突出创新驱动发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自主创新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十二条 突出维护资本安全，引导企业科学决策，依法合规经营，防控风险，不断健全国有资产经营监督问责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章 分类考核

第十三条 根据市管企业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不同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发展需要，根据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范围，将市管国有企业界定为商业类和公益类。

对不同功能企业，突出不同考核重点，科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合理确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实施科学的分类考核。

第十四条 对主业处于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的考核：

(一) 合理确定经营业绩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的考核权重，以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全市发展战略为导向，在保证合理回报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础上，加强对发展战略性前瞻性产业、提高风险控制能力以及完成政策性任务的考核。

(二) 根据企业所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资本占用情况和回报水平，适度调整经济效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类考核指标权重，合理确定企业资本成本率和业绩考核系数因子。

第十五条 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的考核：

(一) 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导向，重点考核企业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引导企业提高资产经营效率，提升价值创造水平。

(二) 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企业管理短板和产业引领任务，确定考核重点，设置有针对性的考核指标。

(三) 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兼顾社会效益。

第十六条 对公益类国有企业的考核：

(一) 重点考核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服务水平、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

(二) 根据企业不同特点有区别地考核经营业绩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可引入第三方评价，并将相关评价结果纳入业绩考核。

第十七条 合理确定不同功能企业的资本回报要求，完善经济增加值考核方案，最大限度发挥国有资本功能。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业绩考核特殊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将不同功能企业承担的特殊事项以及对考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列入业绩考核特殊事项管理清单，促进考核公开、公正、规范。

第十九条 建立与企业功能定位相符合，与企业负责人分类管理要求相适应、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业绩考核结果紧密挂钩的差异化薪酬激励机制。

第四章 目标管理

第二十条 坚持和强化业绩考核目标管理，发挥考核目标引领功能，实现目标管理、过程控制、结果考核紧密衔接和有机统一。

第二十一条 市国资委基于监管职责需要，按照企业发展与我市经济发展速度相适应、与在我市经济建设中骨干地位作用相匹配、与做强做优做大要求相符合的原则，主导确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基准。

第二十二条 市国资委和企业充分沟通，密切协同，在综合研究全市经济发展速度、行业经济运行、企业实际等因素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十三条 考核目标确定以考核基准为基础，企业报送各项考核指标的目标值原则上不得低于考核基准。对行业周期下降企业，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可适当下浮考核基准。

第二十四条 考核目标实行分档管理，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档位，提出目标建议值，市国资委将企业考核目标位先进程度与考核计分、结果评级、工资总额预算紧密衔接，健全考核目标确定的内在动力机制，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

第五章 考核实施

第二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在市国资委党委领导下，由市国资委业绩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三年为考核期。

第二十七条 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内容：

- (一) 双方的单位名称、职务和姓名；
- (二) 考核内容及指标；
- (三) 考核与奖惩；
- (四) 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五)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程序：

(一) 报送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考核期初，企业负责人按照市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和企业功能定位、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结合企业财务预算，提出考核期内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并将考核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送市国资委。

(二) 核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市国资委根据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和“同一行业、同一尺度”原则，按照经济增长目标要求，结合企业所处行业发展周期、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等，对企业负责人的考核期内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并就考核目标值及有关内容同企业沟通后予以确定。对处于行业下降周期或与经济增长目标要求偏差较大的企业，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可以由市国资委直接下达经营业绩考核目标。

(三) 由市国资委主任或者其授权代表同企业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二十九条 考核期中，市国资委对经营

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进行预评估，对评估结果不理想的企业提出预警。

第三十条 建立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质量事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等重要情况的报告制度。企业发生上述情况时，企业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市国资委报告，同时向派驻本企业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 考核期末，企业负责人依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数据，对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总结分析报告报送市国资委，同时抄送派驻本企业的监事会。

(二) 市国资委依据经审计并经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经审查的统计数据，结合总结分析报告并听取监事会意见，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

(三) 市国资委将最终确认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反馈各企业负责人及其所在企业。企业负责人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异议的，可及时向市国资委反映。

第六章 奖惩

第三十二条 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级别。基本指标考核得分低于基本分且考核最终得分低于100分的，考核结果不得进入C级。

第三十三条 市国资委依据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企业负责人实施奖惩。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和职务

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对企业负责人的奖励实行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基本年薪是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物质激励主要包括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第三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挂钩，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胜任的，不得领取绩效年薪。

第三十六条 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挂钩，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在不超过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以内确定。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为不胜任的企业负责人，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

第三十七条 被考核人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其分配系数为1，其余被考核人的系数由企业根据各负责人的业绩考核结果，合理确定比例，适度拉开差距，分配方案报市国资委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未完成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或者连续两年未完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进入D级的企业，市国资委对相关负责人提出调整建议或予以调整。

第三十九条 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承担国家、省、市重大任务且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大贡献的，在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

第四十条 对业绩优秀及在科技创新、品牌建设、节能减排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在任期考核中授予任期特别奖，予以表彰。

第四十一条 实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

核谈话制度。对于年度、任期考核结果为D级的企业，经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批准，由市国资委业绩考核领导小组与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帮助企业分析问题、改进工作。

第四十二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国资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或追索扣回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的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的；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对在考核期内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主要负责人变动等情况的企业，市国资委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相关内容。

第四十四条 市管企业专职党组织负责人、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的考核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被兼并破产企业中由市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负责人，其经营业绩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经营业绩考核事项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确定。

第四十六条 对新组建尚未进入正常经营的企业实行一企一策。

第四十七条 各县、市、区（含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方案及计分细则由市国资委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市 2016 年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7〕2号 2017年1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强投资、稳增长的主抓手、硬举措，着力抢先抓早，强化并联审批，突出要素保障，优化协调服务，从严督导问责，狠抓责任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目标任务综合完成情况

2016年省市重点项目801个，全年完成投资4302.6亿元，占年度目标的107.6%；累计开工项目213个、竣工项目104个，项目总体开工率、竣工率均为100%；联审联批事项1294个，提前在9月底前全部完成，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带动支撑作用。

（一）省重点项目目标完成综合排序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二七区、郑东新

区、中牟县、郑州经济开发区、新郑市、荥阳市、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新密市、郑州高新区、惠济区、金水区、登封市、上街区。

综合得分高于平均分值的单位依次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二七区、郑东新区、中牟县、郑州经济开发区、新郑市、荥阳市、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新密市、郑州高新区。

综合得分低于平均分值的单位依次为：惠济区、金水区、登封市、上街区。

（二）省重点项目目标完成各板块排序情况

四个开发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

五县（市）、上街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中牟县、新郑市、荥阳市、新密市、登封市、上街区。

市内五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金水区。

(三) 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排序情况

各县（市、区）和多数部门（单位）均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其中，完成投资比例高于平均进度的单位依次为：管城回族区、郑州高新区、中原区、荥阳市、金水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牟县、新密市、郑东新区、惠济区；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完成投资比例低于平均进度的单位依次为：二七区、登封市、郑州经济开发区、新郑市、上街区；市交建投公司、市城管局、市轨道公司、市发展投资集团、市地产集团。

(四) 省重点项目开工排序情况

开工率达到或超过 100% 的单位依次为：郑东新区、荥阳市、惠济区、郑州高新区、中牟县、中原区、二七区、新密市、管城回族区、上街区；市交建投公司、市交通委、市民政局、市地产集团。

开工率不足 100% 的单位依次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开发区、新郑市、登封市、金水区；郑州供电公司。

(五) 市重点项目目标完成排序情况

15 个县（市、区）综合排序金水区居第一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6 年，各级各部门立足大局开展工作，克服困难、强化举措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产业项目尤其是工业项目占比有所下降，2015 年工业项目占比 18.5%，2016 年下降到 15.6%。二是个别项目推进缓慢，昇兴包装两片罐项目、浦发高档包装纸项目暂停实施，宝冶钢构、啸鹰航空等项目没能完成年

度投资目标。三是有的民间投资项目受市场变化影响，投资意愿减弱。四是个别责任单位机构不健全，机制不落实，项目建设运作效率不高。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项目为抓手、项目化推进的工作要求，以项目推进促建设、强投资、调结构、惠民生、求提升、转作风，要充分认识重点项目建设对稳增长、保态势的重要性，认真总结 2016 年的工作经验，查找差距和原因，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牢固树立“抢先抓早”工作思路，力推工作前移，迅速分解任务，压实推进责任，狠抓一季度项目审批和集中开工活动，确保实现首季开门红，为圆满完成 2017 年各项目标任务夯实基础。

附件：1. 2016 年各县（市、区）省重点在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略）

2. 2016 年各板块省重点在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略）

3. 2016 年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单位）省重点在郑项目投资目标完成情况排序表（略）

4. 2016 年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单位）省重点在郑项目开工目标完成情况排序表（略）

5. 2016 年各县（市、区）市重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责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3号 2017年1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责的通知》（豫政办〔2016〕146号）精神，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促进全市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明确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加快建立权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推动市场秩序治理由“重点治标”向“标本兼治”转变，从行业监管向综合治理转变，以治理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权益等突出问题为重点，通过明确监管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建立健全旅游诚信体系等措施，不断提高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水平和保障能力，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文明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

二、监管责任

成立郑州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席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旅游的副市长任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强化领导责任，统筹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监管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配合旅游

部门做好相关行业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旅游企业要落实市场主体责任，依照法律、法规主动规范经营服务行为。要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社会监督形式，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一）旅游部门

负责牵头组织对旅游市场秩序的整治工作；依法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负责对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负责联合有关部门组织查处“黑社”“黑导”等非法经营行为；主动配合参与打击涉及旅游行业的“黑车”“黑店”等非法经营行为；负责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职责的投诉及案件转办工作；建立旅游行业失信惩戒和旅游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将旅游部门对旅游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定期公布违法违规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引导旅游者通过司法、人民调解等途径解决纠纷；利用旅游大数据开展旅游市场舆情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旅游市场主体分类名录库和旅游市场主体异常对象名录库；加强旅游质监、行政执法队伍规

范化建设；加大旅游行政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对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和旅游景区的明查暗访。

（二）公安部门

依法严厉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黑车”“黑店”“黑社”“黑导”等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对通往旅游景区高速公路和干线道路的交通疏导及高峰时期分流绕行工作；与旅游市场执法机构建立案情通报机制等。

（三）工商部门

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的虚假广告、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旅游市场中的商标注册和保护工作，依法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等。

（四）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在交通运输部门管养公路沿线范围内依法设置的景区、景点指示牌被遮挡投诉的处理；负责督导全市旅游客运车辆落实导游专座；依法严厉打击未经许可、超越许可、超经营范围从事旅游客运经营行为等。

（五）文化部门

负责对旅游演出、娱乐场所文化经营活动等方面投诉的处理和案件查处等。

（六）税务部门

依法承担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款应收尽收；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从事旅游市场经营的纳税人偷

逃税款、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

（七）质监部门

依法对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负责涉旅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地方旅游标准制定、修订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涉旅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等。

（八）价格主管部门

负责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低价倾销，以及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系统的作用，依法受理游客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整顿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依法查处旅游景区门票和索道、观光车、停车场（点）等收费项目擅自涨价等违法行为。

（九）商务部门

发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协调有关成员单位，针对旅游纪念品市场侵权假冒问题，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加强快捷酒店、特色餐饮等涉旅场所规范制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安全监管部门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旅游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旅游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结案工作。

（十一）体育部门

负责对涉旅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的监管，负责对违反体育经营项目行业标准和

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准入条件和行业标准事项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

(十二) 环保部门

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监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

(十三) 食药品监管部门

负责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会同旅游部门对旅游景区、游客集散中心、旅游相关场所及周边地区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十四) 网信部门

会同旅游部门依法清理网上虚假旅游信息，查处发布各类误导、欺诈消费者等虚假旅游信息的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等。

(十五) 通信部门

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行业管理责任；督促电信企业和旅游互联网企业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配合开展在线旅游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配合处理网上虚假旅游广告信息等。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做好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开发区、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原则，明确责任、密切协作，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秩序。要将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旅游综合执法机制建设和执法机构保障等工作纳入当地旅游业发展综合考核范围。积极做好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执法经费保障工作。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的

普法宣传教育。加大对基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所有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人员须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要将旅游市场执法列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建立或指定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

(二) 完善体制机制

要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重大处罚合法性审查、执法裁量权基准等机制。制定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通过政府公布、政府网站公开、公开通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旅游部门及相关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执法权限、监督方式等事项。加快制定旅游新业态、新产品管理服务标准，建立涵盖旅游要素各领域的旅游标准体系。继续对成功创建国家、省、市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的县（市、区）和企业，按市旅游、财政部门制定的《关于旅游标准化建设奖励资金申报的通知》（郑旅〔2014〕140号文）进行奖补。将旅游市场秩序违法违规和不文明信息纳入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部门间对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沟通，完善联合执法协调监管工作机制，着力解决旅游投诉渠道不畅、互相推诿、拖延扯皮等问题，提升综合监管效率和治理效果。

(三) 强化督促检查

要将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范围，完善考核、约谈、问责机制，强化各职能部门责任，提高做好综合执法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市旅游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责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对影响旅游市场秩序的重大事件要实行督办问责制度。对接到旅游投诉举报查处不及时、不依

法对旅游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的，以及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4号 2017年1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散煤治理工作，确保取得扎实的成效，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166号）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燃煤散烧管控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气攻坚办〔2016〕64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全市散煤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郑州市建成区散煤替代支持政策，切实做好郑州市建成区内的散煤禁烧和替代工作

（一）“气代煤”支持政策

对2016年统计台账上的使用燃气壁挂炉的居民户，给予“气代煤”燃气设备购置补贴，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3500元，市、区按照1:1比例承担，其余由用户承担。补贴资金按各区实际任务统一拨付、统筹使用；对区域内天然气网络尚未覆盖、炊事用煤改为用灌装液化气

的居民，按照每户每年12罐LPG（15公斤罐）、每罐3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市、区按照1:1比例承担。补贴资金按各区实际任务统一拨付、统筹使用。

（二）“电代煤”支持政策

对2016年统计台账上的使用实施“电代煤”的居民户，给予“电代煤”设备购置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3500元，由市、区按照1:1比例承担，其余由用户承担。补贴资金按各区实际任务统一拨付、统筹使用。

（三）用气用电支持政策

给予“气代煤”居民户采暖用气1元/立方米的气价补贴，每户每个采暖季最高补贴气量600立方米，由市、区按照1:1比例承担，超过补贴定额的，由用户自行承担。给予“电代煤”居民户采暖期用电0.2元/千瓦时补贴，每户最高补贴电量3000千瓦时，市、区按照1:1比例承担，超过补贴定额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补贴政策及标准暂定三年。

（四）燃煤炉回收

对居民户现有使用的燃煤采暖炉进行拆除

回收，建立台账资料，对拆除的燃煤炉逐一开展现场验收。

(五) 优惠政策

选择“气代煤”、“电代煤”的居民户，需持2016年10月17日以后购置燃气壁挂炉、电取暖设备的发票，于2017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请，逾期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二、加快推进郑州市建成区以外区域及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燃煤替代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快推进郑州市建成区以外区域及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燃煤替代工作。对于该区域内的燃煤居民户，由辖区政府组织收回燃煤设施、烟囱等配套工具及储存的散煤，登记造册并签订承诺书，购置相应的替代设施后，按郑政文〔2016〕166号文件的有关补贴政策申请相应的补贴，确保2017年9月30日前实现该区域内无煤化，实现“气代煤”、“电代煤”覆盖率100%。

三、积极推进县（市）农村地区燃煤替代工作

各县（市）政府要统筹推进农村地区居民户燃煤设施及散煤的回收工作，推广使用液化气灶具和高效清洁燃烧炉具及“电代煤”。要加快罐装液化气的规划布局布点和安全供应工作；尽快确定洁净型煤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完善配送体系；抓紧完成高效清洁燃烧炉具招标采购工作，或者提供清洁燃烧炉具产品目录供居民选择购买，力争2017年9月30日前实现辖区内无散煤。

四、明确补贴申领流程，确保补贴足额发放到位

选择“气代煤”、“电代煤”的居民户，需持2016年10月17日以后购置燃气壁挂炉、电

取暖设备的发票提出申请。申请经所在社区（村委会）、乡（镇、办）逐级审核后，由各县（市、区）、开发区散煤办出具证明。乡（镇、办）凭证明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审核拨付后，由所在乡（镇、办）组织发放。

其他形式补贴的发放，经所在社区（村委会）、乡（镇、办）逐级审核后，由各县（市、区）、开发区散煤办出具证明，乡（镇、办）凭证明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审核拨付后，由所在乡（镇、办）组织发放。

补贴资金由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先行垫付，每季度末，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市级承担的补贴资金。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制定。

为支持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好散煤治理工作，市政府拿出专项补贴资金，根据各县（市、区）、开发区任务完成进度适时发放。

五、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和工作奖惩制度

郑州市及各县（市、区）、开发区建立散煤治理有奖举报制度，市及各县（市、区）、开发区设举报电话（郑州市散煤治理举报电话：12315）。对于举报郑州市域内违法销售、使用散煤，违规套取、骗取补贴，违反承诺享受补贴等行为，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奖励标准为：每个非法散煤加工、销售点不低于1000元，每个散煤使用户不低于100元，违规套取、骗取补贴及违反承诺的每户不低于100元。该政策于2017年1月2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执行。有奖举报按照“谁受理、谁查实、谁负担奖励资金”的原则，所需资金由市及所在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承担。

实行散煤治理工作奖惩制度，对措施得力、工作出色，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予以奖励；

对工作进度缓慢、未按时完成任务、弄虚作假的，予以经济处罚。处罚标准：对举报、督察、暗访发现的县（市、区）、开发区的非法散煤加工、销售点，经查证属实，第一个点给予所在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扣款 100 万元，第二个点财政扣款 200 万元，第三个点财政扣款 400 万元，依次加倍；对举报、督察、暗访发现的县（市、区）、开发区的散煤使用户，累计发现 1—5 户的，给予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每户财政扣款 20 万元，6—10 户每户财政扣款 40 万元，11—15 户每户财政扣款 80 万元，依次加倍。财政扣款由市财政局执行。

六、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统筹安排，突出抓好老旧小区、家属楼院、城乡结合部及农村等重点区域的燃煤替代工作，排出工作计划，逐楼、逐院、逐社区（村）、逐乡（镇、办）推进，压茬进行。要明确专人负责与燃气公司、供电公司联系。燃气公司、供电公司要安排专门力量负责此项工作，

加强与辖区散煤办及社区的联系，抓紧制定具体操作办法，确保居民能够及时申请办理并享受气价、电价优惠政策。

郑州市建成区要确保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替代工作；郑州市建城区以外区域和县城建成区的燃煤替代工作要按每季度至少完成三分之一的进度来安排，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每个县（市）要至少完成两个乡（镇）的燃煤替代试点任务，力争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辖区全域无散煤使用。

七、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平面广告、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散煤治理的意义和工作推进成效，曝光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现象和问题。通过示范观摩、科技下乡等形式，提高城乡居民对清洁、高效、环保能源技术和产品的认知，引导城乡居民积极使用清洁高效环保能源，不断增强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为全市散煤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5 号 2017 年 1 月 1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更好地反映职工群众呼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工会联系党和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密切政府与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的联系，推进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现就加强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作如下规定。

一、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

联席会议是政府与工会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商解决共同关注的重大事项和问题而召开的专门会议。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是政府与工会协商解决共同关心的重要问题的有效工作机制

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重要举措和有效途径。加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完善政府与工会直接沟通协商运行机制，研究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职工队伍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妥善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把党和政府的决策主张变成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

具有重要意义。

(二) 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主动争取政府支持，积极发挥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从宏观上、源头上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 联席会议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维权、服务职工，突出重点、讲求实效，严格程序、规范运作”的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党对工会工作领导的政治优势，重大问题事前请示，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推动联席会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对于协商过程中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且涉及职工群众和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同级党委指导解决。

2. 坚持服务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把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科学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中涉及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

热点、难点问题作为联席会议的重点议题，研究对策办法、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改革发展、劳动关系和谐。

3. 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要把反映好表达好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面临的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代表维护发展好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以及保护调动发挥好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作为政府和工会开展联席会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政府要为工会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二、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四) 联席会议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政府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法规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工会向政府通报重点工作的部署、举措和成效。

2. 研究我市关于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目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开展建功立业活动问题，研究并协助政府解决劳动关系矛盾突出问题及职工队伍和社会政治稳定等方面的问题。

3. 研究解决我市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劳动安全卫生等职工劳动经济权益问题，职工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需求、参与社会事务管理问题，劳动模范、困难职工生产生活问题，以及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和职工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4. 研究工会自身建设方面需要政府帮助解决的问题。

5. 通报上一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未落实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出意见。

6. 研究解决工会与政府共同关注的需要联席会议解决的其他问题。

三、联席会议的组织实施

(五) 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由市总工会提请市政府共同组织召开，每年至少召开1次，具体时间由政府和工会协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市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市长与市总工会主席研究同意，可随时召开。

1. 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市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市长或市政府秘书长与市总工会主席商定。联席会议筹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总工会共同承担。市总工会根据确定的议题搞好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对策，负责做好议题准备工作。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就联席会议议题相关事项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做好协调工作。

2. 市长、副市长和市总工会主席、副主席出席会议。会议由市政府市长或副市长主持。政府和工会综合部门负责人以及与议题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联席会议视情况可邀请职工代表、劳动模范代表参加。

3. 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责任分工，经政府和工会主要领导审定，以政府与工会联合发文的形式印发。

4. 政府和工会成立联合督查组，负责督促检查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及时向政府和工会相关领导汇报。

5. 及时宣传报道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成效，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发〔2015〕19号）、《中共郑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

对工会工作领导的意见》（郑发〔2007〕19号）、《中共郑州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郑发〔2015〕22号）、《河南省工会条例》的规定，各县（市、区）政府

都要与同级工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产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也要积极与相应产业工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